

神學論集

于斌



130

輔仁大學神學論集

第 130 號 2001 年冬 總目錄見 50, 100 期索引

目 錄

編者的話.....	編輯室	485
教 史		
邁向廿一世紀的中國大陸天主教.....	房志榮	487
牧 靈		
靈異與迷信.....	張春申	499
福傳人員之條件		
從事本地化工作之福傳人員.....	福傳小組	509
天國喜宴之桌一分辨(下).....	胡淑琴	529
聖 經		
天主爲父在聖經中的逐步啓示(下).....	房志榮	542

倫 理

- 尊重生命・看顧大地
從地球憲章到土地倫理之可持續發展..... 谷寒松 559
趙英珠

聖 禮

- 梵二的禮儀神學..... 潘家駿 569

宗教交談

- 前瞻天主教與中國的未來（下）..... 金秉洙 579
- 分類目錄（101~130期）..... 編輯室 591
- 作者目錄（101~130期）..... 編輯室 620
- 「輔大神學叢書」總目錄..... 編輯室 635
- EDITORIAL..... 編輯室 638

編者的話

《神學論集》在台灣的出刊，由於本（130）期的完成，已經走過了卅三個年頭。

按照慣例，我們在每一卷的卷末附上該卷（四期）的「分類目錄」，並在第30、50、70、90各期的篇末編了一個廿或卅期的「總目錄」。此外，在1984及1994年時，也分別為1~50及51~100期各編了一本《總索引》。現在距離第二本《總索引》的出版，又匆匆過了七年多，從101期起也累積了30期的文章，是到了該編「總目錄」的時候了。因此，本期篇末附上了101~130期的〈分類目錄〉及〈作者目錄〉，相信對讀者有所助益。將來到了150期時，我們希望能編一本1~150期完整的《總索引》。

本期共收錄了五篇新的文章，並續完胡淑琴修女的〈天國喜宴之桌一分辨〉、房志榮神父的〈天主為父在聖經中的逐步啓示〉，以及金秉洙神父的〈前瞻天主教與中國的未來〉三篇文章。

本期特選房志榮神父的〈邁向廿一世紀的中國大陸天主教〉作為首篇，因為本文很客觀平衡地將兩岸三地的教會，以及現存的三個「中國主教團」的概況作了詳細的分析。在這個台灣海峽兩岸政經關係緊張，梵蒂岡、台灣、中共三方互動關係微妙的時刻，本期刊出此文，是期待讀者與我們一起祈求天主上智的眷顧，使中華民族與基督福音的傳播管道更為順暢，不至於受到不當的外在政治因素所干擾。

張春申神父的〈靈異與迷信〉立於基督宗教，從理論方面著手探討靈異與迷信現象。一方面肯定靈異在救世次序中啓示標記的功能；另方面也釐清，並禁止另類靈異現象，視之為迷信，以導正錯誤的信仰或虛偽的信仰，阻礙救恩的生長。

〈福傳人員之條件〉一文，是由輔大神學院八位學生組成的合作研究小組，在張春申及侯倉龍兩位神父的指導下的研究成果，對台灣福傳現況，就堂區、善會及教會學校、文教、社會服務機構等各方面做了分析，並將福傳的「對外宣講基督」、「對內教會共融」以及「社會服務」三大項目中，福傳人員應有的態度與條件有系統地指出，值得讀者思考玩味。

谷寒松神父及趙英珠女士合寫的〈尊重生命·看顧大地〉一文，特別介紹聯合國「地球憲章委員會」即將在本年底舉辦的「亞太地區地球憲章研討會」的草案中的四個基本理念，並根據這些基本理念，指出政府、團體及個人未來需努力的方向。

潘家駿神父的〈梵二的禮儀神學〉一文，根據梵二《禮儀憲章》及新頒《天主教教理》兩文件的相關條文，把當今禮儀神學所思考的各種向度，包括從「聖三論」、「救恩論」、「教會的意義」、「教會的本質」、「末世論」等向度，來思考梵二的禮儀神學。

邁向廿一世紀的中國大陸天主教

房志榮¹

本文乃作者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之邀，為編印《大陸宗教概況：1996~2001年》一書中，關於天主教的發展概況而作。很客觀平衡地將兩岸三地的教會，以及現存的三個「中國主教團」的概況作了詳細的分析。

前 言

天主教原名「羅馬公教會」，英文稱之為 The Roman Catholic Church，其他各種西方語言都如此。這一「正名」的提示不是多餘的，因為要介紹最後五年（1996~2000）大陸天主教的概況，天主教的這一本質牽涉到概況的每一層面。這由下文四個步驟的簡介可以看出：

- 一、大陸天主教近五年的概況；
- 二、兩岸三地天主教的互動；
- 三、中梵建交的可能及其影響；
- 四、廿一世紀華人天主教展望。

一、大陸天主教 1996~2000 年概況

在一個以無神論為基本國策的氣氛裡，一切以神的旨意為

¹ 本文作者：房志榮神父，羅馬宗座聖經學院聖經學博士，前耶穌會中華省會長，在本神學院任教聖經課程數十年，並曾擔任院長職務多年，文字作品很多，涉及面很廣。

依歸的天主教，可以想像，必須不斷為自己的信仰掙扎奮鬥。國家的權力至上，天主又是人類歷史的主宰，於是大陸的天主教尤其這五年來，呈現出兩種面貌，用天主教的行話來說，一面是聖神所照亮的教會：上海、武漢、西安、北京各地的神哲學院，每間都有六十名以上的修生接受培育，準備晉鐸；各地的修女也有類似的情況，受到不同程度和多樣性的培育，她們的數目比修生們多出一倍以上；最後，年輕的神父（在一千位以上）開始在堂區或修院擔任要職，逐步打破青黃不接的局面。

聖神的領導和光照是在信仰的團體內和每個信者的心中。其勇毅和活力雖看不見，卻非常真實，真實到能抵制外在的壓力和一切的黑暗勢力，這就構成大陸天主教陰暗的一面。稍加解析，可分三點來看這陰暗的一面：官僚架構，政府運動和聖堂登記。

新生代的神父和修女所面對的第一個問題，是如何適應地方政府的架構：一切宗教活動都由宗教事務局和中國天主教愛國會掌管，任何事都逃不過他們的檢查和監督。

年輕的神父、修女所面對的第二個難題，是如何貫徹政府針對宗教所推行的定期性運動。例如：1996年所推行的江澤民主席的「三句話」運動：

- (1) 全面、正確地貫徹黨的宗教政策；
- (2) 依法加強對宗教事務的管理；
- (3) 積極引導宗教與社會主義相適應。

最後，陰暗面的第三點是教堂登記。這一運動於1996年發動，要求所有舉行宗教活動的場所都要向政府登記。國務院宗教事務局局長說，這運動的目的並非只為了登記，而是以登記為途徑，加緊對一切宗教活動的合法控制，登記是當局有系統地對宗教活動加以控制過程中的一個環節。這一運動遭到部分天主教的指責。有些主教聲稱教友被迫背教，學生被迫寫信放

棄自己的信仰。有關主教、神父和教友被捕、被毆、罰款及監禁的報導有增無已。以上有關大陸天主教的新生和陰暗面的觀感，是一位留居香港多年、常到大陸各地旅遊的美國傳教士所作的報導²。

北京教區的一位教友—余民，也對改革開放以來的大陸天主教說了一些「真話」³。首先，他肯定大陸教會從恢復到發展，取得了很大的成就：教堂的大量修建，多所男女修院的開辦，聖召的豐收，年輕神父的不斷祝聖，奉教者年年增加等。余民也樂觀地說：

「大陸教會是一個充滿希望的教會，雖然目前尚有待今後進一步完善，但年輕一代的崛起，使教會注入了新的活力。相信在下一個世紀，教會會更加繁榮昌盛。⁴」但余民也觀察到陰暗的一面：

「在權力和金錢至高無上的社會裡，教會處在一個物慾橫流的環境中，免不了受到這樣那樣的影響。內因和外因，決定了大陸教會的現實狀況。⁵」

外因本文前段已略提；內因，即教會本身的陰暗面，據余民的觀察有以下諸點：

- (4) 教會組織鬆散，缺乏民主管理；
- (5) 講究奢侈，鋪張浪費；
- (6) 知識貧乏，不求上進；
- (7) 不自我約束，言行不一；
- (8) 最後，不善用人才，無開拓精神。

² 溫順天，〈中國教會：展現新生命〉《鼎》100期，1997年8月，44-49頁。

³ 余民，〈教會也要反腐敗〉《鼎》110期，1999年4月，6-17頁。

⁴ 同上，17頁。

⁵ 同上。

對於官僚主義壓制人才，余民引用一幅諷刺的對聯：

上聯：「說你很行，你就很行，不行也行」；

下聯：「罵你不行，你就不行，行也不行」；

橫批：「不服不行」。

他又引一首民謠：

「壓制人才官位牢，提拔庸才好管教，重用蠢才無憂慮，最喜奴才小報告。⁶」

二、兩岸三地互動中的天主教

「1996年天主教在中國有兩件值得紀念的事。一是五十年前聖統制的建立，一是七十年前六位國籍主教在羅馬受祝聖。⁷」

後者是1926年，前者是1946年的事。1946~1955年，天主教聖統在大陸只存活了三年便夭折；而1952~1996年中，教會聖統在兩岸三地分頭發展。先是台灣於1952年成立教會聖統，1967年（梵二後）籌組代表全國的「中國主教團」（那時台灣的國民政府仍代表全中國出席聯合國），直至1998年才更名為「台灣主教團」⁸。

1957年大陸成立「中國天主教愛國會」，1980年成立「中國天主教主教團」和「中國天主教教務委員會」，1992年又將教務委員會下屬於主教團，同時通過了愛國會和主教團的新章程⁹。1989年大陸地下教會的一些主教和多位神父在陝西三原

⁶ 同上，13頁。

⁷ 房志榮，〈中國聖統制建立的政治與社會關係〉《鼎》96期，1996年12月，13~17頁。引文在13頁。

⁸ 參閱：編者的話，〈在台天主教主教團更名案影響深遠〉《鼎》105期，1998年6月，2~3頁。

⁹ 這一切請參閱：房志榮〈大陸天主教發展現況〉《大陸宗教現況簡介》，

籌組另一個主教團，不久被政府取締，多位主教被捕，判以囚禁或勞改。

香港方面，1969年徐誠斌神父任香港教區第一位國籍主教，1973年病逝，繼任的李宏基主教在位不到一年，1975年胡振中任香港教區主教，1988年榮升樞機，1996年胡樞機宣佈陳日君及湯漢兩位神父獲教宗任命為香港教區的助理主教和輔理主教。澳門教會於2001年初也有黎鴻昇神父繼林家駿主教後為第二位澳門教區的國籍主教。

從天主教的本質來看，大陸外的教會任何動態都會或多或少地動影響大陸教會。以香港為例，筆者便曾在一篇論及九七後的香港教會何去何從的文章中寫過：

「香港教會必須……與亞洲各地教會保持緊密連繫，與世界大公教會互通聲息。香港作為一個世界港口，金融和貿易中心，這一點不難做到。只是教會應該有其特色，殖民時代未能作到的，今後也許更有可能實現，這就要看香港回歸的這個祖國是否充滿善意，讓這個以精神價值為第一的香港天主教儘量發揮其所長，帶動全民的精神革新。¹⁰」

另一個例子是大陸教會派到歐美讀書的神父、修女、修士、教友，這些年來，除了與讀書地的教會和培育師友有諸多坦誠交往和靈修互補外，1996年以來的暑期講習給大家提供了學習的機會和彼此認識的場合。這樣，1996年在德國，1997年在羅馬，1998年在法國，都辦過為期三週至一個月的講習：由聖經到禮儀和心理學，再到東西方靈修。在德、法、比、意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民國85年10月，81-90頁。

¹⁰ 房志榮，〈橋樑教會會議與九七後的香港教會〉《鼎》100期，1997年8月，19頁。

各國留學的男女教會青年，聚在一起，以普通話上課及彼此溝通，受到地主國的熱情招待，參觀遊歷這些古基督信仰地帶的宗教藝術和風俗習慣，既開拓了眼界，也擴大了心胸，為將來的中國教會極具參考價值¹¹。

兩岸三地天主教的互動最近幾年更發揮在同情社會弱小和協助弱勢團體身上。像河北省任丘的「聖若瑟德肋撒服務團」是一個新成立的獻身貞女的服務隊，專門收容棄嬰、殘嬰及父母不養的孩子，以基督的愛照顧他們，還給他們以人性的尊嚴，尊重他們為天主的肖像和人類的親骨肉。國外教胞為她們提供資金，建立宿舍，扶養 60 多名殘嬰，漸漸獲得當地政府的重視。

規模更大的是 2000 年 12 月 9 日在台北市新生南二段 50 號天主教聖家堂所成立的「中國痲瘋服務協會」(CLS: China Leprosy Service)。這是澳、港、台天主教的幾個團體，多年來在大陸許多地區默默無聞地服務後所建立的組織，以期未來更有效地為國內最需要關心的無靠病人服務。

1999 年 9 月中旬，中國時報記者跟著前去服務的神父調查採訪，回台後刊登詳細報導，引起讀者注意，才知道大陸五十年來，痲瘋病人高達五十萬人，多被收容在人跡罕見的窮鄉僻壤，過著與世隔絕的自生自滅生活¹²。2001 年 3 月和 4 月，同樣的《中國時報》記者二度三度出發，撰寫長篇的「浮世繪」

¹¹ 參閱筆者參與這三年的暑期講習後的報導文章：〈台灣與大陸教會的共融〉《書生論政》(三)(輔仁大學出版社，2000)，57-58 頁。〈大陸留歐神職修女首次在德辦暑期班〉，同上，71-72 頁。〈一頁六綱課廿八節課〉，同上，73-74 頁。〈總主教帶領參觀梵蒂岡城〉《書生論政》(四)，101-103 頁。〈語重心長話中國〉，同上，105-106 頁。〈教會的春天：泰澤〉，同上，143-145 頁。〈中國留歐學生露德聖母朝聖〉，同上，155-156 頁。

¹² 《中國時報》民 88 年 9 月 16-17 日，14 版。

及「深度報導」¹³，對麻瘋村的生活及神父和修女們的犧牲精神和愛人熱忱有了進一步的透視。西班牙籍陸毅神父「十四年來，馬不停蹄結合香港、台灣的教會，已經幫助過七十幾個麻瘋村，七十多個麻瘋病人，不管要食物、要水、要電、要教育，只要他能力所及，一定設法解決」¹⁴。

《中國時報》記者不僅採訪、報導，還提供了三重市三和路的一層樓作為 CLS 的辦公室。2001 年 6 月 10 日的理監事會議便是在此召開，會中谷寒松神父說明：目前台、港、澳是三個獨立的團體，但均以中國麻瘋病人為服務對象，共同使用一個標誌語句（Logo：CLS）。兩岸三地作共同的服務，但有不同的計劃和工作方式。目前能合作的項目包括：三處服務地點的資訊交流，互遞申請案，各自考慮其能力出資補助。

三、中梵建交的可能及其影響

當今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很欣賞中國的文化，很愛中國的天主教會，很想親自到中國大陸去拜訪那麼多忠於自己的信仰、熱愛教會和教宗的中華兒女。為能成行，當然非得先與中國建交不可。於是 1990 年代，教廷的國務院努力與中方溝通，希望達成建交的目標。最近一次是 1999 年秋，當江澤民訪法時，經法總理接到一封教宗的親筆函，又重燃中梵建交之火¹⁵。稍早中共下達一分機密文件，命令有關部門，做好建交前的一切準備，就是有名的「八·一七文件」¹⁶。

¹³ 《中國時報》民 90 年 3 月 3, 4, 5, 6 日, 22 版; 民 90 年 4 月 23 日, 9 版 (全版, 並有多幅照片)。

¹⁴ 《中國時報》民 90 年 4 月 23 日, 9 版。

¹⁵ 參閱: 甄炎, 〈大陸天主教會將完全變成官辦教會?〉《鼎》120 期, 2000 年 12 月, 13-17 頁。

¹⁶ 該文件撮要見: 《鼎》115 期, 2000 年 2 月, 25-30 頁。

過去都認為中梵建交有三道障礙須清除：與台灣 ROC 政府的邦交，委任主教的權力，以及干涉內政的可能。與台斷交會在中梵建交時自動解決；委任主教也可找到雙方能接受的方式；獨有「干預中國內在事務」可以作不同的解讀。「八一七文件」的重要性就在於它的確是中梵建交關鍵問題的一種解讀，有人稱它的作用是「先發制人」，這到底有多少根據呢？這對大陸天主教會的未來發展有嚴重的後果，不妨在此將該文件略加分析，並觀察其已發生的效果。

八一七文件的基本立場是防止教廷¹⁷「會企圖利用中梵關係調整、否定我獨立自主自辦教會的方針，重新控制我國天主教會。當前最緊迫的任務就是要大力加強天主教愛國組織建設，切實抓緊教育轉化天主教地下勢力，維護社會穩定（指防止出現『教宗熱』、『宗教熱』，地下勢力藉機舉行大規模的集會、示威和遊行等活動），確保我國天主教會的領導權，牢牢掌握在愛國力量手中」¹⁸。

因此亟需做的幾件事是：

- (1) 重新劃分（或更好說合併）教區；
- (2) 需要主教的教區，儘快自選自聖；
- (3) 用一切方法使地下主教就範，出掌公開教區；
- (4) 提高愛國會的權力。

文件下達後，重劃教區方面，有以下三條件的教區須合併：沒有主教的教區、沒有自贍能力的教區，牧靈工作成績不彰的教區。安徽省安慶、蕪湖、蚌埠三個教區合併成一個便是

¹⁷ 教廷與梵蒂岡二詞並不同。「梵蒂岡」是 1929 年教廷與意大利政府訂約成立的。梵蒂岡城有被毀的可能，但並不妨礙聖座（或宗座）的繼續存在。」見〈語重心長話中國〉《書生論政》（四），105 頁。

¹⁸ 《鼎》115 期，2000 年 2 月，25~26 頁。

一例。需要主教的教區應儘快自選自聖的突出例子，是 2000 年元月 6 日在北京南堂所祝聖的五位主教：一位教區「正權主教」，其他四位都是助理主教，準備作教區的接棒人，四位都屬於地下勢力較佔優勢的教區。至於使地下主教就範，方法是軟硬兼施，威逼利誘，要他們與政府合作，出來接掌教區。最後提高愛國會的權力是要「愛國會與主教團共同管理教會事務，實行民主辦教」¹⁹。

所謂「民主辦教」就是要把愛國會放在主教團上面。愛國會從本來的「橋樑」作用（向教會傳達中共的法令，向中共傳達教會的意願）一躍而為「管理機制」。今後都是「愛國會（愛國會）—聖（主教團）」，「省兩會（愛國會及教區委員會）」，「教區」，愛國會凌駕主教團和教區之上：

「民主辦教就是要堅持把愛國會，教務委員會辦成愛國教會組織……使天主教的領導權牢牢掌握在愛國力量手中……使教堂，活動點的領導權牢牢掌握在愛國愛教力量手中。」

一年多以來執行的結果怎樣呢？一位地下主教表示：按八一七文件建交，教廷對我國教會不但不能正常運作，還會使我國教會完全官方化。許多聖職人員和教友表示：必要時就進入地下，因為信仰自由是基本人權，宗教無國界，教廷支助、管理宗教事務不是干涉中國內部事務。愛國會辦的北京全國大修院的一百三十多位修生發表宣言，拒絕參加元月六日在北京南堂祝聖五位主教的大禮彌撒，使國外的觀察家耳目一新。地下主教就範了嗎？成績並不理想：有的主教避不見面，有的婉言拒絕：「我已老了，希望留在原地，安享晚年」。可見自選自

¹⁹（中共的權力大小，可從排名先後看出。）《鼎》120期，2000年12月，17頁註（四）。

聖主教及使地下主教就範，不像劃分教區及提高愛國會權力那麼容易。

四、廿一世紀華人天主教展望

2000年元月6日北京南堂自選自聖五位主教一事，據不少觀察家估計，會使中梵建交的時間延後五至十年²⁰。這一觀察在同年10月1日的另一事件似乎證驗了其正確性：教宗在梵蒂岡聖伯鐸大殿宣佈120位中國殉道者為聖。宣福宣聖在天主教的傳統裡，常是一件舉世歡騰、額手稱慶的大事。這次120位中華聖教的殉道者被宣為聖，的確讓普世的天主教華人歡欣鼓舞，喜不自勝。可惜中國外交部發言人孫玉璽卻「認為這一行動極大地傷害了中華人民的感情和中華民族的尊嚴，是中國人民和中國政府絕對不能容忍的」²¹。這又如何解釋？

答案就在《鼎》的執行編輯林瑞琪的那篇編者的話中：「中國殉道聖人的歷史地位堪受國人尊敬」，由之可見孫玉璽的種種指責（帝國主義侵略，違反中國法令，某些殉道者的罪狀等）都毫無歷史根據，只在羅列罪名而已。至於選10月1日這個日子，大陸官方認為是對中國人民的誣蔑，台灣有些教會人士卻認為是「謝好北京」，羅馬有些傳媒認為這是向中共挑戰，真是人各言殊。其實教廷老早選定了這一天只為一個簡單的理由：十月一日是傳教區主保聖人小德蘭的慶節，而中國是教會極重視的一個傳教地區，此日宣聖，既是感恩，也是求恩。

亞洲主教會議特別大會繼非洲（1994）和美洲（1997）特別大會後，在梵蒂岡由1998年4月18日至5月14日舉行。在會後的宗座勸諭中，教宗說：

²⁰ 同上，編者的話，3頁。

²¹ 《鼎》115期，2000年10月，編者的話，5頁。

「我們經驗了無可名言的喜樂，看到緬甸、越南、寮國、高棉、蒙古、西伯利亞和中亞細亞斯共和國的地方教會的主教們，與那些長久以來渴望遇到他們並與他們交談的弟兄們比鄰而坐。然而，中國大陸的主教們無法出席的事實也讓我們感到難過。他們的缺席不斷提醒我們在亞洲許多地方，教會仍繼續承受著英勇的犧牲和苦難。²²」

所幸台、港、澳三地共有 16 位人士參加這次世紀交替、同時又是進入基督紀元第三個千年的亞洲主教特別大會²³。尤其是大會之前教宗特別擢升高雄教區的單國驥主教為樞機，準備他擔任大會的發言人，在組織、聯絡、將各方言論撮要向大會匯報等方面，成了教宗最密切的合作人。會後更破例被選為整理大會資料的十二位委員之一，是華人主教為亞洲和世界教會作出傑出貢獻的先例。

一個人做的雖然有限，但其精神內涵和象徵意義卻延伸到很遠很久。自從 1945 年我國有了第一位樞機田耕莘以來，他和以後的四位（于斌，龔品梅，胡振中，單國驥）樞機主教，都富有上述的精神內涵和象徵意義，每個人以其不同的方式代表並表達了半個多世紀以來、天主教在中國土地上的生活和見證。以單樞機來說，他不但在亞洲主教特別大會作出卓越的見證，也在中華殉道宣聖上扮演過十分重要的角色²⁴。

中國教會必將按照《教會在亞洲》的宗座勸諭所指出的方

²²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教會在亞洲》宗座勸諭，台北天主教教務協進會民國 89（2000 年）出版，6 頁。

²³ 在 200 多位主教、專家、觀察員的大會中，台港澳有 16 位參加是頗高的比例。這 16 位參與者有 6 位主教，4 位神父，2 位修女，4 位平信徒。詳情見湯漢，〈重溫亞洲主教會議，對中國教會的關注〉《神思》40，1999 年 2 月，7~16 頁。16 位與會者人名及其職位見 11 頁。

²⁴ 參閱：房志榮，〈宣福宣聖、天上人間〉《鼎》119 期，2000 年 10 月，10~15 頁。

向，促進教會與教會之間團結合作、負起交談的使命（合一交談、各宗教間交談、與文化交談）以從事「新福傳」。然而，

「不管福傳的培育與策略有多麼重要，最後，還是殉道者向世界揭示了基督信仰真正的本質。『殉道者』這個字本身意指見證，為基督傾流鮮血的人是為福音的真價值作了終極的見證。²⁵」

2000年10月1日中華120位殉道宣聖大典中，在伯鐸大殿正面門樓外懸著一幅偌大的彩色掛毯，上面有拉丁原文及中譯文：「殉道者的血，基督徒的種籽」。這就是中華聖教在新世紀新千年的希望²⁶。

²⁵ 《教會在亞洲》49（最後一號）。

²⁶ 一份德文雜誌《今日中國》（*China heute*）匯集了《信德》、《中國天主教》、《鼎》及《天主教亞洲聯合通訊》（UCAN 天亞社）的資料列了一張2000年大陸天主教的數據如下：天主教信徒約一千二百萬，教區138個，聖堂及小堂約5000間，主教79（官方的）49（地下的），司鐸（神父）1200（官方的）1000（地下的），修女2150（官方的）1500（地下的），修生（準備當神父）1000（官方的）100（地下的），修院（培育修生）24座（官方的）10座（地下的），修女初學院40座（官方的）20座（地下的），受培育的修女1500（官方的）1000（地下的）。自選自聖的主教，除2000年1月6日的五位以外，同年由3月到12月選祝聖了另外八位主教，地區包括杭州、寧波、河北滄州、青島、安康、陽穀。2000年新聖的神父77位，發愿修女及初學生增加268位。新蓋的聖堂共41座，只黑龍江的濟濟哈爾教區，在2000年聖年就增蓋了六座新堂。參：China heute, Jahrgang xx (2001), Nummer 1-2 (113-114), 18-19頁。

靈異與迷信

張春申¹

本文立於基督宗教，從理論方面著手探討靈異與迷信現象。一方面肯定靈異在救世次序中啓示標記的功能；另一方面也釐清，並禁止另類靈異現象，視之為迷信，以導正錯誤的信仰或虛偽的信仰，阻礙救恩的生長。

本文題目將兩個名詞相連，但限於從基督宗教的立場來處理，大概不可能非常嚴謹，因此期待讀者補正。以下自由地陸續提出有關的課題，或者問題。

靈異指什麼？

「靈異」不像是個專門名詞；《禮運篇》云：「靈異之物，如麟、鳳、龜、龍」（《形音義大字典》，正中書局），「神異也，靈妙也」（《中文大辭典》），「神祇靈異，人物變化..」（《晉書干寶傳》）。一群天主教學生討論靈異時，曾把鬼故事包括在內，至於耶穌的奇蹟卻置於外。問其理由，則因靈異予人消極的感受之故。未免有些主觀。因此本文必須先確定「靈異」的意義，使能妥當地討論下去。

「靈異」概指一種現象，它當然不平常，有些奇怪，予人

¹ 本文作者：張春申神父，羅馬額我略大學神學博士，前耶穌會中華省會長，在本神學院任教信理神學課程數十年，並曾擔任院長職務多年，神學作品豐富，膾炙人口。

驚訝的感覺，不過這尚不夠確定。本文所指的「靈異」該是理性與科學無法說明其來源或原因的現象；所以一般而論，靈異唯由信仰來肯定。《晉書》所謂「神祇靈異，人物變化……」也在表示人物變化之理，與神祇靈異不同。信仰當有依據之「理」，所以亦有「正信」與「迷信」之別。如此，本文題目中兩個名詞也真連結的原因了。

當然，我們確定的意義多少根據現代人的想法。如此，今日聖經中的奇蹟、顯現、預言應驗、驅魔等等，原則上應該都屬靈異現象了；雖然現代尚有心理學家，或者其它方面的專家企圖應用理性與科學予以解釋，但難免無功而返。至少宗教界不以爲然。至於今日廣受討論的各類靈異現象，我們都歸屬在內。

一、基督宗教與靈異

因爲我們是以基督宗教的立場來討論靈異，所以這部份中尚得有些次序。一、耶穌與靈異；二、教會與靈異。

（一）耶穌與靈異

這裡尚得先討論耶穌自身的靈異，以及耶穌對靈異的解釋。

1. 耶穌自身的靈異

新約中有不少資料記載耶穌公開福傳時的靈異現象，其中最多的奇蹟；此外，尚有他受洗時的上天顯聖，以及他自己的山上變容等等。其實，耶穌所屬的以色列民族傳統中，靈異現象也不稀少。即使在耶穌同時代中，不只是他，而且還有別人施行奇蹟（參閱：路十一 19）；更不須提後來的宗徒了。當然他們面對靈異的反應，顯然與我們現代人非常不同。在此

我們不擬細說耶穌自身的靈異。至於那些資料可靠性或歷史性容後再略做討論。

2. 耶穌對靈異的解釋

這裡須先聲明：耶穌並未有系統地提出一套解釋，而更是根據他的言語與行動，以及他對自己靈異現象的態度，我們整理出來一套解釋。

- (1) 天主的創造次序：人類與自然萬物出自天主的創造大能，各按本性運行，構成自主自由的互動，交織成爲創造的次序，一切都在天主內生活、行動、存在。
- (2) 天主的救世次序：人類與自然萬物雖然由於自由自由冒犯天主，但天主聖父反而出自寵愛，在聖子耶穌內赦免、救援、提昇一切，總歸於基督，因聖神給與能力而完成此一救世次序。此即耶穌教導的天主經中所指的「願你的國來臨，願你的旨意承行於地，如在天上一樣」（瑪六7）。
- (3) 兩個次序整合：兩個次序雖然不同，但互相整合；在這整合的次序中，創造與救世各有特色。救世的特色在於天主恩寵的啓示，人類與自然萬物分享天主子的光榮，亦即天主國的來臨。至於靈異，尤其耶穌自身的靈異，如奇蹟，則是救世次序的標誌。耶穌曾說：「如果我仗賴天主的神驅魔，那麼天主的國已來到你們中間了」（瑪十二28）。
- (4) 總之，耶穌自身的靈異都應視爲在創造次序上，天主救世次序流露出的標誌；他與創造工程不同，象徵天主的救世德能。耶穌自己的生命藉著不同的靈異，肯定他宣講的有關天國的啓示。尤其他的死亡與復活，啓示他天主聖子的身分。

- (5) 因此他的靈異作為啓示的標記，目的不只在本身的效應，如盲者復明，啞巴出聲等等，而更是引入藉標記而信。信仰他是天主的使者，以及他宣告天國來臨的福音，因而悔改，歸向天父（參閱：谷一 15）。
- (6) 耶穌的靈異彰顯天主的德能，引人相信與歸依，自由地與天主來往；另一方面，附魔也是靈異現象，然而它僅是惡勢力的標記，僅是控制，毫無自由可言。此為下文之正信與迷信伏筆。

（二）教會與靈異

有關靈異之討論，我們既然根據基督宗教的立場，因此從耶穌與靈異的基礎上出發。首先，教會原則上並不否定靈異現象，不過它限於救世次序的觀點來衡量。間接地說，它承認理性與科學無能說明靈異的來源。那麼靈異能夠有哪些來源呢？我們分為兩方面來說明。

1. 作為救世標記的靈異

教會根據聖經，繼續承認靈異之可能，而且今日大體也在此基礎上：一面有關靈異的解釋，分辨與斷定靈異的來源；一面又對任何靈異現象非常謹慎地審問是否僅是「人物變化」，亦即是否可由「理性與科學」來斷定其來源。這是相當嚴肅的手續。比如法國露德常有奇蹟個案，教會當局設有專職委員會根據規定的手續，審斷其真實的來源。不但如此，另一方面教會的分辨同時注意靈異造成的影響；原則上都該有助信仰生活，亦即有助救恩生活。

總之，教會相信救恩次序，它的標記不只聖經中記載，而且今日在此次序中仍產生來自天主的標記，為能堅固信仰。因為來自天主的德能，需要正當的信仰接受；甚至教會原則上也

並不絕對禁止爲了正當動機，而祈求天主賞賜靈異恩典，但總是爲了得救的益處。

2. 作為教會禁止的靈異

聖經中記載的靈異並非都是來自天主的救恩標記，有時表示來自魔鬼（參閱：谷三 20），有害於人。我們今日似乎乞助於靈異者大有人在，因此必須另作討論。不過這裡先作原則性的處理，尤其不擬分門別類地處理各種不同實例。

乞助於靈異，今日不外爲了恢復健康和謀求功利；於是，
「施行巫術或妖術的法事，有意藉此馴服神秘力量，以供當事人的驅使，並取得支配他人的超然能力...或求助魔鬼的干預...。」（《天主教要理》2117 號）

可見這類靈異並非來自天主，而是魔鬼或其它惡勢力的作祟。乞助者顯然對此相信，但此乃宗教學上所指的迷信；有關「迷信」，下文更會澄清。無論如何，這裡所指即是教會禁止的靈異，各種不同的實例沒有必要提出，但它們同樣無法由理性與科學解釋；此外，這在救恩次序中並無積極功能，僅是邪惡的標記而已，故此受到教會的禁止。理論上，當然可以思考教會之外，作爲救恩標記的靈異現象之可能性問題。但本文不另加討論；不過其原則在神學界早已立定了。

二、靈異與迷信

由於「靈異」並非專門名詞，我們自己確定了一個比較中性的意義，用在相似的觀點上；繼而根據殊異的來源分別說明兩類不同的靈異。其實，上述教會禁止的靈異，宗教學上素稱爲「魔術」。本文以下將用「魔術」這個專門名詞。

(一) 魔術簡介

魔術今日已經成爲「變戲法」的代名，原來它是 Magic 的譯名；後者來自波斯語 Magus，字意已失。最早指司祭團體，後來釋爲星象家、占夢家或巫師。魔術控制靈異力量，用來蠱惑、占、治療等等。魔術有白黑之分，前者助人，後者害人。但魔術師並不相信自己的功能屬於至上的神明，他們自認掌握奇異的能力，然而後者僅是惡勢力，控制自由，阻礙與天主的交往。爲此，我們這裡歸諸教會禁止的靈異了。

(二) 魔術與迷信

本文題目「靈異與迷信」，至此，我們已開始引入宗教學上的一個專門名詞「魔術」；它即是教會禁止的靈異，同時也應該見出耶穌的奇蹟以及教會在救恩次序上承認的奇蹟，絕對不是魔術，雖然耶穌時代有人誣告他以魔鬼的能力驅魔（參閱：谷三 21-30）。這樣澄清之後，我們可以處理「迷信」的意義。

1. 教會的迷信意義

「迷信」簡單地說，指的是「錯誤的信仰」。因此一般用途中，它是相對的，亦即與判斷者自己的信仰有關。尤其在宗教領域中，往往會把異教者視爲迷信；甚至理性主義與無神主義會把所有宗教視爲迷信，這是我們不可不注意的。有關後者，將另作處理。

在宗教學中，由於魔術控制靈異力量，然而又不相信它屬於至上神明，因而稱爲迷信，如占卜、抽籤、占夢、擇黃道吉日、乞助鬼魂等等。因此靈異與迷信便相連在一起。「迷信可以說是一種對宗教的過分歪曲」、「迷信是宗教情緒和對當行敬禮的偏差」，「例如：給一些原是合法或必要的敬禮，賦予一種魔術般的重要性」（參閱：《天主教要理》2111 號）。

這裡，迷信又衍生到一些方面，它與上述宗教學的靈異現象、魔術似乎不完全相同了。至於《天主教要理》2115 與 2116 號列舉的教會禁止的占卜與巫術，則更是宗教學所指的迷信。其實，聖多瑪斯早將迷信分為上述的兩類：「1. 凡在崇拜行為裡涉及不當的方式者；2. 凡與不當對象有關者，諸如偶像崇拜、占卜...」²。

2. 流行的迷信意義

有關靈異、魔術與迷信，我們基本上是在教會的信仰中作了扼要的說明，然而也由於它的信仰特質，我們的說明，與這裡對於迷信的說明，與流行的觀點有了差異。在台灣一度流行對「信仰與迷信」的熱烈討論，三位學人，其中二位是宗教信徒，對於迷信持有同樣的立場。

第一位是其時是清華大學校長張哲明先生，他說：

「心病必須用心藥醫，這並不是等於說，所有的宗教都是好的心藥，世上各種宗教，五花八門，種類極多，異端邪說，尤為充斥，但什麼是正信的宗教呢？第一、必須是理性而非迷信；第二、必須有極高的理論基礎與至高無上的目標；好宗教經得住最嚴格的理性考驗，絕對不可用愚民政策。因是出於理智，所以不會走入迷途邪途。」³

第二位是佛學博士張曼濤教授，在同一討論中也說：

「神是宗教信仰者一個最完美的崇拜對象，這個完美，我們也不妨說就是人格一個最崇高嚮往的目標。所以僅就神的含意來說，不論是基督教的傳教士還是神學家，他們在解釋神的意義時大都不會帶任何迷信的，而是至善

² 參閱：《神學辭典》（台北：光啓），482 頁。

³ 參閱：《宗教與現代社會》（新時代），137~138 頁。

高超的。以佛教來說，信仰釋迦牟尼；釋迦牟尼本身並無迷信。他的行為，他的言教，足為萬世師表，也足為後人永世效法。但信仰的對象不迷信，信者本身可能卻難免會自作迷信。比如一個佛教徒，釋迦明明揭示他，不要將佛看做是神，可以賜福，可以赦罪；佛只是一個覺悟者，他以他的覺悟來覺悟後人，要後人憑自己的智慧和努力開闢自己的大道來完成自己。可是信仰的人卻不如此，他們把釋迦牟尼神化，把佛視作宇宙的主宰……求什麼就會給什麼，可以賜恩，可以赦罪；需要發財的時候，趴在地上磕頭、燒香，就以為可以得到賜福了，明天就可以中愛國獎券了。這種心理試問是不是迷信？然而這種迷信，我們能歸諸於釋迦牟尼嗎？能歸諸於佛教嗎？……對信仰對象的內容與偉大並不去學習與求知，只是將信仰對象神格化，想像祂是一個萬能者，能求自己賜福一切，此種私慾的求助於神，便是迷信產生的基本動力。⁴

第三位是中研院院士李亦園教授表示同意，但更具體地提出科學。他說：

「二位張先生用『理信』和『完美的目標』的標準來分別什麼是合理與不合理的信仰，或者更明白地說，什麼是宗教與迷信的差別，可以說是相當清楚了。……在這裡也許我們可以更通俗一點地說，凡是經驗技術與知識所能解決的事而不以之為解決的手段，轉而求知於神靈或超自然的都應視之為迷信；例如開計程車的人，本來可以小心駕駛、遵守規則上獲得行車安全的保證，但他卻要求之於媽祖的香灰袋，這便是迷信。一個官員不從努力工作、清廉勤正著手，而專門講究風水、找人算命上求騰達，這更

⁴ 同上。

是迷信。這樣的分辨方法也許是相當清楚了。但是問題卻在經驗技術與知識的標準很有不同，不但因不同群體而有差異，而且因情境的不同也有差別。一些不識字和小學程度的鄉民在知識上與中學程度的人大有差別；中學程度的人與受過大學教育的人在知識上也有差別；城市居住的人與鄉村中的人無疑在知識上也頗有距離。何況如上述，複雜的現代科技以及錯綜的現代社會組織，實際上產生更多的『未知』；在這種情況下即是高級知識份子也免不了終日憂心忡忡，而想對自己的前途有所預知，我們怎樣幫助這些鄉下老百姓爲了避免手續重重到醫院看病而求『收驚』的老法師，或者因爲種種不順利以及人壽『屆』而去求『童乩』或『安斗』『安太歲』呢？如此說來，我們要判斷何者是迷信卻又不是這樣隨意可定的了。……自然，我並無意於爲『收驚』『安太歲』甚至『童乩作法』等等行爲辯護。在廿世紀七十年代的今日，在科學進步、醫學發達、社會保險普遍推行的今日，上述的這些宗教行爲顯然都無可否認的是不理性行爲……。⁵」

3. 二種意義的差異之癥結

流行意義並不排斥宗教信仰，然而它要求合乎理性與科學；否則即是迷信。當然教會所指的信仰與救世次序中的啓示、奇蹟，以及其它作爲天國來臨的標記，密不可分；後者來源絕非理性與科學所能解釋的。但它不以此爲迷信，相反，信仰正是自由地藉著耶穌基督的啓示，以及啓示的標記接受救世真理。然而信仰也有它的「理由」；基本神學即在處理信神、信耶穌的啓示的「理由」。舉例而論，有關耶穌自身的歷史資料，

⁵ 同上，149~150頁。

其可靠與可信性，都可經過批判學而予以實證，絕對不是空穴來風；甚至再進一步，基本神學也包括證實信神的「理由」⁶。當然它也包括對理性主義與科學主義的批判，因為兩者倒是另類的「迷信」。

雖然如此，教會重視理性與科學，即使在靈異問題上，它們也使自己謹慎，不致輕信而至於簡化。它也深知信仰和理性與科學並不衝突，因為各有固定的領域，而且由於創造者與救世者是同一天主，雙方因此也有互動的空間。在創造次序上，人類與萬有已在朝向難以測量的「奧秘」，所謂「乾坤揭主榮，碧穹布化二」是也；理性與科學不免渴望啓示的靈異標記，滿足人心最深的需求。

另一方面，在救世次序上的教會，關懷人世間的喜樂與痛苦、平安與動亂、生命與死亡，常在期待理性與科學，為人類與大地，提供為萬世開太平之道。創造與救世兩個次序，事實上整合為一。信仰、理性與科學也應互相配合。

結 論

本文有關靈異與迷信，偏重於理論方面，並未具體提供實例。後者需要廣泛的探討，往往也牽涉不同宗教面對的現象。我們只是在基督信仰範圍內，呈現它的特質。一方面它承認在救世次序中啓示標記的靈異功能；另一方面它也知道，而且禁止另類靈異現象，視之為迷信。然而稱之為迷信，並非由於理性與科學無法解釋，而更因為它是錯誤的信仰或虛偽的信仰，阻礙救恩的生長。

⁶ 參閱：溫保祿，《信神的理由》（台北：光啓，2000）。

福傳人員之條件

從事本地化工作之福傳人員

福傳合作小組¹

本文對台灣福傳現況就堂區、善會及教會學校、文教、社會服務機構等各方面做了分析，並將福傳的「對外宣講基督」、「對內教會共融」以及「社會服務」三大項目中，福傳人員應有的態度與條件有系統地指出，值得讀者思考玩味。

前言

在《教友生活週刊》的一篇文章中，一位老教友對台灣教會非常憂心，他認為我們台灣「教友人數不但未增加，反而流失不少……」，這現象在「老教友」看來，當務之急是「向外（萬民）傳教，同時找回流失的教友」，否則「天主教會在台灣將走入歷史」。

並且，目前台灣社會許多人心靈的渴望是尋找生命的意義、生活的「完整」，期待「重整」的心靈。而教會藉著福音的傳遞，能使人再次肯定生命的意義，並使勞苦負重擔的人獲得安慰與釋放。根據《天主教在台灣現況研究》所提出今日教會面對福傳的衰落原因有²：

¹ 本文乃「福傳合作小組」的研究成果。該小組由輔大神學院八位學生組成，在張春申及侯倉龍兩位神父的指導下完成本研究，今將研究成果公開，供台灣教會各方人士參考。

² 張春申，《新福傳號角》（台北：見證月刊社，1990），53頁。

- (1) 教友在生活上沒有立下好榜樣；
- (2) 傳教員缺乏熱忱和生活過於世俗化，以致生活無法為基督作證；
- (3) 神職人員的神修生活也不夠強壯。

由以上這些福傳衰落的原因可知，在傳播福音的工作上，福傳人員佔有極為重要的角色與影響力。因此，在教會推行本地化的今日，從事本地化工作的福傳人員應具備那些條件，才能有效地落實福音的本地化與達到福傳的效果？

首先，要了解目前教會在福傳事工上的現況，並認識什麼是福傳人員及其基本的條件為何？因為有了初步概念的認識，才有助於了解從事本地化工作的福傳人員應具備的條件。在1990年的《救主使命》通諭第五章中，教宗將福傳的途徑分為三路：

- (1) 宣講基督：這包括作證、初傳、歸依、領洗加入教會。也就是向「尚未信仰基督的人們或群體」宣講天國臨近的喜訊，進而使之悔改、受洗，成為基督徒，以宏揚基督救世使命；
- (2) 教會共融：包括本地化、地方教會、小型基督徒團體、合一運動。也可說是對內的福傳。狹義的說，就是指牧靈工作，藉由教會的共融，使基督徒的信仰更為成長、提升，得以建立信望愛的家園；
- (3) 服務社會：包括宗教交談、教育與社會事業、醫療與救濟、大眾傳播與環境保護等等。也就是透過社會服務來福傳，因為世人發現最有吸引力的福音見證，就是關心人們，對貧困者、弱小者和受苦者的愛德。

因此，本文除「前言」及「結論」外，分成以下兩節來探討：壹、教會福傳現況與簡介福傳人員；貳、在不同福傳領域

中從事本地化工作的福傳人員。

壹、教會福傳現況與簡介福傳人員

一、教會目前福傳的現況

依照《天主教在臺灣福傳推行評估研究報告》中，對教會的福傳事工推行及教會各層組織對社會服務，或教育事業的推展現況所作的問卷調查、統計，可歸納出以下幾點³：

甲、堂區部分：

- (1) 許多教友均表示本身確實具有堅定的信仰，但不完全等於有福音傳播的熱忱；以及因為教友普遍缺乏靈修的培育，而且對福傳使命意識不夠，因而未能將基督的福音精神傳揚。
- (2) 教友對於教會舉辦福傳相關活動時，各層級的宣傳管道不夠暢通及不夠落實，使得教友無所適從。
- (3) 某些堂區因地處偏遠、限於地理位置及教友人數稀少，以致許多福傳工作無法推行。

以上是推行福傳工作時所遇到的困難部分，而其中積極的部分是：大部分的教友對於建立一個屬於全體教友的教會，及教會本地化都抱有極樂觀的態度，並且比以前較重視「誦經」，可以藉此加強教友的靈修生活來重振教友的信仰精神。

乙、善會：

- (1) 舉辦各項活動時，最常遭遇的困難是「缺乏適當人才以協助進行」。並且，善會領導人普遍認為自己缺乏對天

³ 雖說這資料是民國 83 年的，但所列出的各項有許多是目前在教會中仍然存在的狀況，就當作初步認識與參考，並作為要擔負、實行福傳使命、事工時的提醒、注意事項吧！

主教教理的知識，且對教會組織與行政體系的認識亦不足。因此，需要辦理講習、人才培訓等。

- (2) 認為福傳推行除了本身必須落實靈修生活外，本堂主任司鐸也應給予適當辦事的權限。

丙、教會學校及文教、社會服務機構：

- (1) 在校園舉辦宗教活動時，普遍對活動的滿意度認為是尚可；並且認為活動不能帶給學校宗教氣氛的原因是「文宣不夠」。此外，也曾聽學生在討論學校辦的宗教活動時，許多同學表示不清楚為何有此禮儀，且又是強迫性參加，因而有些反感。對於校園宗輔室的功能，大多認為能「加強認清人生目標」，再依次為「增加信仰培育」、「增加宗教活動」。
- (2) 在文教機構方面，整體而論是為整合中國文化與福音，因此舉辦活動以座談會最多，合作的對象仍與天主教機構居多數。如此看來，所涉及的幅度太小，容易將視野限定，也容易與世界脫節。在福傳方面，多數認為其機構能為文化、大眾傳播事業做到的是「栽培好國民」。
- (3) 在社會服務機構中，雖訂有具體的牧靈工作計畫，以及培育人才的準備與訓練，但因經濟問題及人選、時間上的困難而難以確實的執行。

總之，福傳工作仍偏向教會內已建立的團體之牧靈，對與社會脈動有關之工作仍不夠積極；因此，未來福傳工作方向，應以促進教會各階層的合作開始，並注意參與福傳工作的人員在工作上的互動關係與訊息的交流，並應提升對福傳使命的意識及所需要的培育。

二、何謂福傳人員及其應具備之條件

1. 何謂福傳人員

在《救主的使命》通諭中，清楚表達了傳教活動是所有基督徒、所有教區和堂區、教會機構和善會的份內事。因此，廣義來說，福傳人員是指教會團體中所有的天主子民，因著不同的職務與身分，並透過自己的身分被遣發傳播福音⁴。狹義來說，應是指專門從事與福傳有關的工作之神職人員、修士、修女、傳道員、義務使徒等等。

台灣算是一個「少數團體」的教會，在二千三百萬人口中，僅有的三十萬教友，也由於在台灣修會會士、修女不多，而且以往舊有「傳福音是神父、修女、傳道員的責任」的觀念也在漸漸地改變，因此全體教友有責任一同參與福傳工作，藉以生活福音化，並能與四周廣大的世界接觸。所以本文中所謂的福傳人員，較是偏向廣義的涵意。

2. 福傳人員的基本態度與條件

「傳神的人應是神傳的人」，也就是說，當你要將「神」（此處所講的神，可以是福音、基督、生命）傳出去時，首先要受到神傳給你，即可以「傳播福音的內在化」來表達，因為必須進入自身的生命與經驗中，才能傳播福音⁵。

對福傳人員而言，傳播福音之動機與其自身的靈修是傳福音者的「恆常數」，不應有變化。至於其使用的福傳方法、工作等，則是能改變的「變數」。所以福傳人員應具備的基本條件為：

⁴ 參：張春申，《傳播福音的內在經驗》（台南：聞道，1985），12頁。

⁵ 同上，1頁。

- (1) **耶穌基督是一切的基本與方向**：人類爲了共融及參與所用的一切力量，在耶穌基督一人及世界之救主一的干預中，獲得圓滿的答覆。教會知道自己爲基督所派遣，作爲「與天主親密結合，以及全人類彼此團結的記號和工具」⁶。而牧靈工作一切的基礎及方向，都建立在「生活的及有位格的福音—耶穌基督自己」。
- (2) **受聖神引導**：過一個完全順服聖神的生活，使我們能致力於領受堅忍和分辨的恩典，這恩典是牧靈工作的基本要素。正如宗徒們一樣，聖神使他們成爲基督勇敢的見證人，並且成爲受到耶穌聖言啓迪的先驅。所以，應當呼求聖神，讓我們因祂而導入一切真理。
- (3) **與耶穌基督密切共融**：牧靈人員應「捨棄自己和直到現在所有的一切，而成爲一切人的一切」⁷。這樣做是因爲神貧，神貧使人自由，而有福音精神，克服他對人世的依戀，好使他能成爲被派遣去那些人中間的一位兄弟或姊妹，並因此帶給他們救主基督。正因牧靈人員是被派遣的，因而能體驗基督臨在的安慰，在他生命的每一刻，基督都與他在一起，「不要害怕……因爲我與你們在一起」。基督在每一個人的心中等待他。
- (4) **要有「祈禱」及「靈修」的生活及「與神同傳的經驗」**⁸：包括廣義的祈禱，如禮儀、聖事、日常生活等，及狹義的祈禱。因爲在教會中有很長的傳統肯定，除非你在祈禱中有天主的經驗，然後才能「給予」工作，並與神同傳。否則就不是內在化的傳福音，只是在做一些工作而

⁶ 《教會憲章》1號。

⁷ 《教會傳教法令》24號。

⁸ 張春申，前引書，5、14~16頁。

己。而且有了內在的靈修時，就會出現種種靈修上的表達，因為靈修可以說是生活上的表現，內在化推動的力量。

- (5) 福傳人員對其身分與工作態度應內在化⁹：
- a) 對意義的了解：了解傳福音是為天主給的生命作準備。
 - b) 對價值的肯定：肯定自己被徵召作此工作，是好的，有價值的工作。
 - c) 對身分的投身：肯定跟隨基督、光榮天主的動機，是透過這工作實現此一動機，成為推動的力量而工作。
- (6) 對時代訊號具有敏銳度：時代訊號是要以信仰的靈修、福音的光照，透過時代的變遷，看出天主的要求並作出答覆¹⁰。並且福傳工作是多元的、動態的，所以必須在天主的訊號中，去看在那個場合，要如何去傳福音，跟著時代走，因為時間是不停地往前走，新的事情會發生，新的記號也會出現，唯有對時代訊號具有敏銳度，才能適時、適地、運用適當的方法傳福音。而讀經是認識時代訊號的對應性條件，因此也應多讀經以培養敏銳度。
- (7) 應先符合所屬社會的文化水準，並且具有使命感，善度信德生活，在愛的感召下去滿全基督與教會的使命¹¹。
- (8) 基本專業知識與技巧¹²：除了神修以外，仍需要有教理訓練，即神學、倫理學、哲學的訓練，及一般文化修養和實用的技術訓練，如：心理學、社會學、方法論……等。並且培育友愛相處、合作、互相交談的藝術。

⁹ 同上，25~26 頁。

¹⁰ 張春申，《時代信號與福傳》（台南：聞道，1987），5~7 頁。

¹¹ 《教友傳教法令》29 號。

¹² 同上，29, 31, 32 號。

- (9) 訓練不僅止於理論，而且應當學習在信德光照下去觀察、判斷、實行，以行動來成己成人。

貳、在不同福傳領域中從事本地化工作的福傳人員

因著面對不同的福傳領域，福傳人員所需具備的條件與態度，及其使用的方法也會有所不同，而之前我們已對福傳人員普遍應有的基本條件與態度作了初步的認識，以下便將針對在不同的福傳領域中，從事本地化福傳工作的人員所需的培育與條件提出，以作為從事福傳工作者之參考或注意之處。

一、對外福傳：宣講基督

1. 目標¹³

藉宣揚基督及其福音，以建立地方教會和提倡天國的價值。根據《救主的使命》通諭第 33 號指出的三種情況，台灣教會應當屬於第一種：在「民族、群體和社會文化的背景中，基督和祂的福音尚未被認識，能夠在他們自己的周遭讓信德具體化，並向其他團體宣講」。這就是「向萬民傳教」一辭的本意。而在對外福傳中，所用的方法基本上有：

甲、作證：

人們今日信任見證人而有勝於信任教師，信任經驗勝於信任教導，信任生活和行動勝於信任理論，因此，基督徒生活的見證，是傳揚福音的首要 and 無以替代的方式。而見證的首要方式是傳教士的生活、基督徒家庭生活和教會團體的生活，它們啓發新的生活方式。並且教會及其傳教士也必須為謙遜作見

¹³ 《救主的使命》通諭，天主教台灣地區主教團秘書處出版，民國 81 年 1 月 3 版，63-71 頁。

證，因為謙遜允許他們作出個人的和團體的良心省察，俾能糾正他們行爲中任何違反福音和毀壞基督容貌的事。

乙、初傳：

宣講常是傳播福音的優先工作，也是福傳的基礎、中心，同時也是動力的高峰。而信德由宣道而生，每一位信友對宣道作出個人的回應，這是每個教會的起源和生命之源，正如救恩的全部計畫，其中心在於基督，因此，一切傳教活動都是針對基督奧秘的宣講。

丙、皈依和洗禮：

天主聖言的宣講，以基督化的悔改爲其目標：即透過信仰，完全而真誠地皈依基督和祂的福音。皈依也意謂由個人決定接受基督拯救的至高權力，並成爲祂的門徒，而且皈依是天主的恩典、天主聖三的工作，是聖神開啓人們的心，使他們能相信基督並「明認祂」。但需注意的是，有時由於偏見或基督徒的過失，造成許多在內心對基督及其訊息有所承諾，但不願意有聖事性承諾的人。因此，身爲基督徒的我們應牢記、並努力實踐：**我們不能勸人皈依，除非我們本身每天有新的皈依。**

皈依基督與洗禮相連結，不但因爲教會行之有年，而且也是基督本人的意旨，基督派遣宗徒們「去使萬民成爲門徒並給他們授洗」。因此，皈依和洗禮是由於領受在基督內圓滿新生命的需求，也是使人進入一個已經存在的教會，或要求建立明認耶穌是救世者和主的新團體。這是天主計畫的一部分，因爲天主高興「叫人分享祂的生命，不僅是個別地、彼此之間毫無聯繫，而是要他們組成一個民族，使其分散了的子女在這民族集合在一起」。

2. 在這幅度中應有的態度與條件

- (1) 應有寬容、開放的心與態度：要能尊重接受福音者原有

的宗教及精神處境，尊重他們的進度；因為，誰也沒有權利過份強迫他們，要尊重他們的良心及信念，更不能以粗魯的態度對待他們。

- (2) 保有宣講基督的熱情和熱心¹⁴：在向非基督徒宣講時，應深信藉著聖神的工作，已經在個人和民族之間存在一個期望，如此即使在一個仇視或冷漠的環境中去表明他的信仰，也不會灰心或中斷見證。
- (3) 應深入了解宣講對象的生活、文化背景¹⁵：在宣講時應該配合領受的個人和民族的生活背景，以愛心和尊敬的態度對待聽眾，並以實際而適合環境的言語宣講。

二、對內：教會共融

葡萄樹與樹枝的圖像（若十五），樹枝的活力在於與葡萄樹（耶穌）保持連接，所以，教會除了對外的福傳向度外，也需顧及對內的牧靈。祂召叫每個人成長、發展、結果實，在賦予恩惠的天主與被召之人之間的對話，產生基督徒整體的需要——長期培育的需要。因此，唯有推動信友參與共融團體，並使之有向心力及使命感，而當信友願意投身時，才會視教會事業為自己的事業，才容易活出個人的召叫及吸引其他人接近教會的使命。

1. 目標¹⁶

甲、本地化

本地化「是謂真正的文化價值，透過整合到基督教義內，

¹⁴ 同上，67頁。

¹⁵ 同上，65頁。

¹⁶ 同上，71-80頁。

及基督教義滲入各種人類文化中，而有深切的改變」。也就是，教會要將自己的價值傳遞各民族，同時攝取於他們內已有的良好成分，並從內部加以更新，而其目的是要將福音進入文化中，使其生活福音化，為使福音在此時此地的文化中發生功能。

但在本地化的過程中，需注意絕不可傷害到基督信仰的特色和完整性。總之，本地化總歸於二個原則：**與福音不相矛盾及與普世教會共融**。而當傳道者與自己意見不同的人或團體實際接觸時，在溝通了解上就有了困難，基督訊息適應當地文化的反省就應運而生¹⁷。因此，本地化需要指導和鼓勵，但不能強行為之，否則會在基督徒之間引發負面的反應，而且維護傳統價值是成熟信仰的工作。因此，本地化的傳福音應注意：

- (1) 文化都是在時空之中，是個別的、特殊的。但它同時應當開向世界與人類，因為文化是人的產物，人類基本上是一體的。為此，自文化角度而論，提倡本地化不是故步自封，而該與其他文化，或次文化共鳴。
- (2) 本地化的傳福音是一件教會性的工作，不該由政治來支配。本地教會的建設，與普世教會之共融，是一體兩面的事。
- (3) 根據文化的意義、教會的意義，天主教在台灣傳福音的本地化，是文化的發揚，教會的建設，是溝通與共融。

乙、地方教會

建立基督徒團體，並發展教會至完全成熟的境地，這是傳教活動的中心和決定性的目標，唯有成功地建立起新的個別教會，而且新的個別教會在其所在地能正常地運作，否則傳教不

¹⁷ Z. Aiszeghy, S. J. 著，陳德光譯，《適應當地文化是信仰的內在需求》
《教會本位化之探討》（台北：光啓，1994 初版二刷），52 頁。

算完成。每一個教會，即使是由新皈依者組成的教會，其本質是傳教的、是領受福音的、也是傳播福音的。

丙、小型基督徒團體

這些團體是教會內活力的標記，陶成和傳播福音的工具，是達成以「愛的文明」為基礎的新社會的堅實出發點，而且每個團體必須生活在與個別的和普世的教會的合一中，與教會的牧人和訓導達到誠心共融，致力於傳教工作的伸展，不屈服於孤立主義或意識型態的剝削。

丁、合一運動

所有已在基督內接受洗禮的人之間，存在某種共融，即使那是不完美的，而在這基礎上，大公會議建立了一原則，即：

「在避免宗教中立主義及混淆視聽，以及不健全的競爭的情況下，按照大公主義法令的準則，天主教徒要和分離的弟兄姐妹們合作，在外教人前表示對天主及耶穌基督的共同信仰，並在社會、技術、文化、宗教等事業上合作。」

2. 在這幅度中應有的態度與條件

- (1) 效法耶穌熱愛教會：除非我們效法基督，我們不能負起牧靈的使命。善牧認識他的羊群，祂尋找他們並為他們獻出他的生命（若十）。效法基督能使我們感受到基督對人靈的摯愛，也能向基督一樣熱愛教會。「忠於基督與忠於教會是不能分開的」¹⁸。
- (2) 要具有信德¹⁹：因為信德必須常被當做天主的恩典來呈現出來，在團體（家庭、堂區、善會）中生活出來，藉言行的見證來延伸而及於他人。

¹⁸ 《司鐸職務與生活法令》14 號。

¹⁹ 《牧主的使命》通諭，73 頁。

- (3) 應度一個整合的生活：牧靈人員應注意他們既是教會的成員，又是人類社會的國民的兩個幅度，在他們的生命中不可有兩個平行而毫不相干的生命：一個是所謂「屬靈的」生命及其價值和要求；另一個是所謂「世俗的」生命，即家庭生活、工作、社交、公共生活及文化的責任。與基督葡萄樹相結合的樹枝，在生命及活動的每一範圍內都結果實。換言之，就是牧靈人員的「生活要一致」，信仰若與生活分離，以及福音若與文化分離，都是非常嚴重的錯誤²⁰。在天主上智的計畫中，祂願意這些「世俗的」領域都成為基督的愛得到啓示、天主的光榮和為別人服務得以實現的「適合場合」，為能「經常修練信德、望德和愛德」。

三、社會服務

在《救主的使命》通諭中也提到：以忠於真福八端的精神，教會被召站在任何形式的貧窮人和受壓迫者的一邊。並且在歷史中，天主教會對窮人、病人、弱智及社會邊緣人等，都相當的關懷，事實上，這些「慈善工作」揭露一切福傳活動的靈魂——愛德。而我們是被召喚來效法耶穌基督的生活態度，並以耶穌基督的方式，承認別人和我們一樣有著同樣的義德與尊嚴。

1. 目標²¹：

所有的使命與其途徑，都是以不同的方式表達基督宗教的信仰內涵。而宗教交談與促進發展，皆屬於教會的行動，也是出自信仰基督。交談清楚表達信仰，交談的態度是基督面貌的

²⁰ 《現代》43。

²¹ 《救主的使命》通諭，80-86 頁。

出現；促進發展則根據福音原則，實行「做贖罪祭」的基督之愛。

甲、宗教交談：

梵二大公會議和教會訓導強調：在基督內，天主召喚所有民族歸向祂，祂願意與他們分享祂的啓示和愛的圓滿。祂以許多方式藉著人們的精神富藏成功地使自己出現，人們的宗教就是精神富藏的基本表達。

根據教恩計畫，教會認為宣講基督和其他宗教交談有需要連結一起，這二個因素要維持它們的密切聯繫和它們的特色，所以它們是不能看成可彼此取代的。其他宗教雖不依基督所定的方式就可領受天主的恩寵，但不能因此代替天主願意所有人接受信仰和洗禮的召喚，要深信教會享有教恩方法的完滿性的態度來進行宗教交談，它建基於希望和愛德上，並在聖神內以真理、謙遜和坦誠去瞭解對方，在見證上彼此授受而導致內心的淨化與皈依，並一起合作建立一個更和平、友愛的社會。

乙、以雕塑良知來促進發展：

教會和她的傳教士藉辦學校、醫院、出版社和實驗農場來促進人民的思想方式及行為法則日漸成熟。教會以每個人都是以天主的肖像受造，同為天主所愛，世上男女同享平等地位。人的治理權廣及天主所造的自然界，故人有責任為整個人對尊嚴的認知，進而轉向更嚴謹地過倫理和宗教的價值生活，而且教會也被召站在任何形式的貧窮人和受壓迫者的一邊，並視他們為傳播福音的首要對象，因為他們的福音化正是耶穌使命的印證。

2. 在這幅度中應有的態度與條件

甲、宗教交談²²：

爲了因應與其他宗教不可避免的宗教交談，在訓練教友從事宗教交談時應注意下列交談的條件：

- (1) 所有宗教信徒都對自己的信仰具有存在性的關心，而且在承認自己的宗教是更好的同時，也都承認自己的教會還不是完備的。
- (2) 雖然宗教信徒對自己的信仰都有存在性的關心，但並不排除大家平等的交談，其理由有三：
 - a) 人類的團體需要走向大同。
 - b) 在宗教真理方面，宗教信徒都承認尙未受評、對人性、對宇宙徹底認識。
 - c) 宗教信徒承認自己的宗教需要醫療。
- (3) 宗教交談不要求人放棄自己的信仰，而是要求人忠於自己的信仰。
- (4) 在宗教交談上，參與者應努力放棄自己的成見、偏見、固執，同時也要對別的宗教有某些基本的認識。
- (5) 宗教交談一方面是把自己的信仰介紹給人分享，另一方面是藉著瞭解別人信仰中的因素，來促進自己的反省。
- (6) 宗教交談並不排除教會自身能夠有所改變，甚至也不排除有個人皈依的可能性。

乙、促進發展²³：

社會工作本身是一種傳播福音的工作，是幫助人發展和使

²² 陳潔如、伍振西、林竹華合著，《平信徒與福傳》(台南：聞道，1987)，28~29頁。

²³ 張春申，〈社工人員應有的僕役精神〉《教友生活週刊》，2001年3月25日。

人享有自由。因此社會機構的工作人員須具備兩個條件，第一：領受聖事（聖洗、堅振）在聖事中與服務、死而復活的耶穌結合成一體（即穿上基督）。其次：重視個人的靈修，肖似服務的耶穌，在聖事中帶給人耶穌基督的服務。簡單的說：社工人員因著聖洗與服務的耶穌結合外，還需要在具體的靈修生活上穿上服務的耶穌。自內修而論，如何帶給人耶穌基督的服務呢？有以下四點：

- (1) **顛倒次序**：服務不是指揮別人，而是為他人的需要以耶穌基督的愛來為他人服務。服務者往往會抱著優越感，因此在服務的職務上成了老大，致使被服務者受到種種的威脅，而形成一個阻礙。所以耶穌要我們在服務中成為最小的。
- (2) **不求償報**：服務不是工作的交換價值。如果，服務要求報酬，那麼就成了市場上的商品，唯有能出價者方能得到，而與那些最窮困的弟兄姐妹無份。這並不符合福音的精神。基督徒社會工作者是天主藉我帶給人耶穌基督救恩性的服務，工作中即使有薪水亦只是維持生活的所須費用，不能以「償報」來比擬的。**服務不是酬勞問題，而是出自於更深邃的信仰。**
- (3) **自認無用的僕人**：如果我們肯定所作的是基督先愛了我們，我們出於祂的愛的命令，以基督愛的精神，為別人服務，我們就不能自高自大的認為這全是出於自己，而不斷地體會到原來是基督推動我們，藉著我們，使祂的愛經過我們傳遞。耶穌並不是只有在人世間時才服務，復活後就不服務了；而是在永恆的生命中繼續為我們服務。服務有永恆的價值，使我們體會服務的意義和價值所在。
- (4) 天主教在臺灣的社會服務事業的服務層面相當廣，但如

何因應社會變遷，根據天主教社會訓導提供前瞻性的服務，使天主教的福利資源永續發展成爲臺灣社會中具有指標性的福利資源，則有賴進一步的開發與整合。分述如下²⁴：

a) 社會福利資源的開發：

- 分析社會現況並依照社會訓導提出符合我國現況的社會政策，以實現社會正義是天主教社會事務關懷的職責，因此社會政策的倡導可使天主教的社會訓導參與並影響於我國的社會政策。
- 教友應在自己的社區中對他人付出關懷以實現社會正義，志願服務人員的投入服務工作對社會有很大的影響，因此志願服務人力的開發很重要。
- 天主教的社會福利理念中非常重視社區的關懷，這可與目前政府推行的「社區總體營造」的政策相呼應，所以未來台灣本地教會應將堂區視爲自己的社區，在堂區提供社會關懷的工作。

b) 社會福利資源的整合：

- **財力資源**：成立基金會以專業方法籌募經費，以公開、公平方法分配經費，進而監督社會福利機構的工作。
- **專業人力**：機構主管應加強非營利組織管理技能，及所有機構的工作人員可納入一個傘型組織，工作人員可在此組織間流動，福利待遇可獲延續。教內的社會福利專家應將社會訓導、社會工作實務及其研究相結合。
- **服務知識**：教會的福利機構可彼此相互學習、共

²⁴ 張英陣著，〈天主教在台灣的社会服務〉。

同舉辦教育訓練、研討會、工作人員靈修、執行實務技巧研習等，以強化專業技能。

- **福利與福傳**：社會服務工作無法與福傳區隔，甚至可說是爲了實踐福傳使命，以最具吸引力的福音生活見證。

綜合看來，不論在那個福傳領域，從事本地化工作的福傳人員也要注意²⁵：

- (1) 必須學習他們工作地方的言語，要熟悉當地文化最重要的表達，並藉直接經驗找到其價值。這樣才能以可信而有效的方法帶給人們基督的福音。
- (2) 要了解、欣賞和他們工作所在地環境的文化，並使其福音化。因此要準備好自己作有效溝通，採取一種生活方式爲福音作見證，和與當地人民同舟共濟的標記。
- (3) 以合乎他們自己文化傳統的固有方式及形式表達他們的基督徒經驗，只要這些傳統與信仰本身客觀的需求和諧就好。

結 論

傳福音是教會主要的使命，宣傳福音的工作也是天主子民的基本任務，宣傳福音的方法要按照時間、地方及文化的不同而各有所異，教會每一個成員應該以不同的方式去實現同一使命，除了體認時代及社會環境的變遷，也應加強培育，在共融中分享並檢討信仰生活及傳教經驗、一起祈禱、交談、研習聖經及教會文獻，共同分擔福音傳播工作，以言行活出基督，爲基督作證。

爲達到福傳的效果，應對福傳人員的培育特別的重視，而

²⁵ 《牧主的使命》通諭，78頁。

福傳人員的培育是地方教會的任務，應由傳教士和他們的修會機構，及由來自新興教會的人員從旁協助。因為任何事業（救人靈是教會、堂區的事業）的成功，均有賴於優秀人才及更需要各方面的人才的參與，以從事福傳工作。所謂「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因此，福傳人員的培育工作不應視為週邊的，而應視為基督徒生活的中心工作²⁶。對於人才的培育，首先應從強化修院培育開始，培育生力軍，培育未來的培育者。其次是有系統地培育願意與主同工者（陶成計畫和在職訓練）。

總之，不論向外福傳、對內牧靈，或藉社會服務工作而福傳的同時，福傳人必須先受福音徹底的洗禮；就是必須加強本身的靈修與使命感，因為它們終究是不能分割的。正是於「使命靈修」也正是培育教友所需要的，它也是推動靈修的力量；而更是台灣天主教會現在熱誠實踐使命、完全投入新福傳的精神泉源。並且福傳靈修也要求邁向第三千年的教會，捨棄作繭自縛的保守與傳統態度，必須破繭而出，謙虛而勇敢地，緊隨天主聖神走上新福傳的大道。

²⁶ 同上，112頁。

新書推介

輔大神學叢書 55

艾立勤神父 著述；許郡珊、陳美玲 撰寫

維護人性尊嚴 天主教生命倫理觀

本書是一本專論生命倫理學的天主教神學著作。對於伴隨當代醫療進步所帶來種種困惑人心但攸關生命尊嚴的議題，如墮胎、安樂死、試管嬰兒、代理孕母、複製人及胚胎幹細胞研究……等等，都一一深入剖析，並從天主教的生命倫理觀出發，提供嚴格的倫理反省。

本書架構是先理論性地確立基礎，並對於天主教與世俗主流視域間的差異予以比較、釐清；之後再依序落實於具體生命倫理議題的反省，期在天主教會的基本視域下，幫助人從事深刻、嚴謹並相稱於人性尊嚴的倫理評估。

光啟文化事業出版 定價 360 元

郵撥 07689991 光啟文化事業

天國喜宴之桌——分辨 (下)

胡淑琴¹ 編譯

本文乃編譯自 *La Mesa del Banquete del Reino* (中文暫譯為《天國喜宴之桌》) 一書，作者為瓜地馬拉籍的耶穌會士 Carlos Cabarrus，他於1999年在西班牙為介紹這本新書而舉辦的工作坊講習會裡，作了有關分辨講義的主要內容。這些材料對從事靈修輔導工作的同道很有幫助，《神學論集》樂於介紹給讀者。由於原文是演講性質的綱要，段落並不清楚，編譯者按內容加上標題、分段，並自由地以第一人稱來表達。本文上篇在129期，412-425頁。

主題四：神類分辨的基本原則

可以問自己兩個問題：

1. 為我而言，發生了什麼？某情況或事件在向我說什麼？
2. 這究竟要帶領我去哪裏？是走向天主的國嗎？那必定是來自善神。如果使我遠離，則想必是來自惡神。

天主的國是新約中的關鍵詞彙，意謂著天主對整個人類的計畫：彼此如同弟兄姊妹一般分享共融。天主的國好比一場熱烈慶祝的喜宴，重要的是注意到，天國喜宴的桌子有四隻桌腳：

1. 從事休戚與共的正義工作（按《瑪竇福音》，天主在末世

¹ 本文編譯者：胡淑琴，耶穌孝女會修女，輔大神學院教義系畢業，宗教研究所碩士。

審判義人和不義的人時，問「我餓了……，我渴了……，我坐監……」時，你做了什麼？）

2. **你們應當慈悲，就像你們的父那樣慈悲**（路六 36）。天主是純善的，是仁慈的。在耶穌身上反映出天主的美善，而祂將祂的善通傳給我。如果有什麼是從天主而來的，應會領我走向天主。
3. **成爲反對標記的宣講者**。耶穌曾遭受迫害……。因此，爲了實踐休戚與共的正義，爲了彰顯天主對貧窮弱小者的關懷與慈悲，在這冷漠自私的世界裏，意謂著宣講福音的人也會受到如同耶穌一樣的遭遇。這並不是爲死亡而死亡，而是因從事上述 1 和 2 的內涵，準備接受死亡，爲了天國。（如同獨身不是爲了獨身，而是爲了耶穌，爲了天國。）
4. **應愛你的近人，如愛你自己**（瑪十九 19）。我也是天主仁慈施恩的對象。如果一個人恨自己，那麼別人也會很難與他相處。我們要除去的是內在阻礙我們成長與整合的一切，但不是削減對自己的愛和尊重。

「天國喜宴之桌」的四隻桌腳是我們分辨的原則，讓我們確知自己正在迎向天主的波浪中邁進，而且我們的思、言、行爲不是出於強迫性的不自由。要注意的是：這四隻桌腳必須平衡、和諧，不能有一隻比另外三隻長太多，那樣桌子就會傾斜不穩。因此，如果是來自天主，也許有一隻桌腳稍長一些，但不至於讓另外三隻桌腳無立錐之地……

舉例而言，第三隻桌腳，若來自天主，必會增加我的喜樂，天主在我受「迫害」時，也會賜我恩寵，在我內拓展祂慈悲的胸懷，儘管在感受上也許不很明顯，但內在的平安喜樂則存在。

此外，如果某些內心的推動或感受來自善神，會幫助我們治癒先前提到的虛假天主圖像，引領我認識耶穌所啓示的天主：

1. 相對於那「完美」的天主，是一位充滿喜樂仁慈的天主。天主是仁慈的，祂願意我們完美，但不是以嚴苛的方式要求我們，而是以祂的仁慈逐步引領我們。
2. 天主以無條件的愛來愛祂的每一位子女。「我愛你，因為我愛你，完全是白白的愛，儘管你沒有給我什麼；我愛你，當你還是罪人的時候，我就愛了你……」這種無條件的愛才能真正將我們從「你們愛我」「你們不愛我」這種擾人的遊戲中釋放出來。
3. 相對於那「做買賣」的錯誤圖像，天主是完全白白給予的天主，一切都是恩寵。「離開了我，你們什麼也不能做……」我們不能用討價還價的購物方式與天主來往。
4. 面對那用人自己的模樣製造出來的「個人主義」的假天主，在善神引領下，會逐漸增強「天主，我們的天父」圖像，使我們內心會渴望祂的國，將我們從封閉性的「親密」關係中拉出來。
5. 至於那「秘教性」的偶像，也許從前需要透過複雜的禮儀才能親近，現在則因體認自己是罪人和窮人的事實，感到天主主動親近自己，祂的愛「漫過我的頭頂」……。這不是理性思考的問題，而是在天主內體悟的救恩經驗……
6. 面對「規條性」的天主圖像，體驗到天主看重我的自由，祂釋放了我們，為使我們獲得天主子女的自由。救恩不應束縛在規條之下。
7. 天主也會教導我們認識整體的逾越奧蹟，包括死亡和復活，「一粒麥子如果不落在地裏死了……，如果死了……」
8. 面對「大能」的天主時，善神會引領我們注意到降生的天主生活在軟弱中……。一個在馬槽裏，用襁褓裹著的小嬰孩……。天主寓居在我們人類貧乏的土地上……
9. 至於維持虛假平安的天主圖像，取而代之的是一位充滿希

望的天主。有的時候，我們嘴上提希望這個字，但卻只是個空泛的詞彙，毫無內涵可言。然而充滿希望的天主卻會給人極大的行動力，為個人或團體開創新的路，使人可以跨步向前。以 921 大地震為例，儘管當時一片陰霾，人內在的韌性和希望，則推動人重整家園。

以上是同一天主的九種不同面貌。如果我偏離了福音中耶穌所啓示的天主圖像，如果我傾向某些虛假的、爲了面對害怕恐懼而製造出來的天主圖像，則不是天主。天主子耶穌使我們自由了，我們便真的是自由的，祂會逐漸矯正治癒我錯誤的天主圖像，然而這是一種內心漫長的淨化歷程……

耶穌啓示給我們天主的圖像，這是一分珍貴的禮物。當我們內在天主的圖像越來越符合福音的啓示時，我們個人內在的創傷也會逐漸被治癒。天國的好消息將慢慢除去我個人限度所造成的障礙……

分辨的首要原則即是問自己：爲我而言，發生了什麼？要領我往哪裏去？是帶我前往天國喜宴之桌的四個支柱嗎？天主的圖像真的符合耶穌的啓示嗎？若是如此，則是從天主來的。我們應該常常走在恩寵和白白給予的道路上。

主題五：善神與惡神的分辨

在此，我們將進一步提出善神與惡神對人的侵襲進路，以及如何對治的方法。聖依納爵把神類分辨的規則分爲第一週和第二週，其重點不在於時間，而在於指出人靈所處的狀態。我們勉強說是兩個階段。我們先看善神的特徵，再看惡神在不同階段所使用的策略，最後再以表格方式具體說明。

認識善神的黃金之律

沒有「前因」的神慰：那是一種自我無法解釋的經驗，超

過我的能力……（譬如：心情沒有異樣地走進聖堂，眼淚就不由自主地掉下來……）；或是知道自己越來越有能力做些事，（例如羅梅洛主教，當他要高聲譴責發生在百姓身上的不公義時，他其實很害怕；一旦登上了佈道台，一股力量從內在支持著他；一下了台，便又再度感到恐懼。）神慰意指感到深度的平安，儘管外在不順遂……

- 認識天主與我溝通時的用語，亦即祂在我身上的救恩史。
- 和一位能夠幫助我的人認真地對照。

認識善神的另一重要指標，是覺察天主帶領自己的靈修路綫。在靈修生活的道路上，經由多年與天主交往的經驗，我們可以覺察到天主對我個人的帶領，通常有一個方向和進路，不至於朝令夕改，雜亂無章。這種個人內在靈修路徑的整合，依照與天主來往的深度而不斷加深顯明，個人也逐漸可以覺察天主對自己的渴望與召喚，例如：對祂有更深的信賴，更完全地將自己交在祂手中，或是學習祂的慈悲，或是效法耶穌的貧窮……等。發現天主帶領自己的靈修路徑，這是一分極珍貴的禮物，因為已找到正確依循的途徑和準繩。

究竟天主帶領我的靈修路徑是什麼？我個人的特殊聖召又是什麼？問這種問題是對付惡神詭計和強迫思考與行為的最佳解毒劑。個人清楚的靈修路徑有助於整合內在各種不同神類的推動，並直接引領人邁往天國喜宴之桌的四隻桌腳，而其方式卻是個人性的，即依循天主對我這個人的特殊召喚和帶領。

覺察天主帶領我個人的主要靈修路徑，是我了解天主在我生命中的作為的關鍵。這種內在的認識與覺察會平息我的焦慮，治癒我的強迫傾向，幫助我從內在統整，光照我的靈修生活，使我在天主為我預定的航線上穩妥前行，不斷在主內成長。

注意：這為我特別主要的靈修路徑是單數，只有一條，不

是複數，而我每次深入，都能越來越體悟其中的意涵。（例如：將自己交付給天主……，感到喜樂……；將自己全人交在祂手中……，打從心裏感到愉悅……）這條途徑相似朝聖之旅，是要不斷去深入的……

然而，只是發現天主帶領自己的主要靈修路徑是不夠的，因為惡神同樣可以利用它來誘惑我們。例如：天主帶領我在情感上逐漸走向獨立，但惡神可能引誘我走向封閉的個人主義，任何善言也聽不進去。我們不只是發現，還必須熟悉這條路徑，熟悉自己與天主來往的特殊方式和關係，而且不斷回到這關係中。猶如飛機駕駛員的功能不在於設定航線，而在努力使飛機「不要偏離」，其工作是不斷把飛機拉回原先設定的航線來。耶穌提到牧人與羊的比喻也很類似：羊認識牧人的聲音，不會跟隨陌生人。即使有賊裝成牧人的聲音想矇騙，如果羊與牧人的關係夠深，賊是很難過關的。

除了辨別善神與惡神之外，從過程的角度來省察也很重要：我從前怎樣？現在如何？後來呢？時間本身就是很好的培育者，從時間的過程，可以覺察自己的靈修生活，認清究竟是「往上提升」或「往下沈淪」？藉此可確知，自己究竟是受什麼影響較強烈。

惡神的策略

- 在第一階段時，惡神使用的策略是直接打壓，恬不知恥的攻擊，利用我的「創傷」和我的種種本能，加以誇大。
- 在第二階段，惡神所使用的策略則相反，用不明智的熱心來當偽裝，巧妙地包裝我內在的強迫傾向與自衛心理，（例如：誇大我的才能，才能的確是我的，但卻加以膨脹，逐漸地把自己端得比別人高，甚至變成別人的裁判，開始判斷別人……）這裏面有一種心理效果：起初是不明智的熱

心，並不使我警覺。舉例而言：服務的態度，很好，不過這種服務帶有強迫性，既誇張又無節制，佔用一切的時間，不計後果，直到整個人身心耗損，甚至病倒。這即是內在的某種自衛機制在操控，使人沒有真正的自由。

如何覺察自己在第一階段或第二階段？

- 第一階段：惡神使我感到一切都不對勁，而且牠直接打擊我，甚至使我喜歡虛偽的快樂而沈溺於罪中。通常在這階段時，牠希望我跌倒，而往往在我跌倒時，惡神更容易施其技倆。
- 第二階段：惡神的手段更為高明，牠使我感到是非難辨、黑白難分。若我有什麼不對，轉眼嫁禍他人也就了事，進而合理化而感到心安理得。牠的策略不是急就章，而是放長線釣大魚，一步一步慢慢來。

在靈修生活的體驗中，我們會逐漸覺察自己是在哪一個階段，階段不同，對治的方法也不一樣。

對治惡神詭計的方法

雖然對治的方法是拆穿牠的詭計，並將牠驅逐出境。但這不意謂可以如此簡單行事：認清這是第一階段，那是第二階段，然後下道命令就了事。不，重要的是回到前提，自問：為我而言，發生了什麼？要帶我前往哪個方向？注意到自己的航道，是否有清楚的靈修路徑：是否看清楚天國喜宴之桌的四隻桌腳……

在第二階段，惡神的略策是利用偽裝時，一個人必須對自己有相當程度的認識了解，且願意開放並不斷修正自己：覺察自己的強迫傾向在哪方面，對自己的熱心態度有著健康的存疑。（如果造成別人在生活上的極大不舒服，有可能是我自己

的問題。)

如是我已找到自己靈修的主要路徑，惡神在第二階段的策略則是使用「滅音器」，降低我對這主要路徑的敏感度，甚至使我在某段時期內忽略或忘記天主帶領我的路線，使我偏離航道……

牠會用一種似是而非的方式對我大放厥辭，發表演說，把片斷式的「真理」塞到我的腦子裏，喋喋不休地勸勉我，好像真的是在幫助我，但態度與天主的帶領方式是很不一樣的。

當我已認出仇敵的詭計時，應該直接攻擊牠，不必與牠交談，免得又陷入牠花言巧語的圈套，或被牠牽扯而模糊了焦點。最好是在一位明智的神師或陪伴者面前直接拆穿牠。總之，最好要有一位可以當證人的第三者，幫助我們儘可能地客觀中立，避免自己單獨與擅長偽裝的仇敵周旋。

當我們逐漸認識惡神的詭計，知道牠欺騙我們的進路時，可以用「以其人之道，還治其人之身」的方法。例如：惡神慣長使我誇大自己的才能，鼓勵我要做「大事」。當這種詭計被我識破時，不妨幽默地對自己說：「太好了！世界沒有我，就再也沒有希望啦！缺少了我這個默西亞，全世界的人都要生活在水深火熱之中了……」。這種對治之道可使仇敵灰頭土臉地鳴金而退。

此外，意識到自己的個人情況是很重要的。當我們和一位認識並愛我們的人對照時，爲了能辨別心理狀況或純生理情形，必須對自己的健康史有自知之明，這是非常重要也很基本的。（今日醫學研究指出，高達百分之八十五的疾病與心理有關。不少純做體力工作的人很少罹患開發國家常見的疾病……）可以問自己：當在怎樣的情況下時，我很容易如此……

如果我們想確知：究竟自己是在靈修的層次，而不是在心理或生理的層次？最明顯的標記還是回到天國喜宴之桌的那四

隻桌腳……，因為它們純粹是出於恩寵，而不是出於自我的強迫思考或行動，遠超過個人心理所及的範圍。

現在，我們用表格的方式，可以更具體地看出惡神的策略，和我們對治的方法：

行動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表達方式	1. 先碰觸感官 2. 再碰觸理智(神操 315)	1. 先用明顯的理由(329) 2. 再影響感官和態度
切入點	個人最軟弱的創傷(327) 經過誇大的才能天賦	熱心的思想(332) 誇大的理想、強迫行為 自衛機轉、補償作用
主要感受	神枯(315)	虛假的神慰
攻擊策略	使之立即墮陷誇台(317)	逐漸蠶食瓦解 (332)
戰術	勾結、共犯、守秘(326)	偽裝 (329)
誘惑	明顯的惡 (317)	事物本身是好的，但是為我不適當(332)
徵兆	可覺察的 (317)	隱藏的：偽裝成天使(332)
效果	難過、紊亂、冷淡、 沮喪 (317)	如癡如醉、眼花瞭亂、 彷彿漫步在雲端
情緒特質	懦弱的，看到人跌倒時 反而更凶猛 (325)	狡詐的，從內在逐步耗損一 個人 (332)
對治方式	- 拆穿牠的詭計 - 不改變主意(318) - 做相反的事(319) - 適度告明(326) - 對自己有信心 - 以其人之道，還治其人之 身	- 偵破惡神的伎倆： 1. 從個人靈修路徑的角度發 現自己走下坡(333) 2. 覺察虛假的理由改變自己 靈修路徑的重要態度 3. 重溫整個過程 (334) - 攻擊與對治 1. 與神節對照 2. 不要在沒有證人時進行交 談。 3. 一旦認清詭計，遂用第一階 段的方法克制

主題六：個人神類分辨的實踐

分辨的實踐有多種方式，但在此僅提出生活省察和對照。生活中的省察是我們學習辨別神類不可或缺的方式。來自善神的推動，必然會在生活中結出果實，意即內在情感的推動會具體落實在生活中，會將渴望「歷史化」，而不會只停留在憑空的「想像」中。開始時，斟酌嚐試，即使不能完全投入或大幅實施，至少會看看究竟在可能的範圍內自己可以做到多少……。這不會只是一種「裝飾」而已。

若在省察過程中，發現推動是來自惡神的影響，要直接拆穿，並具體對治。讀者可參閱附錄的**分辨過程一覽表**，按照步驟，將惡神的詭計放到那「果菜機」裏榨一回，通常惡神已無計可施，此時比較容易平心地做決定。

日常省察的架構

1. 與最深層的自我聯繫，深呼吸……
2. 懇求光照，讓我看清楚天主在這一天要帶領我往什麼方向。這是最基本，也是最重要的。
3. 在我今天的生活中（在此指的是我面對今天的生活，內在的感受、反應、被引發的感覺等等），靜靜地在天主台前「重播」一次。用書寫的方式也可以，如果有幫助。
4. 在一切中，如果我感到有負面的部分，懷疑是惡神的技倆時，可以放到「分辨過程一覽表」的果菜機裏榨一回……
5. 感受到來自善神推動的，也可以用這一覽表試測一下。
6. 意識自己正在做這一天的省察，我在這一切中看到什麼？
7. 將一切整合起來，今天的訊息是什麼？
8. 在今天的領悟中，什麼是比較重要的？我又實踐了什麼？
（儘管微不足道也無妨！）

省察的目標是平心地「察」天主在我今日生活中的足跡，省察也帶領我每天多實踐一點點。它要求個人有相當的自我節制，依循這種方法循序漸進，每人應尋找最適當的時間做此操練。

神修對照則是另一種分辨的練習。仇敵的詭計非常有可能在我身上「歷史化」。當我們被似是而非的「真理」迷惑，被片斷的「理論」模糊焦點時，與另一位明智的人對照是非常重要的。我必須學習如何表達，意識自己的現況，提出對照的內容。陪伴我的人必須相當認識我，真正愛我，並願意引領我在靈修上成長。他必須有某種「教會性的分量」，有能力智慧地告訴我說：「這個幫助你成長，或那個不幫助你走向天國！」

結語

分辨是一種聆聽天主的態度，警醒並適時覺察惡神的計謀。我必須了解在我身上引發某種效果或影響的原因何在，必須對自己的創傷有深度的認識，因為創傷常是惡神利用的材料，並透過心理機制的運作，使我內在不能自由地聆聽或感受天主對我的渴望。天國並不是用一幅美好的計畫或藍圖來架構，而是需要我們空虛自我，以雅威僕人的態度，讓天主在我們身上進行祂的化工。因此，在分辨的道路上，猶如聖依納爵所說的：「要明智地無知」，盡一切力量去追尋，但也放手讓天主帶領！並試圖在生命的各種經驗中，看到上智的安排與美好！

分 辨 過 程

經 驗 為我而言，發生了什麼？ 我經驗到什麼？	時 機 是在什麼時候？ 在怎樣的情況下？	與 心 理 層 次 聯 繫 這是從哪裏來的？
<p>學習與自我的經驗相聯繫 必須注意到自己在經驗感知 方面用什麼管道 (視覺、聽覺或觸覺)， 為能與深度的自我碰觸</p> <p>意識到的經驗 有積極的，也有消極的。</p> <p>倘若我經驗到好像一篇 「演說詞」時，注意， 也許是惡神在第二階段 所用的詭計</p>	<p>內在的感受不會憑空而來 而是被某因素挑起來的</p> <p>不妨想想自己的現況？</p> <p>巴比倫： 某種情況、事物、社會網絡… 使我機械性地傾向於惡、非 愛、冷漠、封閉…</p> <p>耶路撒冷： 是否某種情況、事物… 使我傾向於善、平安…</p> <p>納匝肋： 是否自己處在一種例行的情 況中，不感到被觸動， 一成不變，不再有挑戰？</p> <p>伯達尼： 自己處在一種放鬆的情況 感覺到身心被滋養 有心靈的力量？</p> <p>此外，注意過程的概念： 我過去在靈修方面如何？ 與今日比較，放眼未來， 是否自己逐漸改善增長， 或正走下坡在削弱中。</p>	<p>要常注意到我個人的過程： 如果是善神的推動， 天主將治癒我的創傷， 並加深加廣內在自由的泉源</p> <p>如果是來自惡神的詭計， 則會累積我內在的創傷， 增強心中的陰影， 誇大自我的需求</p> <p>如果是在第二階段， 惡神會挑起不明智的熱心， 誇張的理想，自我防衛， 強迫的思考模式或行爲。</p> <p>重要的是不要陷入錯誤的 天主圖像： 尋求完美的、尋求犧牲的、 要求功績的、個人私密性的、 秘教性的、嚴格要求法律的、 只有復活面的、大能的、 尋求表相和平的天主。</p> <p>注意：另一種虛假的天主圖 像是對於性倫理方面極為嚴 苛，小心，不要陷入這圈套。</p>

一 覽 表

內在的航道 帶領我前往什麼方向？	反 應 我如何回應？	對 照 我和誰分享？
<p>必須知道如何辨別： 內在推動(來自善神或惡神) 以及內在感受(神慰或神枯)</p> <p>如果來自善神的推動， 領我走向天主喜宴之桌 的四隻桌腳，並維持某種程 度的平衡。</p> <p>若我確知自己的靈修主要路 徑，它即是我分辨的原則， 並帶領我親近 耶穌所啓示的天主： 仁慈、毫無條件地施予，許 諾與盟約的天主，主動親近 罪人與窮人的天主， 忠信的、逾越奧蹟的、 降生在卑微弱小者身上的 充滿希望的天主</p> <p>如果是來自惡神，則使我偏 離天國的喜宴之桌</p>	<p>面對聖神推動或惡神詭計， 我有自由選擇如何反應：結 盟或拒絕</p> <p>如果來自善神的推動， 我必須加以「歷史化」， 即在生活中具體實踐。</p> <p>如果是詭計，則要小心，不 要在生活中實行。</p> <p>對治第一階段的技倆： 做相反的事， 或保持鎮定、棄絕、 以其人之道還治其人之身</p> <p>對治第二階段的技倆： 與自己靈修主要路徑對照 察看是否有降低、偏離… 檢驗自己的防衛機制、 不明智的熱心， 和強迫性的思考與行為。</p> <p>一旦發現仇敵的技倆，用第 一階段的方式去對治。</p>	<p>在整個分辨過程中， 與一位合適的人對照 是最基本的。</p> <p>1. 與一位具教會性份量的人 對照。他/她可以幫助我 看清楚個人蒙召(在教會 內和在所屬信仰團體內) 的整體視野。</p> <p>2. 我分辨的內涵，視其後來 影響的深廣程度，在對照 時也應多方考量。</p> <p>3. 注意神操中懇求天主確 認的祈禱。(參閱神操 183 號，和依納爵神修日記 46 和 48 號)</p> <p>4. 注意在歷史實況中的確 認：是否真的成就天國？ 天主的確認常是經由時 間，這是很重要的因素。</p>

※ 注意：分辨並不是一種祈禱，但與祈禱有關；不是一種心理學的技巧，卻與心理學有關聯；分辨也碰觸到倫理的觀念。然而最重要的是：分辨是在聖神內評估各種不同的神類。這份一覽表是分辨的核心。

天主為父在聖經中的逐步啓示 (下)

房志榮

這篇檢視聖經所啓示的天主為父的文章，是應「天主教華語聖經協會聯合會」所編的雙月刊《融》的編輯部所作邀請，為1999年聖父年而寫的。構思之初，就決定要以三篇講舊約，三篇講新約。寫完後，發現這一構思是可行的。略有出乎意料之外的是：若望談父是那樣豐富，以致需用兩期《融》的篇幅才能交代完畢（1999年十二月及2000年二月）。

舊約是由《出谷紀》開始，經過《申命紀》，最後到達第三依撒意亞向父親天主所做感人肺腑的祈禱，的確描繪出由埃及到福地，再由巴比倫回福地的兩大旅程中和以後，人民對天主是父親的這個意識如何在轉變、在提升。至於新約，是主耶穌親自教我們稱天主為父。其中深意由保祿和若望從不同的角度揭發出來。

文中引用的中文聖經有不同的版本：《思高》、《現代中文譯本》、《牧靈聖經》、《共同譯本》（指天主教與基督教共同譯出的合一聖經。至今只印行了《約翰福音》及《路加福音》兩冊單行本）。沒有任何譯本可以代替原文聖經，因此參考不同的譯本，有助於對聖經的了解，也增加對分離弟兄姊妹們的認識。

本文上篇在129期，356-368頁。

四、你們該這麼祈禱：「我們的天父！」（瑪六9）

前三段看過天主為父在舊約中的逐步啓示後，以下的三段要看在新約中這一啓示如何進展。首先當然是主耶穌教給我們的「天主經」。這一禱詞更恰當的稱呼是「主禱文」，即主耶

耶穌教我們用來祈禱的禱詞。但稱之為天主經也可以懂，意謂我們向天主誦的經文，耶穌教我們稱這天主為父，下面的七個祈求都是指向這個為父的天主的，求祂將每一祈求所要的恩惠一一予以實現。

（一）主禱文的背景體認

耶穌教給門徒的這一禱詞，與當時猶太人的「十八祈求」在內容和形式上都頗相似。一直到今天，猶太人還用這十八祈求向天主禱告。很明顯的，將這一禱詞與耶穌所教的天主經一比，即刻發現二者之間的差別：十八個祈求變成了七個祈求。尤其是向天主祈求的態度，耶穌所塑造的這些詞句，是那麼地無拘無束，對這位天上的父充滿了信任和自由。

安排的七祈求次序，非常有創造性，既與耶穌的一生教導配合無間，又是他豐富道理的一個綜合，提綱挈領，以簡馭繁地把我們所信和所期盼的一切，滿懷孝愛之情向天父說出來。前三求講天，後四求講人。以三講天（父、子、聖神），以四講人（四海之內皆兄弟，大地四極，四面八方……）都很恰當。第三求（願你的旨意奉行於地，如同在天）則把地和天連起來，加上奉行天主旨意的人，我們就有天、地、人三才齊備了。

以後的四祈求都是這個天地之間的人，向他天上的父所說出的真實需要，而求天父予以成全。按照思高聖經譯文，「我們」二字在第四求裡出現兩次，在第五求裡出現三次，在第六、第七求各出現一次，加起來共七次，還有第一句的「我們的天父！」可見在主禱文裡「我們」出現了多次。這說明基督徒在向天父禱告時，把許多個別的祈禱匯成了一個祈禱的團體。他們在團體中禱告時，當然更體認到這個「我們」的共融。

(二) 主禱文的前三求

前三求跟後四求的一個大區別是：後四求都祈求天父恩賜其恩惠，作一些事（賜食糧、赦罪、拒誘惑、免凶惡），前三求卻不那麼清楚地求天父有所行動，中英文或其他譯文都如此。但這些詞句或說法必須按照閃族語法（尤其馬太）來了解：避免直呼天主的名字。而以受說（即 *passive voice*）說出一件事的發生，其實其主詞就是天主。因此前三求的主詞或主動者也都是天主：求祢使祢的名顯為聖，求祢促使祢的國來臨，求祢使祢的旨意承行於地如同在天。這並不否定人一方面合作的重要，但聖經的啓示、教會的傳統、各人的靈修經驗都告訴我們，尤其前三求所要求的事，專靠人絕對無法達成（世界和聯合國的歷史都證明），我們必須不斷地向天父祈求。

耶穌提出的第一個祈求，是針對一個不要天主、不管天主、甚至得罪天主的世界，而指出門徒們的最高理想是渴望天主的光榮：「願祢的名受顯揚」。說得清楚一點就是「讓人稱祢為聖」。這是回到依撒意亞蒙召時有過的一次原始經驗（依六）：他聽到色拉芬高呼「聖、聖、聖，上主，萬軍的天主」。可見第一祈求是先知性的，把天主放在一切以上，高舉祂的尊威，渴望頌揚祂的榮耀。

第二個祈求「願祢的國來臨」是針對一個充斥了憎恨、暴力、殘忍和種種不義的世界而發出的。所求的是復興天主的國，即正義、和平及仁愛的國度。這把耶穌宣講的關鍵主題作了一個綜合：祂自己及祂吩咐門徒去宣講的是「天主的國臨近了」。我們世世代代的基督門徒一面宣講、一面求父促使這一國度的來臨。

第三求把以上二求作一綜合，並把二者連在一起，同時又指向下面的四求，好像說：我們向祢一父一求這一切，但一切

還得遵行祢的旨意。求祢使我們在地上、人間承行祢的旨意，如同天朝神聖那樣。那時天國就來臨了，祢也會得到應該得到的榮耀、尊重、朝拜。

(三) 主禱文的後四求

前三求的兩個中心是天主（第一求）和世界（第二求），人則是將天和地連起來的中介，方式是承行天主的旨意。後四求說出了主禱文的第三個中心，而圍繞著這個中心向天父作出四個祈求，這個中心就是基督徒的團體。這一小群跟從耶穌的人每天需要食糧、寬恕，及天父的助佑，為能恆心到底，堅貞不渝。這四個祈求可以當作個人的祈禱，但耶穌是為團體的方式構思的，這樣才說出其全部的豐富內涵。

從耶穌當時的生活背景來看，四個祈求表達了他們真實的和迫切的需要。這一小群人陪伴耶穌遊遊於貧窮和人煙絕跡的地區，不得不求父「賜下每天的食糧」。門徒們有許多缺陷，他們不了解耶穌，彼此忌妒、疑懼，於是又得向父說「求祢寬恕我們的罪過」。更嚴重的一點是，這群人不久後需面對默西亞被叛死刑，被宗教權威拋棄這一殘酷事實，多麼需要祈求「不要讓我們陷於誘惑，但救我們脫免惡者的手」。

為世代代的基督徒來說，主禱文為他們指出的祈禱該是既廣又深。祈禱須廣：不該限於我們的個人問題，不論是大小。基督徒的祈禱必須有三個大軸心：天主、世界和團體。祈禱須深：在呈現我們的問題和急需時，不可膚淺或急不得待。有飯吃重要，但寬恕也重要，活得像個基督徒，自由自在地不被奴役也都重要，為這一切須求天父賜給力量 and 勇氣。

最後，基督徒的祈禱是在信任和親密的氣氛中作出的，其對象是「父親」；有團體感：我們的父，賜給我們，寬恕我們...。這最後一點「寬恕」，是主禱文中唯一提到人有所行動的一個

句子：「如同我們寬恕別人一樣」，也是耶穌在教完主禱文後，加以正面和反面的雙重解釋和祈求：「...如果你們不寬恕別人的罪，你們的天父也不寬恕你們的」。在耶穌的訊息和生活中，寬恕的主題佔著中心位置。在其他脈絡中也常提到，但在基督徒的最重要的禱詞中有此一求，又有這樣一個嚴肅的警告，其意義確實是非凡的。

小 結

在兩千年的歷史裡，主禱文不知有過多少解釋。中文一方面最近有《天主教教理》中十分豐富的詮釋，及《牧靈聖經》中的經句釋意，都值得參考。本文所提供的是一綜合性的介紹，同時也幫助讀者容易記起其主旨：天、地、人；天的主動，人的作為：向父祈求，對兄弟姐妹寬恕，如此才能將天和地連成一氣。

五、保祿所表達的天主的父性

天主為父的啓示以耶穌教給我們的主禱文（天主經）為高峰。從此，基督徒世代代體驗天父的慈愛及其豐饒，而予以深切體味和活生生表達的，莫過於保祿和若望這兩位新約的大神學家和耶穌的忠實弟子。「保祿的心反映基督的心」是教會的一句名言，而若望在晚餐廳裡靠近耶穌的胸膛，吸取了無盡的智慧和熱愛。我們先看保祿，再來探索若望，這樣走完聖經逐步啓示天主為父的一小段旅程。

（一）法定成年人的自由（迦四 1~6）

公元 57 年是保祿多產的一年，這一年他寫了《迦拉達書》、《格林多前書》、《格林多後書》及《羅馬書》四封大書信。在迦四 1~6，他把人與天主的父子關係分為兩個階段：未成年

和已成年。前者的情形是：「那要繼承父親產業的兒子，雖然所有的產業都是他的，但在未成年前，他跟奴僕沒有什麼分別」（四 1）。「同樣，在靈性幼稚的時候，我們也受宇宙間所謂星宿之靈的支配」（四 3）。這一節說明所謂的幼稚狀態或奴僕狀態，是我們受盲目的宿命論所支配的時期。

「但是時機成熟，天主就差遣自己的兒子，為女子所生，生活在法律下，為要救贖那些生活在法律下的人，使我們得以成為天主的兒女（義子）。」（四 4-5）

可見，不僅是順宿命論生活，不知生命方向的外邦人，連生活在法律之下的猶太人，也需要天主差遣兒子來救贖他們，使我們一包括外邦人和猶太人一成為天主的兒女（原文「義子」一詞是用法律的名詞「法定的成年人」說出超法律的事實：我們真實分享耶穌的「子」性，但須在時機成熟時，即天主的兒子成為人類的一員時：降生與贖使人類到達了法定成年期）。

「為了表明你們是祂的兒女，天主就差遣祂兒子的神進入我們的心，呼叫『爸爸，我的父親！』」（四 6）。降生與贖使人類到達成年期，聖神降臨使人內心體驗成年的自由，及與主相連的責任和成就，換言之，即做天父子女的偉大。

（二）天主的繼承者、基督的同繼承者（羅八 14-17）

達於成年的人，能自由地隨聖神的引導而體驗自己是天主的子女，無憂無懼，很自然地與耶穌一同呼喊：「阿爸，父啊！」聖神親自在我們心裡作證：我們是天主的子女。這幾節經句（羅八 14-16）把迦四 1-6 所說的複習了一遍，而下面一節把思路向前推進一步：由降生與贖到苦難和復活的逾越與贖，並且肯定了基督徒與基督的一體性。

「我們既是子女，便是繼承者，是天主的繼承者，是基督的同繼承者；只要我們與基督受苦，也必要與他一同

受光榮。」(八 17)

做天主的繼承者是承受天主所許的產業，這產業在舊約是指天主所許的「肥美的土地」(申四 21)；在新約，「許地」成了天主的各種恩惠：國度(瑪廿五 34)、永生(瑪十九 29)。天父將自己的一切都交給由死者中復活的聖子，經過聖子再交給信仰基督的人。

「只要我們與基督受苦，也必要與他一同受光榮」：這兩句話說出死亡與復活的唯一奧蹟的兩個無法分開的面貌。基督曾把這唯一奧蹟的兩面緊密地連在一起，信友們也不得把它們分開，一如保祿所表達的深切願望：「我只願認識基督和他復活的德能，參與他的苦難，相似他的死，我希望也得到由死者中的復活」(斐三 10~11)。因此，做耶穌的同繼承者就是把斐二 6~11 的那首古老的歌唱耶穌的詩用在信友身上：先降三級，後升三級；由十字架的苦刑回升到原來在父前所有的光榮。

耶穌的復活是一個存留到目前的事實，信友分享這復活的生命，就像他分擔基督的痛苦和死亡一樣。「身上時常帶著耶穌的死狀，為使耶穌的生活也彰顯在我們身上」(格後四 10)。保祿說的「我們」包括每一位信徒，可算是他的一個期待和祝禱。保祿書信中，「你們」和「我們」多次同義。

(三) 上天下地的一切家族都由他而得名(弗三 14~19)

保祿宣教中期(57年)寫了迦、格前、格後、羅四封書信，已如前述。於宣教末期(61~63年間)，寫了四封所謂的監獄書信：斐、費、哥、弗。其中《斐理伯書》也許寫的更早，《厄弗所書》是牧函(弟前、鐸、弟後)外他的最後一封書信。關於天父的體驗和表達，迦四 1~6 說父差遣了祂的兒子來救贖所有的人，即一切外邦人和猶太人，那是聖言降世的奧蹟。羅八 14~17 說人成為天父的繼承者和基督的同繼承者，即分攤基督

的苦難和死亡，並共享他復活的新生命，這是我們每天活出的逾越奧蹟。

如今在弗三 14~19，保祿把視野推廣、推遠，並以祈禱的方式（「我在天父面前跪下」）向天父求他在 16~23（請閱讀此段）及三 2 所中斷的想求的大恩典：

「為使我們的主耶穌基督的天主，即那光榮的父，把智慧和啓示的神恩賜與你們，好使你們認識祂；並光照你們的眼目，叫你們認清祂的寵召有什麼希望，在聖徒中祂嗣業的光榮是怎樣豐厚。」（一 17~18）

現在保祿繼續求父：「藉著祂的聖神，以大能堅固你們內在的人」（三 16）：即人理性的部分，而非肉軀可朽的部分。這一希臘民間哲學的說法相稱猶太人的舊人和新人的說法，或孔孟的小體大體。

「並使基督因著你們的信德住在你們心中，叫你們在愛德上根深蒂固，奠定基礎」（三 17）。「你們心中」與上節的「內在的人」相應，「你們的信德」與聖神的大能相應，基督與聖神相應，是天父的左右手，而信德和愛德是人回應天父的基本態度和作為。這樣才能同眾聖徒領悟天主智慧的長、寬、高、深（參閱約十一 8~9：高於諸天，深於陰府，長過大地，關於海洋）。「並知道基督的愛是遠超越人所能知的，為叫你們充滿天主的一切富裕」（弗三 19）：保祿終於回到天父那裡。因為父是如此的富裕，天上地下的一切家族（或父性），即天使和世人都因這共同的父而互相稱兄道弟、妳姐我妹。

小 結

保祿關於天父的體會和表達，就像其他許多神學主題一樣，是隨著他的宣講旅程漸進的。它所宣講的是「被釘在十字架上的基督」（格前一 23），但在探索他對天父的體驗時，卻

能發現救恩進路的軌跡：迦四 1~6 說及天主派遣自己的兒子，生於女人，生於法律之下。較晚，在羅八 14~17 有非常接近的說法，但卻加上了與基督受苦、與基督受榮地做「基督同繼承者」的真實意義。最後，在保祿生命末期，他把天父藉基督和聖神使天上和地上的神人合為一家、同赴天鄉的遠景揭示了出來。

六、天主的父性在今生、在來世

聖若望是天主啓示的集大成者。天主逐步地啓示自己為父，以若望著作（福音與書信）為綜合、為高峰。天主是我們的父在今生只是一個開始，在來世那永遠的生命中才得以完成。這一個由時間到永恆、由空間到無限的過渡和提升，在若望著作中很巧妙地慢慢揭露出來。《若望福音》中用最多的十一個詞彙，以「父」的次數佔第一，約 120 次¹，其中有 106 次是指耶穌的父，而這 106 次中有 25 次是耶穌口中所說的「我的父」²。

（一）序言（若一 1~18）中的天主、子女、父、獨子

《若望福音》的序言是全部福音的綱要。關於天主為父的大道理用了三節逐步表達：「凡接受他的人，就是信他名的人，他賜權給他們成為天主的子女」（一 12，共同譯本）。「於是，聖言成了血肉，寄居在我們中間；我們見了他的光榮，正如父獨生者的光榮，滿溢恩寵和真理」（一 14）。「從來沒有人見過天主，只有那在父懷裡的獨生者，身為天主的，他給我們詳

¹ 參閱：穆宏志，《若望著作導論》上册（台北：光啓，1999），117 頁「表一」。其他的十個詞彙及出現次數都在表中被列出。

² 參閱：同上，下册，276 頁。

述了」(一 18)。12 節說明接受聖言和真光的人，即信他的名的人，就成為天主的子女。如何信這聖言呢？14 節說，聖言成了我們當中的一個，他是父的獨生子，我們信他而成了天主的子女。要認識天主，還得靠聖言仔細向我們陳述(18 節)³。

(二)「神蹟之書」中的「父」(一 19~十二 50)

在耶穌與尼苛德摩作過夜間長談，並在若翰再度為耶穌作證後，福音作者又用一句撮要的話說出福音中要逐步交代的：「父愛子，並把一切交在他手中」(三 35)。然後在第五章說耶穌與猶太人的對話中，「父」字出現了 16 次⁴，其中除了第 18 節以外，其他 15 次均出自耶穌的口。耶穌的這些話中比較突出的句子有耶穌好像批准了上文(三 35)聖史所說的話：「因為父愛子，凡自己所作的都指示給他...」(20)；子像父一樣使死者復生(21)；父把審判權交給了子(22)；父使子成為生命之源(26)；「派遣我來的父，親自為我作證」(37)。

第六章是耶穌在葛法翁會堂所作的有關生命之糧的言論，11 次提到父，都是耶穌說出的⁵。兩次說出食糧與父的關係：「你們不要為那會腐壞的食物操勞，卻要為那存留到永生的食物操勞，就是人子所要賜給你們的，因為它是父天主所保證的」(27 共同譯本)；「並不是梅瑟賜給了你們那從天上來的食糧，而是我父現今賜給你們從天上來的真正的食糧」(32)。其他九次都講信者與父和子的關係，而子(即耶穌)常是父與所有信者之間的橋樑(請按註中所引節數一一閱讀)。

³ 以下分三部份介紹《若望福音》和《若望壹書》的「父觀」。文中引的經句可作「關於父的查經」之用，務必每次查閱，在團體中分享。

⁴ 即五 17、18、19(二次)、20、21、22、23、24(二次)、26、30、36(二次)、37、43、45。

⁵ 即六 27、32、37、40、44、45、46(二次)、57(二次)、65。

在耶穌說出「我是世界的光」（八 12）之後，第八章有 10 次出現父字⁶，其中除了 19 及 27 兩節外，其他 8 次也都是耶穌說的，如「即使我判斷，我的判斷仍是真的；因為我不是孤獨的，而是我和派遣我來的父在判斷」（16，共同譯本）；「我為我自己作證，也有派遣我來的父為我作證」（18，共同譯本）；「我不憑我自己做任何事，我所講的是父教我的」（28，共同譯本）；「我講的是我從父那裡見到的」（38，共同譯本）；「我並沒有著魔，我尊敬我的父，你們卻污辱我」（49，共同譯本）；「榮耀我的是我的父，就是你們所稱『我們的天主』的」（54，共同譯本）。

第十節共有 13 次提及父⁷，可分為二組，一組屬於耶穌善牧的言論：14~18、29；另一組是耶穌與猶太人的爭論：25、30、32、36、37、38。關於善牧、羊和父有一段非常感人的話：

「我是善牧，我認識我的羊，我的羊也認識我，正如父認識我，我也認識父一樣；我並且為羊捨掉我的性命...誰也不能奪去我的性命，而是我甘心情願捨掉它；我有權捨掉它，我也有權再取回它來；這是我由我父所接受的命令。」（14~18）

在第十一章，父的稱呼出現一次，是耶穌復活拉匝匝前所作的祈禱：「父啊！我感謝你，因為你俯聽了我」（41）。在「神蹟之書」的最後一章，耶穌 5 次講到父：「誰侍奉我，我的父必尊重他」（26）；「父啊！救我脫離這時辰吧」（27）；「父啊！光榮你的名吧！」（28）最後兩節把「神蹟之書」作了一個總結：

⁶ 即八 16、18、19（三次）、27、28、38、49、54。

⁷ 即十 15（二次）、17、18、25、29（二次）、30、32、36、37、38（二次）。

「因為我沒有憑自己說話，而是派我來的父親親自命令我說什麼、講什麼。我知道他的命令就是永生。所以，我所講的是照父親的吩咐而講的，」（49~50，共同譯本）

（三）「光榮之書」中的「父」（十 31~廿 31）

在耶穌與門徒親密談話之前，有兩節可視為引論：「逾越節前，耶穌知道他離世歸父的時辰到了」（1）；「耶穌知道父親已把一切交在他手中，也知道自已來自天主、又要回到天主那裡去」（3）⁸，然後是他給門徒們濯足及訓話。第十四章大部分是耶穌說的話，有些話是多默、斐理伯及猶大的問話所引發的。最引人注意的特點是這一章的 31 節經句中，竟有 24 次提到父⁹，完全像一個由家裡來的長兄在向弟子們講家父的事，既準確，又親切。

「在我父的家裡有很多居所」（2）；「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除非經過我，沒有人能到父親那裡去」（6）；「如果你們認識我，也會認識我的父親」（7）；

「菲利浦，我跟你們在一起這麼久，你還不認識我嗎？誰看見了我，就是看見了父……你不信我在父內、父在我內嗎？我給你們說的話不是憑我自己說的；父留在我內做他自己的事。你們要信我：我在父內，父在我內……凡信我的，我做的事，他也会做，而且做得比這些更大，因為我往父那裡去。你們以我的名義無論求什麼，我會去做，為使父在子內受到光榮。」（9~13）

下面一段話是耶穌向門徒們應許聖神，而在話中把聖神與

⁸ 十三 1、3 及十四章多次用共同譯本的譯文。

⁹ 即十四 2、6、7、8、9（二次）、10（三次）、11（二次）、12、13（二次）16、20、21、23、24、26、28（二次）。

父講在一起，耶穌自己在父與聖神之間。「我要祈求父親賜給你們另一位護慰者，讓他永遠同你們在一起」（16）；

「到那一天，你們將親自體驗我在父內，你們在我內，我也在你們內。接受我的命令而遵守的，就是愛我的人；愛我的，我的父親必定愛他，我也會愛他，並向他揭示我自己……誰愛我，一定會遵守我的話，我的父親也必定愛他，我們將到他那裡，跟他一起住下。不愛我的，不遵守我的話；你們所聽到的話並不是我的，而是那派我來的父親的話。」（20~24）

聖神將繼續完成耶穌所說、所做的一切：

「但護慰者，父親以我的名義派來的聖神，會教導你們一切，並使你們記起我對你們說過的一切……。如果你們愛我，會喜歡我往父那裡去，因為父比我大……。為讓世人知道我愛父親，並且父親怎樣命令我，我就怎麼做。起來，我們離開這裡走吧！」（26、28、31）

十四章的最後兩節（30、31）是結論，也是出發¹⁰。是與門徒們談話的第一個結論（第二結論在十八 1），也是走向苦難的新出發。在苦難敘述前還有十五、十六、十七章的言論。

由若十三 31 開始的耶穌「臨別贈言」或「告別贈言」一直延伸到第十七章。此章恩高聖經稱之為「大司祭的祈禱」。本文前三段說過，第十四章的 31 節經句竟 24 次提到父，是全部福音提父最多的一章。這一章的最後一句話「起來，我們離開這裡走吧！」（十四 31）與第十八章的第一句話接頭：「耶穌說完了這些話，就和門徒們出去，到了克德龍溪的對岸」（十八 1）。在這兩句話之間的，是我們現在要看的十五、十六、十七章的「父」。

¹⁰ 參閱：穆宏志，前引書，下冊，430 頁。

十五章耶穌口中所說出的 10 次「我父」（或「父」）¹¹有兩個特色：一是口氣十分親切，另一特色是把我們——他的朋友們——包括到他與父的生活圈裡。「我是真葡萄樹，我父是園丁」

（1）是用一幅畫做導論，然後說出這一畫像的意義：

「我父受光榮，即在於你們多結果實，如此你們就成為我的門徒。正如父愛了我，同樣我也愛了你們；你們應存在我的愛內。如果你們遵守我的命令，便存在我的愛內，正如我遵守了我父的命令而存在他的愛內一樣。

（8~10）

我們所有的啓示是透過耶穌、來自天父，我們要得到什麼恩賜，也得因耶穌的名向父祈求：

「我不再稱你們為僕人，因為僕人不知道他主人所做的事。我稱你們為朋友，因為凡由我父聽來的一切，我都顯示給你們了。不是你們揀選了我，而是我揀選了你們，並派你們去結果實，去結常存的果實；如此，你們因我的名無論向父求什麼，他必賜給你們。」（15~16）

最後也不忘提到聖神：「當護慰者，就是我從父那裡要給你們派遣的、那發於父的真理之神來到時，他必要為我作證」（26）。

十六章中，11 次父的說出¹²只有一次是門徒們不懂耶穌所說的，而問「我往父那裡去」這句話有什麼意思（17），其他十次都出自耶穌的口，如「凡父所有的一切都是我的；為此我說：他〔聖神〕要由我領受而傳告給你們」（15），或者，

「我用比喻對你們講了這一切；但時候來到，我不再用比喻對你們說話，而要明明地向你們傳報有關父的一

¹¹即十五 1、8、9、10、15、16、23、24、26（二次）。

¹²即十六 3、10、15、17、23、25、26、27、28（二次）、32。

切。在那一天，你們要因我的名祈求，我不向你們說：我要為你們求父，因為父自己愛你們，因為你們愛了我，且相信我出自天主。我出自父，來到了世界上；我又離開世界，往父那裡去。」（25-23）

從此，耶穌把視線轉向即將來臨的苦難奧蹟：

「看，時辰要來，且已來到，你們要被驅散，各人歸各人的地方去，撇下我獨自一個，其實我並不是獨自一個，因為有父與我同在。」（32）

下面耶穌便直接跟他的父對話，在十七章「大司祭的祈禱」中出現 6 次「父」的字眼¹³，都是向父的呼喊：「父啊！」（1、5、21、24）「聖父啊！」（11）「公義的父啊！」（25）在受難史的十八、十九兩章裡，父字只出現了一次：「耶穌就對伯多祿說：把劍收入鞘內！父賜給我的杯，我豈能不喝嗎？」（十八 11）此後，父的面孔便隱而不現，讓耶穌默默去受苦，這其實就是谷十五 16 所表達的架上哀禱：「我的天主，我的天主，你為什麼捨棄了我？」的實情描述。

復活的光輝終於照亮了耶穌被安葬的墓園，亮麗的耶穌顯現給在墓旁痛哭的瑪利亞瑪達肋納，並向她說：

「你別拉住我不放，因為我還沒有升到父那裡；你到我的弟兄那裡去，告訴他們：我升到我的父和你們的父那裡去，升到我的天主和你們的天主那裡去。」（廿 17）

在晚餐廳裡，耶穌稱門徒們為朋友（十五 14-15），這裡則稱他們為弟兄，表示因了耶穌的死亡和復活，他們的確已有天主為父了（參閱：十一 52；十二 32）。至於耶穌稱天主為父、為天主，那是引用詠八九 27 的說法，以示天主保護了他，使他戰勝死亡。「我的父和你們的父，我的天主和你們的天主」是

¹³即十七 1、5、11、21、24、25。

說耶穌把勝利的成果給門徒們分享，他們也被召到父家裡去（參閱：十四 1~11）。

復活的那天晚上，耶穌派遣了門徒：「願你們平安！就如父派遣了我，我也同樣派遣你們」（廿 21；參閱：十七 18）。在此如在告別言論裡一樣，門徒代表所有信者的團體。

（四）《若望壹書》中的「父」

書信與福音的不同，在於書信中不再是耶穌的行動或施教，而是門徒弟子們把耶穌的所行、所教施諸後世，讓信耶穌的人踏著他的芳蹤做名實相符的基督徒。若望的福音和書信是一個很突出的例子（可與之相比的是《路加福音》和《宗徒大事錄》）。在福音中講過耶穌在世的事蹟後，現在用書信把基督徒與基督、與父，藉著聖神加以溝通。《若望壹書》的四節序言，中間二節（2、3）便說：

「這生命已顯示出來，我們看見了，也為他作證，且把這與父同在，且已顯示給我們的永遠的生命，傳報給你們——我們將所見所聞的傳報給你們，為使你們也同我們相通；原來我們是同父和他的子耶穌基督相通的。」

在第二章的勸言中，若望說：「誰若犯了罪，我們在父那裡有正義的耶穌基督做護衛者」（1）。然後在 14~16 三節說信者們已認識了父，因此不要愛世界，誰愛世界，天父的愛就不在他內，因為世界上的一切：肉身的貪慾、眼目的貪慾及人生的驕傲都不是出於父。最後，在 22~24 三節若望肯定否認父和子的便是假基督；否認子的，也否認父；明認子的，也有父；信友把從起初所聽見的存留於心裡，就存留在子和父內。

《若望壹書》講天父以人為其子女的說法，到了三章 1~2 節已登峰造極。理由有二：（一）我們不只稱為天主的子女，還真真實實地是天主的子女。（二）現在我們是天主的子女，

將來呢？還不清楚，但我們藉著啓示知道，當基督顯現時，我們要相似他，因為我們知道將會看到他的本色。不是看到他而使我們改變（洗禮已使我們重生），而是看到他的本色，我們感受幸福，像復活的基督一樣幸福。這一切最後是因為「我們曾瞻仰過，並且作證：父打發了子來作世界的救主」（四 14）。

小 結

看《若望福音》和書信中的「談天父」，就覺美不勝收，深不可測，同時又會覺得騎在一隻大鷹的翅膀上，逐步高升，視野越來越廣，卻仍不會高處不勝寒，因為有鷹體的溫暖一天主聖言所發的光和熱，使我們既感真切，又覺溫馨，沐浴在父的大愛裡。

本文只是把《若望福音》中 117 次有父字的章節（按思高聖經查出）及《若望壹書》的 13 次講父的文字略加連貫，稍予解釋¹⁴。其他沒有父字，卻有實質講論的地方還很多。即使如此，本文多少證實了《若望福音》序言的最後一句話是多麼的真實：「從來沒有人見過天主，只有那在父懷裡的獨生者、身為天主的，他給我們詳述了。」

¹⁴《若望貳書》9 節還提及父：「凡是越規而不存在基督道理內的，就沒有天主；那存在這道理內的，這人有父也有子」。

尊重生命・看顧大地

從地球憲章草案到土地倫理之可持續發展

谷寒松¹、趙英珠²

本文作者特別介紹聯合國「地球憲章委員會」即將在本年底舉辦的「亞太地區地球憲章研討會」的草案中的四個基本理念，並以這些基本理念，指出政府、團體及個人未來需努力的方向。

前言：從 921 到桃芝颱風

日前，台灣經過了桃芝颱風的肆虐，帶來了空前巨大的災害，多少家園毀壞於一旦，多少生命消失於無形。媒體的報導，令人視之鼻酸。然而沈靜下來痛定思痛，我們反省一下，為什麼台灣的清澈溪流、美麗山水不再？為什麼桃芝之後我們看到了滿目瘡痍，沈痛哀傷？自古以來，人類對於土地即形成密切的關係，土地狀態所呈現的變化，大氣環境產生的影響，關係著我們的生活習慣，也表示人生活在這塊土地上的智慧，以及與大地的關係和諧與否。大地會反撲，我們要收怎樣大地之果，端看我們如何對待這片土地。如果我們不好好愛惜環境，居住

¹ 本文作者：谷寒松神父，奧地利籍耶穌會士，羅馬宗座聖經學院聖經學碩士，額我略大學神學博士。現任輔大神學院信理神學教授及研究所所長、神學著作編譯會主任、中國痲瘋服務協會理事長、台灣生態關懷者協會理事、天主教新事社會服務中心主任委員。

² 本文作者：趙英珠女士，輔大神學院神學著作編譯會研究助理、中國痲瘋服務協會理事。

在台灣的我們，可能要自食其果了。

一、保護我們的家園與山林大地—

台灣環境保護土地倫理之意識與發展

從整體來看，台灣政府、民間保育團體，推動生態環境意識已有多年了，然而，其成果仍然不夠完美。七〇年代以來，台灣追求經濟快速的成長，高科技、高污染的經濟產物不斷腐蝕台灣土地。那些高經濟的農作物，如：檳榔、高山茶、高冷蔬果移平了台灣不少的原始森林，此刻政府沒有適時地提出農田、河川、山坡及海洋的整治計畫，嚴格執行遵守，以致從 921、桃芝颱風以來，產生土地經營失守、環境污染嚴重，甚至土地因大量的流失而產生了巨大的災害等問題。因此以上種種，日益顯示土地倫理的重要。

(一) 土地倫理的名詞及其歷史背景

土地倫理 (Land Ethics) 一詞，是由美國「生態保育之父」李奧波 (Aldo Leopold, 1887~1948) 所提出的。當時李奧波身為美國亞利桑那州與新墨西哥州的助理林務官，也是美國工業革命時期，人與土地的關係亦趨於緊張的時代。李奧波深究人與自然之間的關係，也投入了美國的生態保育運動。1943 年李奧波完成了《沙郡年記》手稿，書中提出了「土地倫理」的理念，為美國、甚至世界的生態保育運動潮流，樹立了新的里程碑。

李奧波認為，人世間倫理規範的發展有兩條路徑：首先是處理「人與人的關係」，之後便是處理「人與社會之間的關係」。但是缺乏的是處理「人與土地之間的關係」。不同的時代與土地的關係有所不同，人類不得不承認，在如此漫長的歷史過程中，人類依賴土地而生存，也發展出「各種不同的與土地對待

關係」，如：不同的族群、不同的生態環境、不同的地域，也會發展出不同的「人與土地的關係」。

(二) 台灣土地倫理的省思

相較於美國，台灣意識到與土地間的緊張關係晚了大約廿年。在這期間，雖有政府、保育團體與有識之士奔走努力，但仍沒有太大的成效。原因是六〇年代以後，經濟起飛，土地資源被大量耗用、採掘，土地的破壞可說是空前嚴重。七〇年代環境意識逐漸被喚醒，但仍未收到具體的功效。如今大自然的重大災難逼迫著我們反省，如何將「台灣人的生命」與「土地的生命」之警覺喚醒，是一個重大的挑戰。

台灣「土地倫理」最大的問題與阻礙是什麼？當我們深入研究，發現台灣土地面臨四個問題：

1. 七〇年代，台灣因過度追求經濟發展，引進許多破壞土地資源的工業、農業之產業，此時政府沒有妥善的土地、山地、河川、海洋營建規劃，以致於**土地經營失守**。
2. 人們生活在高度空氣污染、垃圾廢棄物污染、高山平地濫墾的環境下，造成**環境污染嚴重**。
3. 盲目經濟發展下的台灣住民，自私自利、隨意扔棄的心靈污染，反映在學校教育、社會運動及政府的政策上，**無視於人類文化與土地的乖離**。
4. 最後導致人心與大地無法和諧發展，**文化與土地無法具體聯繫**。八〇年代，台灣土地生態環境招致空前的破壞，空氣污染、自然棲地破壞、生活空間規劃凌亂、垃圾污水處理失當等。

中華民國生態關懷者協會是一個結合基督教、天主教與民間環保人士的關懷團體，民國 88 年 11 月在台北舉辦了一場「定

根台灣、看顧大地」的跨世紀土地倫理國際研討會，會中特別邀請北德州大學哲學教授（J. Baird Callicott）發表一場「邁向一個全球性的土地倫理」（Toward a Global Land Ethic）演講，會中亦有多位生態學者發表論文，一致肯定：文化是從土地孕育出來的，世上的文化豐富多樣，反映出孕育文化的土地是何等豐美，爲了文化的傳承與歷史的延續，我們必須維護土地的健康運作機能，生態保育要人與大自然和諧相處，我們不要將災難與危機留給下一代。

（三）土地倫理的發展及實踐

台灣土地倫理之意識如何實踐？如何保護我們的家園環境與山林大地？那就是確切的研究、訂定、發展並嚴格執行台灣的土地倫理。就研究方面來說，必須由專家勘定台灣土地的自然現況與深層人文面相，尋找土地深層面相的背後所呈現的次序與義理。這些動態關係，古時候常是反應在人與土地間的相互互動中，乃至於所形成的禁忌、祭典耕作、營建，以及各種的古老智慧中。在今日有著生態、科技、族群、政治、社會的發展，影響到人與土地間的深度關係與生命的次序，而訂定一套適於台灣生態環境的土地倫理。

當然在訂定台灣生態倫理的同時，不可忽略的原則是「尊重生命、看顧大地」，我們應尊重、疼惜在此片土地上生存、活動之台灣人民與其他生命。我們應掌握每個個別土地上的棲地狀況與生物生活的自然環境，亦必須瞭解台灣這片土地上的人文活動氣息；實際思考方面，不要忽略了台灣土地亦遭受到長期工業文明的蹂躪，所產生的土地窘迫困境。當我們透過深層文化的涵養、深層生命的哲思，才能確切地訂定與執行適合於台灣的土地倫理。

二、有關地球憲章：全球性可持續的發展

十八世紀以來，國際間逐漸發現，全球性的生態環境有所變遷。如大氣層改變、地球兩極上空臭氧層的破洞、一些生命物種的滅絕等。這些帶給人類許多警訊，迫使人類對生態環境保護產生具體的思考，才體驗到人與自然環境間有著複雜奧妙的互動關係，於是國際間的自然保育概念油然而生。

(一)「地球憲章草案」(Earth Charter Initiative)的歷史背景

綜觀國際史上的環境保護問題，可追溯至：

1. 1972 年在瑞典斯德哥爾摩所召開的「聯合國人類環境會議」(UN Conference on the Human Environment)，發表了〈人類宣言〉，並肯定人類共同建立一個健康的生態環境之重要性，於是出現「地球憲章草案」。
2. 1982 年聯合國大會接受《全球大自然憲章》(The World Charter for Nature)，在生態倫理上有相當先進的宣言。
3. 1983 年聯合國第卅八屆大會，通過成立「世界環境發展委員會」(World Commission on Environment and Development, WCED)制定「全球的變革日程」(A Global Agenda for Change)，針對 2000 年以後提出實現生態環境之「可持續發展」(Sustainable Development)的長期對策。
4. 1984 年聯合國秘書長，任命挪威工黨領袖布倫特蘭夫人 (Gro Harlem Brundtland) 為世界環境發展委員會 (WCED) 主席，同年 10 月 1 日至 3 日在日內瓦召開第一次會議，會中提出八項工作重點，包括：人口環境、能源環境、工業環境、農林環境、居住環境、經濟環境、管理決策環境、國際間合作環境等。

5. 1987 年聯合國第四十二屆大會，「世界環境發展委員會」(WCED) 發佈了「我們共同的未來」(Our Common Future) 報告，提出人類「可持續發展」(Sustainable Development) 的概念，強調人類有能力開發持續下去，亦能滿足當前的需要，而不至於危及下一代的滿足與需要。報告分為三篇，第一篇討論人類共同關切的問題，如：環境、經濟等；第二篇討論人類共同的挑戰的問題，如：人口、糧食、物種、能源、生態系統等；第三篇討論人類應共同努力的問題，如：公共資源的管理、和平安全的發展等。
6. 1992 年在巴西里約召開聯合國環境與發展大會 (UNCED)，又稱「地球高峰會議」，會議中通過三項決議，最重要的是「廿一世紀議程」，此議程是供全球人類從 1993 年至 2000 年間及以後各代，人類可持續發展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的工作藍圖。其中包含：全球性經濟、能源、保育與管理的問題。

里約會議之後，聯合國為了監督各國有效執行「廿一世紀議程」之進展，在 1993 年成立了「聯合國可持續發展委員會」(United Nations Commission on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UNCSD)，並召開「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之組織會議 (Organizational Session)，會中歸納了四個方向的組織任務，主要為有效的推動各國生態環境的保育工作。

(二)「永續未來」與「可持續發展」(Sustainable Development)

在巴西里約集合全世界一百多位國家元首所召開的「地球高峰會議」，大家全心全力為日益惡化、污染的地球而努力。在眾多的議題之中，雖然開發中國家與工業化的國家之間有著

相當大的意見紛歧，但是大家共同關切的是，如何維護地球資源的可持續的發展，並成爲日後生態環保的重要理念。

可持續的發展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一詞，最早是由「國際自然與自然資源保護聯盟」(International Union for Conservation of Nature and Natural Resources, IUCN)、「聯合國環境規劃署」(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UNEP) 以及「世界野生動物基金會」(World Wild Fund for Nature, WWF) 三個國際保育組織，在 1980 年所提出的「世界自然保育方案」中提出的，當時並未獲得迴響，直至 1987 年聯合國世界環境與發展委員會所發表的「我們共同的未來」後，才推動了全球可持續發展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的浪潮。

什麼是「可持續發展」(Sustainable Development) 呢？是既無損於將來世代的需求，又能滿足現在世代需求的適度開放。一般譯爲「永續發展」並不正確，因爲英文中的「...able」是「可...的」意思。而且「永續」的說法，不夠注意地球資源的有限性。簡單地說，它是既滿足當代人的需要，又不危害後代子孫滿足其需要的能力的發展。它包括兩個重要概念：

1. **需要的概念**。尤其是世界上貧困人民的基本需要，應放在特別優先的地位來考慮。
2. **限制的概念**。技術狀況和社會組織對環境滿足眼前和將來需要的能力給予限制。換言之，可持續的發展的目的是要滿足全體人民的需要，而不是只爲某些特定強勢有力量的人群，它遵守的是公平正義的原則；而且，強調要分配、管理資源，不可盲目發展，過度使用，以免剝奪、戕害後代人的環境權利和生活品質。

(三) 地球憲章的推動

1994 年聯合國「地球會議」(Earth Council) 成立，目的在繼續推動、落實「地球高峰會議」的使命。在主席 Maurice Strong 及「國際綠十字會」主席 Mikhail Gorbachev 的領導下，開始「新地球憲章」提議 (Earth Charter Initiative)。1995 年 5 月卅個國家七十個組織，於海牙舉辦第一屆國際工作坊，於是「地球議會」之下的「地球憲章計畫」秘書處，在哥斯大黎加 (Costa Rica) 的聖荷西市 (San José) 成立。1997 年來自世界各地的 23 位代表組成「地球憲章委員會」(Earth Charter Commission)，以監督「地球憲章計畫」(Earth Charter Project) 的進行，並分別於 1997、1999 年提出「地球憲章基準草案」(Earth Charter Benchmark Draft) 的兩個版本，經由地球憲章工作坊在世界各地流傳，希望全球生態機構、保育團體對「地球憲章的文本」(Earth Charter Text) 有所貢獻。

有關亞太地區地球憲章的研討會，訂於 2001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2 日在澳大利亞的布里斯班 (Brisbane, Australia) 舉行。大會所討論的主題將集中於「地球憲章的四個基本理念」(The four main principles of the Earth Charter)。我們深盼台灣的政府機構、生態保育團體、生態環境的專家學者一定要重視、參與此項會議。

(四) 地球憲章的內容

我們可以很容易地看出，我們所居住的地球病了，身為地球居民的每一份子，我們都有責任維護地球的健康完整。那麼多的政府單位、生態環境保育機構、學者專家努力尋求解決之道，訂定了這份「地球憲章草案」(Earth Charter Initiative)。憲章的序言強調：地球是我們的家園，因全球的不當生產與消

費方式，使地球的生態環境、能源開發招致破壞。使得地球的資源未能公平分享，造成世界巨大的痛苦。基於對生命的人道關懷，我們都有休戚相關、相互依存的關係與責任。

「地球憲章」從四個基本原則（The four main principles of the Earth Charter）開始：

1. 尊重生命、看顧大地（Respect and care for the community）：強調我們應尊重與關心地球上所有的生命共同體，為確保地球的美麗以及後代子孫。
2. 維護生態的完整性（Ecological integrity）：為關注維繫地球生態系統的多樣性及完整性，防止地球生命的破壞及確保再生的能力。
3. 社會正義經濟公平（Social and economic justice）：確保各種經濟活動與機構能以公平與可持續的方式，來促進人類生命尊嚴的發展。
4. 民主、非暴力、和平（Democracy, non-violence, and peace）：督促各級管理機構能以民主、公平、透明、負責的方式來訂定決策，使國際間的財富能公平分配，確保資源的充分利用與可持續的能力。

三、我們要怎樣的未來：政府、團體及個人都需努力

直至今日為止，台灣仍採取「高消耗能源」的生產方式與生活方式，不斷地威脅自然生態環境。世界自然基金會於1998年所頒佈的「生命地球報告」中指出：台灣每人平均生活消費，對自然生態所造成的壓力為世界平均值的3.42倍，高居世界第二。日後，脆弱的台灣面臨更多的人口、更有限的生態環境資源，經過了921地震、桃芝颱風後，將如何存活「下」去呢？

台灣生態保育學者陳玉峰在他《土地的苦戀》一書中認

爲，台灣的土地生態環保概念可分爲四階段：自我中心、社會中心、人本中心及生態中心。到了生態中心，便是「可持續發展」(Sustainable Development) 的理想階段，也是土地倫理的落實階段。台灣的土地倫理在經濟過度發展下，所產生災難後的「懺悔」省思，進而重新「建立」並「善待」人與土地之間的關係。

台灣生態環境的「復育」是政府、團體及生長在此的全體人民的責任。政府是否能拿出鐵腕來，停止生態環境的破壞。團體與個人拿出道德良心來，拒絕財團投資開發、拒絕濫墾亂種、濫採砂石，重現台灣的山水之美。我們只有一個地球、一個台灣，不要等到浩劫連連、災難不斷時，才來調整生命的價值吧？！

梵二的禮儀神學

潘家駿¹

本文作者根據梵二《禮儀憲章》及新頒《天主教教理》兩文件的相關條文，把當今禮儀神學所思考的各種向度，包括從「聖三論」、「救恩論」、「教會的意義」、「教會的本質」、「末世論」等向度，來思考梵二的禮儀神學。

前 言

1963年12月4日，梵二大公會議開幕剛屆滿一年不久，教宗保祿六世在羅馬聖伯鐸大殿頒佈《禮儀憲章》。1992年10月11日，梵二開幕卅週年紀念日，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又頒佈了新《天主教教理》。這兩個文件，是天主教面對廿一世紀世界講解禮儀神學時，最標準的參考文件。

根據上述二者的反省，我們可以歸納出當今禮儀神學，至少應從「聖三論」、「救恩論」、「教會的意義」、「教會的本質」、「末世論」等幾個向度來思考，簡述如下：

一、聖三論的向度

《天主教教理》直稱禮儀是天主聖三的工程。

¹ 本文作者：潘家駿神父，遣使會士，羅馬聖安瑟莫宗座禮儀學院儀學碩士，現服務於台灣總修院，並在任教輔大神學院，主授聖事及禮儀神學課程。

(一) 聖父

天主聖父是一切恩寵的根源，祂在教會的禮儀中祝福我們，也受我們的讚頌，《天主教教理》援引聖保祿宗徒《致厄弗所人書》中的話（弗一 3~6）來提出這個命題：天主父的「降福」和人的「頌揚」²。

「在教會的禮儀中，天主的降福圓滿地顯示出來並通傳給人。天父受到稱頌和欽崇，因為祂是創造和救恩的一切祝福的根源和終向；祂藉著那為我們降生、死亡和復活的聖言，使我們洋溢祂所賜的福澤；並藉祂（基督）在我們心中傾注那滿載一切恩賜的恩賜：聖神。³」

「因此，我們了解基督徒禮儀的雙重向度，就是天父無條件賜給我們『屬神的福澤』，和我們對祂作出信德和愛的回應。一方面，教會為了天父『那不可言喻的恩賜』（格後九 15），連合她的主在『聖神的推動下』（路十 21），以欽崇、讚美和感恩來頌謝天主。另一方面，在天主的計劃圓滿地完成之前，教會將不斷向天父呈上『祂恩賜的獻禮』，懇求祂派遣聖神降臨到這些禮品上，降臨於教會、信徒以及全世界，使天主賜與的這些恩惠，藉著結合於司祭基督的死亡和復活，並藉著聖神德能，結出生命果實，以『頌揚祂（天父）恩寵的光榮』（弗一 6）。⁴」

(二) 聖子

在慶祝與蹟中，基督的臨在是梵二禮儀神學中，特別強調

² 參考：《天主教教理》1077-1081 號；並 X. Léon-Dufour, *Dictionary of Biblical Theology*, London: Geoffrey Chapman, 1988.

³ 《天主教教理》1082 號。

⁴ 同上，1083 號。

的基本要素之一。在《禮儀憲章》第7號中這樣說⁵：

「基督常臨在於祂的教會當中，尤其是以特別的方式臨在於禮儀行動當中。在彌撒祭獻中，祂臨在於司鐸身上；……而特別是臨在於感恩禮的餅酒形內。祂又以祂的德能臨在於聖事內；……祂臨在於祂自己話語當中。因此，禮儀實應視為是耶穌司祭職務的施行；在祂內，藉著有形可見的記號所指涉的，一方面按照每人的本有方式實現聖化，一方面由耶穌基督的奧體，包括首腦及其肢體，所實行的完整而公開的敬禮。」

因此，很明顯地我們可以看到基督是以聖事的方式臨在於祂的肢體教會內，並在教會內表現和實現祂的救恩工程。「聖事的方式」包括了三重意義：

- (1) 坐在天主聖父右邊的基督打發聖神到教會內，並藉著聖神的功能，在教會內表現並實現祂的救恩工程。
- (2) 教會是基督的奧體，她是聖事，聖神就是在這有形可見的教會內分賜耶穌基督的救世恩寵。
- (3) 藉著在教會內舉行的禮儀，現世旅途中的教會已經參與了天上教會的禮儀，已經預嚐了來日的永恆真福。

基督的臨在也是一種司祭性質的臨在；也因此，禮儀就是基督司祭職的顯現；更進一步地引申出教會的司祭職務。在這裡，我們不僅看到了禮儀的基督論向度，而也包括了教會論的向度。

(三) 聖神

在禮儀中，聖神施展四種功能：(1)使人準備接納基督；

⁵ 本譯文是作者直接譯自原文，並非引自(台灣)中國主教團秘書處出版的《梵二大公會議文獻》。以下引用梵二文獻時亦同。

(2)使人紀念基督的奧蹟；(3)使基督的奧蹟臨在並實現在人面前；(4)使人與基督結合為一體。

1. 使人準備接納基督

聖神怎樣為人準備迎接基督？「在新約中，聖神完成舊約的形像」，這正是梵二的訓導。梵二《教會憲章》第2號就如此說：「基督的教會在以色列民的歷史上、在舊約中，已準備妥當」。《天主教教理》便根據這訓導來闡釋新舊兩約之間彼此協調、相得益彰的道理。它先指出在教會的禮儀中所保存的舊約敬禮的成分⁶，接著說明耶穌以及以後的宗徒和教父們也採用了預像法的要理講授法，而其關鍵就在於在天主聖神的指導下，在舊約聖經的記載中認出基督奧蹟的預像，由此來闡述基督奧蹟的深邃意義⁷，最後，更直接回答了天主聖神如何在教會的禮儀中，使人準備迎接基督⁸。

在新約的禮儀中，所有的禮儀行動，特別是感恩禮和聖事慶典，都是基督與教會的相遇合。舉行禮儀的信友團體，自有一種團結的力量，這力量乃是來自天主聖神，是聖神使所有天主子女結合為唯一的基督奧體。這種結合比同一種族、同一文化、同一社會成員間的團結更為密切。要與基督相遇合，舉行禮儀的信友團體是該當有所準備的。心靈準備的功夫是聖神和信友團體之間，而特別是與主禮司鐸之間的共同行動。聖神的恩寵是要振興人的信德、使人心靈皈依，以及對天父旨意的順從。這樣的心境是在禮儀中接受天主恩寵的先決條件，也是活出新生命的必要條件。

⁶ 參考：《天主教教理》1093號。

⁷ 同上，1094-1095號。

⁸ 同上，1097-1098號。

2. 使人紀念基督的奧蹟

聖神如何使人紀念基督的奧蹟？《天主教教理》提出了一個原則性的解釋：

「聖神和教會在禮儀中共同行動，以顯示基督和他的救恩工程。禮儀是救恩奧蹟的紀念，主要在感恩禮中，並以類似的方式存在於其他聖事中，聖神是教會活潑生動的『記憶力』。⁹」

在禮儀中，天主聖神是以所誦讀的、能邀請人作信德回應的「天主聖言」¹⁰，以及透過長短不同的「紀念禱詞」(Anamnesis)，來使人紀念起基督的奧蹟¹¹，並激發起教會的感恩和讚頌(Doxology)。

3. 使基督的奧蹟臨在並實現在人面前

《天主教教理》指出，基督的奧蹟可以不斷地重新慶祝，但是我們重複的不是這奧蹟，而是慶典。在每一次的慶祝中，天主聖神實現同一的、獨一無二的基督奧蹟。

「呼求聖神禱詞」(Epiclesis)和「紀念禱詞」(Anamnesis)一樣，都是教會禮儀，而特別是感恩禮的核心部分¹²。在禮儀中，使奉獻的禮品成為基督的體血，使領受基督體血的信友自身也成為獻給天主的活祭品的，就是聖神。

「聖神轉化的德能促近天國的來臨和救恩奧蹟的圓滿完成。在等待及希望之中，聖神使我們確實預嚐到聖三的圓滿共融。¹³」

⁹ 同上，1099 號。

¹⁰ 同上，1100~1102 號。

¹¹ 同上，1103 號。

¹² 同上，1105~1106 號。

¹³ 同上，1107 號。

最後，《天主教教理》以聖保祿的概念來作結論：天主應允教會呼求聖神的祈禱而派遣聖神；聖神把生命賦予所有接納他的人，並從現在起，為她們立下獲得嗣業的「保證」¹⁴。

4. 使人與基督結合為一體

天主聖神在教會禮儀行動中的使命，是使信友們與基督結合，成爲一個身體，使教會成爲合一的聖事：人與天主聖三的共融，人與人之間的共融¹⁵。

二、救恩論的向度

基督的臨在和祂司祭的行動是與救恩歷史細針密縫，緊密聯繫在一起，並且成爲一個中心的時刻。就如同《禮儀憲章》第6號中所說的：

「猶如基督爲父所派遣，同樣他又派遣了宗徒們，並使他們充滿聖神，不僅要他們向一切受造物宣講福音，宣報天主聖子以其死亡與復活，從撒殫權下，並從死亡中，把我們解救出來，而移置在天主的王國內，並且要他們以全部禮儀生活所集中的祭獻與聖事，來實行他們所宣講的救恩工程。……」

從以上的敘述中，我們可以清楚地看到在整個充滿生命氣息的禮儀中，基督、教會、聖事三者之間有一緊密的聯繫：教會作爲基督的聖事，其從基督所繼承的救世工程，就是在禮儀中完成。所以，救恩歷史並非是靜態的陳年往事，它是動態的展現，它在禮儀當中不斷地發生和完成，而從另一個角度來說，「禮儀」整個地沉浸在救恩歷史的長河當中。

¹⁴ 參閱：弗一 14；格後一 22。

¹⁵ 參考：《天主教教理》1108~1109 號。

三、教會論的向度：禮儀與教會的意義（為什麼要有教會？）

梵二《禮儀憲章》第 10 號，給了我們一段很值得玩味的敘述：

「禮儀是教會行動所趨向的頂峰，同時也是教會一切力量的泉源。因為傳教工作所指向的目的，就是使所有的人藉信德及洗禮，成為天主的兒女，集合起來，在教會中讚美天主、參與祭獻、共享主的晚餐。反之，禮儀本身促使信友在飽嘗逾越奧蹟之後，能虔誠合作；禮儀是在祈求使信友『在生活中實踐他們以信德所領受的』；在聖體中，重訂天主與人類的盟約，推動信友燃起基督的迫切愛德。所以，從禮儀中，尤其從聖體中，就如從泉源裡，為我們流出恩寵，並以極大的效力使人在基督內聖化，使天主受光榮，而這也是教會其他一切工作所追求的目的。」

這一段敘述將禮儀和教會的其他活動建立起一種關係：禮儀是教會生活的頂峰與泉源，但它並非教會的唯一行動，它乃是教會傳教工作所指向的目的。這是禮儀神學在教會論上的第一個向度，《禮儀憲章》第 9 號也作了同樣的表達。

首先，我們可以從這樣的關係中去找到一種了解教會意義一的方式。禮儀既然是教會的泉源和終向，那麼它自然地為我們提供了一個了解教會意義的視野。從《禮儀憲章》第 10 號的敘述中，我們可以看到整個的禮儀行動不單單只是靜態地停留在信友生活的高峰，它是動態地彰顯天主的大愛。所以透過禮儀，教會作為一個彰顯天主大愛的團體的意義就自然地表達了出來。

其次，從教會和禮儀的關係中，我們也可以看到教會的另一層意義。教會有責任在不同的世代中將救恩帶給人；換言之，教會應該有能力按不同的時代，而作出不同的適應。禮儀的慶

祝也被要求面對不同時代和不同文化，而作出不同的適應。這個牧靈的向度，正是為我們指出了教會的傳教意義。

四、教會論的向度：禮儀與教會的本質（教會是什麼？）

禮儀神學在教會論上的第二個向度，強調的是禮儀與教會本質（教會是什麼？）之間的關係。從聖事的角度來看，這個關係包含了兩個層面：(1)合一的關係；(2)辯證結構的關係。

（一）合一的關係

首先，禮儀與教會是在「合一」的關係中相遇的，《禮儀憲章》第 26 號正是指出了這兩者之間的這種關係：

「禮儀行動並非私人的行為，而是教會的慶祝，教會則是『合一的聖事』，就是在主教權下集合、組織起來的神聖子民。所以，禮儀行動屬於教會全體，表達教會全體，並涉及教會全體……。」

禮儀的非私人行為向度，取決於教會的非私人向度；而教會的非私人向度，又是取決於教會就是「聖事」，這聖事的向度很自然地又把我們帶回到了禮儀當中。換句話說，如果教會是「合一的聖事」，並且「聖事」是禮儀的根本事件（fundamental event），那麼「合一」，更好說是「團體」的向度，就是禮儀本身的根本事件。

（二）辯證結構的關係

禮儀與教會也在「辯證」的關係中相遇。這樣的一種相遇自然地會同時產生既是屬人的、又是屬神的實況。在《禮儀憲章》第 2 號中已說得明白：

「藉著禮儀，尤其在感恩禮中，履行我們得救的工

程，因此禮儀最足以使信友以生活表達基督的奧蹟，和真教會的純正本質，並昭示給他人。原來教會的本身就是屬人的，同時也是屬神的，有形兼無形的，熱切於行動，又潛心於默禱；存在於現世，卻又是在天旅的路途中。」

因此，教會和禮儀二者緊密地結合在彼此共通的「辯證結構」當中，而這「辯證結構」正是「聖事向度」的法則：有形（可見的）兼無形的（不可見的）、既是屬人也是屬神的、既是臨在於現世卻又是屬天的。

除了以上兩種關係之外，有關教會與禮儀、聖事的關係，在《教會憲章》第 7 號也有所強調，它是這樣說的：

「基督的生命在這身體內分施給有信仰的人。他們藉著聖事，以玄奧而實在的方式，與受難而光榮勝利的基督結合。靠著聖洗，我們得以肖似基督，『因為我們眾人都因同一聖神受了洗，而成為一個身體』（格前十二 13）。我們和基督的死亡與復活的聯繫，在這一聖儀中得以表達，得以實現……。」

從以上的陳述中，我們發現到兩個關鍵詞：「玄奧」和「聖儀」，這兩個詞表達了基督死亡和復活奧蹟的特色（方式和表達），而這奧蹟的本質正是整個基督徒慶祝的核心。

至於地方教會的禮儀慶祝，《教會憲章》第 26 號也作了精闢的闡述：

「這一個基督的教會，真正存在於每一個地區性的信友的合法團體中；……在團體中宣講著基督的福音，使信友們集合起來，以及慶祝主的晚餐奧蹟。」

五、末世論的向度

在《教會憲章》第 50 號中，我們看到了地上教會所舉行

的禮儀慶祝，與天上教會對天主的讚頌之間有一緊密的關係。透過禮儀慶祝，旅途教會的末世向度於焉展開和實現。這個緊密的關係，《教會憲章》第 50 號這樣說：

「我們與天上教會的聯繫，特別在禮儀中，以最崇高的形式實現，因為在禮儀中，聖神的德能藉聖事的標記實施於我們身上，我們共同歡慶天主的尊嚴，……同聲讚頌三位一體的天主。所以，當我們舉行感恩禮時，我們便密切地與天上的教會相連接。」

另外，在《禮儀憲章》第 8 號也提醒我們這人間禮儀的末世向度：「在人間的禮儀中，我們預嚐那天上的，參與那在聖城耶路撒冷所舉行的禮儀。」

結 論

從以上所討論的禮儀神學的不同向度，我們可以將禮儀歸納成下列三點：

1. 禮儀是走向天主聖三，並且屬於教恩歷史的一部分。
2. 禮儀是走向教會，他形成教會生活的部分（泉源和頂峰）。
3. 禮儀是走向世界，也就是說，它是人生活的一部分，它不能從人類的本能渴求中被分離出去。世界和世界的歷史並不是由隨機的要素所建構而成的，它之所以構成，乃是因著禮儀慶祝的同質要素（人本性的渴求）。

前瞻天主教與中國的未來

（下）

金秉洙¹

天主教如何在現代中國社會適應？中國如何對待西方宗教？這將是廿一世紀世界宗教界最大的考驗。本文作者在完成其博士研究後，透過對共產中國政治現實中的宗教情況和政策的分析，為天主教在中國未來的發展提出該注意的三大方向：國際性問題（中梵政教關係）、教會性問題（地方教會與普世教會的關係），以及中國天主教會的內部問題（愛國與愛教之關係），對梵蒂岡及中共政權提出在對談時應做的努力。本文上篇在129期，447-466頁。

三、現代中國與天主教重新互動的展望

講述完中共立場、傅鐵山主教、張春申神父等三種代表性的看法之後，筆者試圖展望未來中國與天主教重新互動關係。

現代中國與天主教會的問題可概分為三：(1)國際性問題，即中梵政教關係；(2)教會性問題，即地方教會（本地化）與普世教會（超然性）的關係；以及(3)中國天主教會的內部問題，即愛國與愛教之關係。為解決這些問題，本文繼續站在上述的文化互融之原則。

¹ 本文作者：金秉洙神父，韓國外方傳教會會士，1990年來台，在新竹教區新豐地區從事牧靈服務，1995年進入輔大神學院攻讀神學博士學位，2000年完成博士學業返韓出任所屬傳教會的副總長職迄今。

(一) 政教的問題

據本文探討中國政治與宗教間的關係，可確認天主教與中共的未來問題，其焦點在於「政教」關係。所謂政教問題，具體指中梵關係，包括中梵建交、角色、關係問題。天主教原則上堅持「政教分離」²，就是照聖經的話，若是該把凱撒的東西（政權）歸給凱撒，那便更該把天主的東西（聖權）歸屬於天主。教宗保祿六世 1965 年 10 月 4 日在聯合國的演說中，提醒世界各國「梵蒂岡並不擁有世俗權柄」，梵蒂岡之所以建成國家，唯一目的是讓教宗行使神權，不受任何國家所擺佈。它是獨立的，不屬於世界上任何一個政權。它沒有現世的權力，也沒有同大家競爭的野心³。教宗若望保祿二世於 1981 年 2 月 18 日向中國再次呼籲⁴：

「教會沒有政治野心和經濟企圖；教會也沒有世俗的任務。教會希望在中國，正如在世界其他國家一樣，宣揚天主的神國。」

據世界宗教歷史的演變得知，在任何時代，任何宗教若與政治勾結，則必然走向宗教腐敗之路⁵。因而若能保全宗教純粹

² 瑞典於 1999 年 12 月 28 日決定廢除維持了 469 年之久的「以路德會為國教」的制度，採取政教分離政策。對此天主教發表聲明：「迄今在根本上把教會和國家該分離的時際」。參閱：韓國《京鄉新聞》1999 年 12 月 29 日。

³ 參：蘇主榮，《牧我中華》（香港：聖神研究中心，1986），121 頁。

⁴ 同上，156 頁。

⁵ 吳庚煥提出政教一致的結果：第一，照統治者所意圖的奪取宗教的獨立性，而淪落為政治體制的侍女。統治者所提供的宗教特權和財政上的後援可變成束縛宗教的腳鐐。宗教則失去對政治體系的批判功能。統治者後援宗教的目的是得到體制的正統性和安定。第二，政教一致經常導致對小宗教的控制和迫害。參閱：吳庚煥等，《教會與國家》（仁川：Catholic 大學，1997），33-34 頁。

的本來面目，該脫離政治的範圍。

不過，「政教分離」只是個理論，實際上卻根本無法實行。因為政治與宗教存在於同一個時、空上，無法避免相處。依據世界宗教歷史，可確認世界宗教均為確保宗教的地位安定而贊同協調統治者所把持的政教一致政策⁶。據前述中國歷史的演變，可斷定在中國社會政教從未分離，宗教無法脫離國家統治者的範圍。在筆者探討的魏晉南北朝的佛教、明清的天主教，均無法獨立於中國政治體系。特別目前的中梵關係亦因政教之問題而分裂，因此解題必須透過政教問題的角度來恢復彼此的關係。

政教間的關係可以蹺蹺板來做個比喻，如坐在兩端的體重必須相等，才可繼續玩蹺蹺板的遊戲。若一方的體重比另一方差的太大，則不能衍生出上下往復運動。同樣，政教之間的比重在國家之內必須保持平衡，才能衍生出圓滿的關係。若政治的勢力比宗教大，就會控制、利用宗教，有著把它看成政治之侍女的危險性。那時，宗教會失去宗教本然的位置和功能。相反的情況亦有發生的可能⁷。因此，至少在中國還不易完全施行「政教分離」的現實情況之下，筆者主張「政教互融」、「政教平衡」，或可說「政教共存」。這些觀念在不違背「政教分離」的原則之下才可施行。

⁶ 統治者堅持政教一致的意圖，包括維持政治體制，需要宗教協調、確保體制的正統性、利用宗教麻醉民衆的功能等。參閱：同上，26-31頁。

⁷ 政教一致可分為兩種：政教支配主義（Caesaropapism）和教政支配主義（Theocracy）；前者指政治在宗教上位，後者指宗教在政治上位。參閱：同上。

中國與梵蒂岡復交問題

究竟中梵關係正常化的關鍵在於何處？北京？梵蒂岡？或中國教會？錢副總理說：「中梵關係首先是國家關係，只有在國家關係改善後才能談宗教問題」⁸。蘇主榮認為中梵關係的正常化，關鍵在中國教會⁹。不過，蔣劍秋的看法不同，他認為中梵建交操在北京手中。蔣劍秋先提出問題，即是需再三考慮中梵建交關係對教會有什麼益處？若沒利益，便不必建交¹⁰。

依筆者之見，中國共產主義社會已跨過了資本主義之橋，不可回到以往共產主義之路，並逐漸擴展在世界舞臺的地位和力量。因此，中國即將不得已認定天主教梵蒂岡的政治實體與國際上的地位，出於兩者彼此的需要，有自然復交的可能性。不過，中國統治者繼續堅持掌握中國天主教會的權柄。中梵關係自表面上看，像是個宗教的、教會內部的問題，實際上是政治層面的問題。梵蒂岡方面亦是相當堅持教會傳統的主張，其部分的原因也是與殖民主義時代教會的制度和傳統有關¹¹。

⁸ 《神學論集》119期，22頁。梵蒂岡在北京的駐中國大使館於1951年被迫關閉。教廷最終在台灣重開使館。

⁹ 他說：「中梵關係的任何改變有待中國教會本身的復合。只有在教會以一致的聲音……。」參閱：《神學論集》119期，21頁。

¹⁰ 反對中梵復交關係的立場中，中共民運人士魏京生曾於羅馬表示：教廷一旦與中共建交，便嚴重違背基督宗教教義及精神，因為中國共產黨人不但可能尊重宗教，從1980年代起，中共破壞宗教自由的一貫作法從未改變。他說，教廷有意與中共建交一事令人遺憾，教廷的作法也不會成功，因為目前中國大陸的寺廟及教堂都仍在中國共產黨的嚴控當中。梵蒂岡外教官員說，教宗若望保祿二世與江澤民之間的「第一類接觸」可能性不大；但教廷與中共相關員間的「第二類接觸」則較有可能。參閱：1999年3月23日之《聯合報》。

¹¹ 梵蒂岡不易與中國政府解決政治上的問題，其他的原因如下：擔憂中國天主教不完整性（聖統性的共融問題）；與普世教會脫節的可能性（個別教會的地方性和至公性）；「中、梵、台」之間複雜的三角關

1999年2月教廷國務卿索達諾樞機主教表示，教廷願意把使館遷回北京，「不是明天，而是今晚」，只要北京准許¹²。中共對教廷「遷館論」的反應說，教廷「不能僅說說，要付出實際行動」才行（3月23日之《聯合報》）。根據美國史學家說，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在1983年曾寫了一封私人信函給當時的中共領導人鄧小平，要求直接接觸，以便改善關係，但鄧小平從未回函（3月23日之《中國時報》）。

根據上述探討兩宗教政教問題的結果，筆者主張以下的內容：

- (1) 中梵關係的關鍵於在中梵雙方。
- (2) 若沒有達成雙方之間政治上的妥協，就不能解決宗教上的問題。
- (3) 若能實現雙方關係的正常化，建交不一定是中梵關係「必須條件」。
- (4) 中梵關係與兩岸關係有著非常密切的關聯性，那是非常敏感的國際問題。因此，若我們預測中梵關係的前景，則必須考量國際問題的演變¹³。

係；以及非官方教會的情緒問題等等。

¹² 1999年3月23日之《中國時報》對此表達說：台灣駐教廷大使戴瑞明說，1999年2月教廷國務卿蘇達諾曾公開表示，希望中國大陸能夠同意教廷派遣正式代表團，前往北京商談雙方關係正常化問題。不過中共一直沒回應。……他又指出，教廷希望與中國大陸直接對話，可能模式有兩種：一是仿照「越南模式」，由教廷每年派一個代表團，與中共官方溝通各項宗教事務及主教任命問題；另一則是由教廷派遣建交代表團，去北京商談關係正常化問題。

¹³ 梁潔芬敘述幾種中梵關係正常化的辦法：模式一，來自聖公會的靈感；模式二，毫不妥協的強硬派；模式三，「中國禮」天主教會；模式四，牧靈為主導模式；模式五，來自台灣的建議等。參閱：梁潔芬，《中共與梵蒂岡關係》（台北：輔仁大學，1995），390-395頁。

(二) 本地化與公教超然性 (Catholicism) 間的平衡問題

過去天主教公開反對「三自運動」。教宗庇護十二世在《致中華人民》通諭 (1954 年 10 月 7 日) 清楚表明, 羅馬不能接受中國所倡導的「三自運動」, 因為這種「三自, 即自治、自養、自傳」將中國信友與「真正的葡萄樹」分開¹⁴。但, 到 1982 年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公開地表達聖教會可接受「三自」, 認為「三自」實在是每個地方教會有責努力達致的理想¹⁵。若地方教會能與普世教會團結合一, 彼此共融, 「三自運動」在本地化的層次上可接納。

自選自聖的問題

北京視教廷希望自由指派主教為干涉內政, 但教廷外交部長陶然親主教卻表示, 這是宗教事務, 而非政治 (《中國時報》1999 年 2 月 23 日)。筆者認為中共堅持「自選自聖」的原因亦與中國傳統統治理念, 即「霸權政治」有關。現在的中共政府和統治者還在中國歷代統治者所掌握的中央集權、極端專制主義、專權和中華文化優越主義之延長線上進行思考。這就是中國政府向梵蒂岡強烈表達的「中國國情」問題。中國歷代統治者均把宗教當作文化活動看待, 絕不容許宗教的「神聖性」。為掌握宗教的力量, 統治者必須把宗教的實體管轄在政治之下。自選自聖政策就是中國統治者主張宗教應隸屬於政權之下, 不願使它脫離統治範圍¹⁶。

¹⁴ 參閱：蘇主榮，前引書，49 頁。

¹⁵ 參閱：同上，159 頁。

¹⁶ 中國政府在新千年開端之際，沒有經過教宗的批准發表新任三名主教 (香港 2000 年 1 月 5 日之《太陽報》)。中國外交部再確認選聖主教全是屬於內政之問題。對此梵蒂岡表示遺憾說：「不禁驚訝和失望，該事會造成中梵關係的惡化。」參考：韓國 2000 年 1 月 6 日之《東亞

為建立中梵之新關係，天主教和中共可彼此禮讓一步，採取越南的模式，中國天主教會提名主教的名單，梵蒂岡尊重地方教會的意見，批准申請主教¹⁷。其實，教宗擁有「指派」一切主教的權利只是在 1917 年的《聖教法典》中（法典第 329 條之二）首次確定。依據教會史，可發現在許多西方國家內「挑選和委派」主教的方法相當普遍¹⁸。因此，為解決中國自選自聖的問題並非無法突破。

（三）愛國和愛教的問題

中國政府明確表示，即使可以展開交談，但不能忍受羅馬或其他地方的支配。中國教會裡的獨立分子亦表示中國天主教該堅持獨立自主立場。1983 年中國天主教愛國會成立廿五週年之際，中國天主教愛國會說¹⁹：

「獨立管理我們的教會，無論在過去或將來，將繼續是一個不可變更的立場。羅馬天主教任何侵犯中國教會主權的行動，均屬不合法和無效。」

中國共產黨主張愛國愛教在本質上並不衝突。但我們可提出一個問題，為國家而存在的宗教（國家教會）能否保持宗教的本然面目？不過，在世界歷史上政教彼此利用（政教勾結）的情形相當普遍。魏晉南北朝佛教在統治者的利用之下，走向「護國佛教」之路，失去了一些宗教本然的存在意義和正常的功能。佛教需要統治者的支持、保護，統治者需要宗教的力量

日報》。

¹⁷ 據香港《太陽報》，中國當局亦同意梵蒂岡所提出的越南模式。參考：1999 年 10 月 26 日之《韓國日報》。

¹⁸ 參閱：梁潔芬，前引書，394 頁。

¹⁹ 蘇主榮，前引書，2 頁。

來控制百姓的精神世界，並試圖以宗教的神聖性來保住統治者的地位和政治力量。那是一種政教之間的交易，為彼此的共生條件。若宗教為擴展它在社會上的範圍（傳教）而與政治勾結，則會失去宗教的本質和功能。金容沃講解《金剛經》時，批評過往中國和韓國佛教採取「護國佛教」政策。他認為宗教僅為人類存在，不可為國家的益處所利用²⁰。

我們可澄清中國天主教愛國會的真正目標，就是國家超越與控制宗教。其實，愛國會是藉愛國的美名來驅使公教人士漸漸接受無神唯物主義的理論，否認天主，進而唾棄自滅宗教的原則。中共愛國愛教這種口號的真正目的，完全是在置聖教會的權利於不顧，使教會完全隸屬於政權之下²¹。1954年當時的中國天主教可說是一種「國家教會」，已經不算是「大公教會」了，因為中國政府已經推翻了公教的「至公特性」；而天主耶穌所立的教會，則超然立在各國各民族之上，伸手懷抱著一切的民族²²。不過，教會的立場有相當改變。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宣佈信理與愛國無矛盾的原則²³：

「基督的福音並不是某一群人或某一民族專有，而是屬於每一個人的。因此，同時兼備『真正的基督徒和真正的中國人』的身分並無矛盾。」

²⁰ 《金剛經》第廿六分說：「佛言：須菩提！若以舟二相觀如來者，轉輪聖王明是如來。」意思是說世俗的轉輪聖王不可稱為如來。參考：金容沃，《金剛經講解》（漢城：ungnam, 1999），338-340頁。

²¹ 參閱：蘇主榮，前引書，65頁。

²² 參閱：同上，55頁。類似的立場早於1952年表達說：「教會替一個國家，替一個政權，服務奔走，怎麼能過教會，破壞教主所立的統一制度變成各國的教會，與羅馬宗座脫離關係！」同上，45頁。

²³ 同上，155頁。

結語

若未來基督宗教與中國重建圓滿的關係，則需彼此的努力。據歷史的教訓，我們並不否認天主教與中國在未來的相逢中，也許重發過往的對立和衝突的可能性，但藉著彼此努力瞭解雙方的立場，可會大幅減少衝突的因素和可能性。

首先，提出幾項**中國該接受天主教的成分**：我想中梵關係最大的障礙，是中國對基督宗教的偏見。若中國政府和統治者不欲改變這種閉關自守的態度，實在不易建立良好的關係。韓德力亦認為，直到現在中國還沒有恢復對教會的信任，仍處在過往歷史的創傷惡夢中，教會仍被視為「西方帝國主義的工具」。中國國務院於1997年發佈的官方《宗教白皮書》中，還強烈地反映出這種基本的不信任²⁴。

不過，在1999年12月20日澳門歸屬於中國政府的同時，長久以來一直騷擾中國的西方帝國主義和殖民主義正式落幕，新的千年開始了。在新時代中國應該以新的觀念來對待基督宗教。但，至今中國對宗教的政策似乎沒有改善以往閉鎖的態度。中國政府在1999年11月30日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中通過「邪教禁止法」。即使該法案從表面上來看，好像針對在中國社會蓬勃發展的法輪功、呼喊派、被力王、主神教而發起的，不過中國統治者所隱藏的動機也與中共對宗教一貫的政策有關，即是堅持在中國社會內任何宗教（包括正統宗教）不可超越其範圍，該隸屬於政權之下。

若未來中國欲上國際社會舞臺，先必須遵守國際法和國際上的共識，包括確保人民宗教自由。天主教梵蒂岡的政治實體是在歐洲歷史演變的長久過程中所形成的事實，中國不能抹殺

²⁴ 參閱：1999年11月14日之《公教報》。

教宗在全基督普世教會所擁有的訓導權 (Magisterium)。中國大陸天主教與教宗之間精神上的共融 (聯繫) 關係，亦在這種國際上所共論的歷史背景下，是中國該接受的成分。

接下來探討天主教該接受中國的成分：經過梵二大公會議，天主教調整過往在中國施行的傳教政策並接受中國文化與基督宗教共融的可能性。據本文上述的研究結果，可確認衝突的因素已相當減輕。不過，一些看法還需彼此達成共識，才能夠圓滿地改善中梵關係。

其一，即是對地方教會的自主性問題。中國天主教所堅持的「三自運動」精神，實在包含著教會的本質。若天主教不能解決中國天主教的非地方性問題，則亦無法進行世界其他地方教會的本地化問題。因此，本文主張天主教藉此時代性的問題，更能發展神學的範疇和定義。

此外，天主教方面可考慮中國堅持「三自運動」的歷史和心理上的背景。據本文的第二部分探討有關帝國主義和殖民主義時代天主教所展開的傳教政策，不能否認地阻礙了地方教會的發展。自側面的角度來看，「三自運動」也可說是中國天主教對過往傳教政策的反彈。有關「自選自聖」的問題，教廷與中國政府之間經過協調逐漸可達成共識。據梵蒂岡 CNS 的報導，於 2000 年 5 月 7 日祝聖主教彌撒之中，首次公開承認三名愛國會主教的被選。即使梵蒂岡曾表視過同意中國政府的任命主教和批准，但與前次不同的是公開宣佈愛國會主教與梵蒂岡維持一致和連帶性 (solidarity) (《韓國天主教週刊》2000 年 5 月 21 日)。

另一個問題是聯關性的政教關係。因每個國家所採取的政治體系不同，統治者所施行的宗教政策亦不同。天主教對政教之關係不應千遍一律。本文前述自中國文化所演變出的中國政教之特殊關係。所謂中國政教之特殊關係是意味中國統治者為

了防止社會的混亂，而採取一定的宗教政策。其實政教問題，是自明末清初以來在中國與天主教之間所存在的一個老問題。天主教應該接受歷史上的教訓，絕不能以強烈的方式來重演歷史上的衝突。天主教若沒有反省過去在中國施行的傳教方法論和態度，且沒有考慮中國悠久的政治體系和傳統，則無法以和平的方式在中國社會上共存。

在天主教兩千年的歷史中，已發生幾次教會分裂的不幸事件。其中一些原因是雙方不夠努力，各持己見。我們都不願意中國天主教會成爲第二、第三個分裂教派，爲避免此不幸的結果，中梵關係必須通過彼此的對話，達到圓滿的關係。

佛教比明末清初的天主教早七、八百年傳入中國本土，已在中國文化上佔有一席之地，亦包含著相當多的中國宗教因素。但，身爲外來文化（*exogenous culture*）的佛教並未完成它在中國本地化，尚在進行衝突、融合的過程。天主教被中共驅逐之後，在外表上似乎從文化交流的舞臺撤離，但這並不意味著是文化互融之斷絕，文化交流正在進行中。因此本文展望佛教與天主教均在中國本土延綿不息地持久常存，衝突和融合的過程一定會持續。但本文確認在未來的衝突、融合的情況和主題有部份仍將重演，有部分將會改變。

在第三個千年之際，可展望新世紀的最大問題在於中國。在國際社會上，中國與諸國之間政治、貿易、文化交流成爲中心地帶；天主教方面，中國官方教會與普世教會之間的關係正常化是時代性的主題。在本文研究兩宗教歷史社會上的演變之後，發現外來宗教若欲在中國文化體系上生存，必須解決政教之間的問題。在探討過去兩宗教與中國文化交流時，本文發現外來宗教於中國社會所發生的衝突，其核心在政教之間，而且政教衝突之核心在於爭奪社會的主導權（*hegemony*，霸權、盟主權）。其他文化、宗教上的因素經過交流，時代的演變都能

減輕或消除。

因此，本文主張中國文化考驗外來文化之尺度，在於政教問題，因為在中國的「政治至上主義」容不下任何其他勢力。換言之，宗教所主張的神權，和中國統治者所主張的霸權之間一定會發生緊張及衝突。但中國歷代統治者堅持至尊無上的傳統「天子」觀念，絕不容許其他力量影響中國社會。

中國歷代的統治者對宗教均保持同樣的態度，就是任何迷信、宗教均該在皇帝之下（以儒典為根據的專制主義皇權）成為「護國宗教」。中國皇帝把所有宗教和迷信動員起來，信奉皇權、支持國家、脅服人民、毒化人民、麻醉人民、愚弄人民，這就是歷史上中國皇帝宗教政策的原則²⁵。自明末清初至今，中國國家的元首和天主教的首領之間的衝突，它的實體就是中國社會內政教之間的爭取主導權衝突。由於中國地方大、人多，且維持幾千年不休的中國傳統文化產生出中國獨特的政治體系，就是中央集權體系。所有的宗教、文化經濟體系亦屬於政治體系，這是中國現實和情況。天主教將該考量的中國本地化課題就在於此。

²⁵ 參考：周良霄，《皇帝與皇權》（上海：上海古籍，1999），352頁。

神學論集 分類目錄

101~130 期

(廿七~卅三卷，1995 至 2001 年)

每卷分類目錄

神學論集 (廿七卷) 101~106 期分類目錄..	編輯室	(106)627~630
神學論集 (廿八卷) 107~110 期分類目錄..	編輯室	(110)601~604
神學論集 (廿九卷) 111~114 期分類目錄..	編輯室	(114)592~597
神學論集 (三十卷) 115~118 期分類目錄..	編輯室	(117)616~620
神學論集 (卅一卷) 119~122 期分類目錄..	編輯室	(122)596~599
神學論集 (卅二卷) 123~126 期分類目錄..	編輯室	(126)619~623
神學論集 101~130 期分類目錄.....	編輯室	(130)591~619
神學論集 101~130 期作者目錄.....	編輯室	(130)620~634
「輔大神學叢書」總目錄.....	編輯室	(130)635~637

編者的話

邁向《神學論集》150 期.....	編輯室	(111)007~012
「中國近代史」後的中華教會與《神學論集》...	編輯室	(112)159~164
為中華教會前途祈禱.....	編輯室	(113)309~314
輔大神學院的研究及出版.....	編輯室	(114)457~462
簡介第 24 屆輔大神學研習會.....	編輯室	(115)005~006
聖神年論聖神及基督徒合一.....	編輯室	(116)165~171
聖神年反映基督、迎向天父.....	編輯室	(117)325~328

簡介《神學論集》119期.....	編輯室	(119)005~006
簡介《神學論集》120期.....	編輯室	(120)153~154
天父年談「天父學」.....	編輯室	(121)313~317
迎接2000禧年.....	編輯室	(122)459~462
簡介《神學論集》123期.....	編輯室	(123)005~006
基督徒參與廿一世紀的台灣.....	編輯室	(124)165~170
邁向基督紀元第三個千年期.....	編輯室	(126)469~473
簡介《神學論集》127期.....	編輯室	(127)005~006
簡介《神學論集》128期.....	編輯室	(128)165~166
簡介《神學論集》129期.....	編輯室	(129)325~326
簡介《神學論集》130期.....	編輯室	(130)485~486

聖 經

· 一般性

聖經中的生態觀.....	房志榮	(104)203~216
聖經中的平信徒.....	穆宏志	(105)353~375
暴力與聖經.....	魏明德	(106)509~523
基督徒人學：聖經中的男人和女人.....	郝爾威	(107)013~020
福音和教會傳統中的女性.....	郝爾威	(107)021~027
現代女性如何了解聖經.....	郝爾威	(107)029~033
新教理與聖經.....	房志榮	(111)083~086
清淨與光明： 《瑪竇》福音訊息與《若望一書》初步交談.....	姚翰	(111)131~145
聖神：行動中的天主.....	林逸君	(116)232~244
聖三神談聖三靈修.....	房志榮	(127)107~133
天主為父在聖經中的逐步啓示(上).....	房志榮	(129)356~368
天主為父在聖經中的逐步啓示(下).....	房志榮	(130)542~558

· 舊約

- 納堂先知的神諭與歐西亞觀的發展..... 胡淑琴 (102)503~516
- 聖潔：舊約倫理的中心結構..... 潘家駿 (103)011~023
- 從傳道書(訓道篇)看享受生活..... 黃瑛瑛 (103)025~044
- 聖詠集的宗教意識..... 林淑美 (106)479~485
- 聖詠 122 首的詮釋與體驗..... 姚金維 (106)487~495
- 理直氣壯的詛咒？從聖詠 143 談起..... 何麗霞 (106)497~507
- 舊約聖經中的「心」與論語中的「心」..... 許惠芳 (108)167~177
- 拿步高對舊約的影響..... 鄒保祿 (110)115~132
- 梅瑟蒙召經文的分析
舊約法律書最近研究的趨勢與回應..... 陳德光 (119)049~076
- 舊約聖經「天主為父」的神觀..... 陳德光 (121)403~417

· 新約

- 淺談斐理伯書中的「謙下」..... 陳琦玲 (101)359~378
- 耶穌與罪婦：一段福音本地化的嘗試..... 張起鳳 (101)379~387
- 新約的教會學(上)..... 張春申 (102)517~532
- 新約的教會學(中)..... 張春申 (103)063~077
- 新約的教會學(下)..... 張春申 (105)377~392
- 路加福音二 41~52 與家庭共融..... 陳燕萍 (103)045~054
- 厄弗所書的文學和神學現象..... 黃懷秋 (105)333~352
- 十字架下的聖母：從若十九 17~27 看痛苦..... 謝榮珍 (107)143~149
- 耶穌與異性..... 黃瑛瑛 (108)179~199
- 聖保祿的聖三觀..... 胡淑琴 (108)201~218
- 福音的基督門徒(上)..... 黃懷秋 (109)323~332
- 福音的基督門徒(下)..... 黃懷秋 (110)467~482
- 保祿撰寫羅馬書勸禱之探討..... 曾念粵 (110)533~544
- 格前十二 1~11 的詮釋..... 王敬弘 (111)043~056

天主經：耶穌生活的總綱.....	黃懷秋	(115)109~140
若望福音中的聖神功能 由重生到指證.....	房志榮	(116)245~270
耶穌生活中的聖神運作.....	黃懷秋	(117)340~368
保祿書信中基督身體及聖神神恩之關係.....	王敬弘	(117)571~590
保祿致費拉孟書的生活神學.....	江奇星	(119)077~084
恩典與憐憫 「葡萄園比喻」的神學反省.....	劉清虔	(119)085~100
解析「財主和拉撒路的比喻」 路加福音十六 19~31.....	黃春生	(119)101~118
救恩經驗的傳遞和解釋 從格前十一 23~26 看主的晚餐.....	羅國輝	(119)139~145
《馬爾谷福音》導論.....	林思川	(120)155~167
《若望福音》的寫作團體.....	穆宏志	(120)169~193
若二 1~11 的神學內涵.....	梁繼儀	(120)194~210
基督大司祭的新意.....	簡惠美 譯	(120)221~229
保祿和天主的父性.....	黃懷秋	(121)325~314
對觀福音中的天主聖父.....	穆宏志	(121)351~374
《若望福音》中的「父」.....	穆宏志	(121)375~402
在他：只有一個「是」 聖經中基督的彩石鑲嵌畫像.....	黃克鏞	(123)011~033
保祿的「孳生」基督論.....	黃懷秋	(123)034~053
新天新地：末日的象徵 千禧年讀《若望默示錄》.....	林幸璣 譯	(126)491~497
瑪竇「僱工比喻」的意義 《瑪竇福音》廿章 1~16 節研究.....	河鏞國	(126)499~520
耶穌導師.....	黃素玲	(129)340~355

信 理

· 一般性

- 天主子民分類的檢討..... 張春申 (101)389~396
- 由聖事行動角度給宗教現象作歷史描述.... 何麗霞譯 (101)397~408
- 教會聖事行動各種類型變遷的歷史沿革.... 胡國楨編 (101)409~428
- 愛與暴力之間：對拉美解放神學的思索.... 劉清虔 (102)533~551
- 雷鳴遠神父與中國教會本地化..... 董立 (103)079~098
- 王陽明和聖保祿良知問題初探..... 王志成 (103)097~109
- 生態神學要素..... 谷寒松 (104)231~278
- 從新約看「自我」與「無我」的觀念..... 魏明德 (105)393~407
- 山海經中鳳與龍的象徵及其神學意義..... 詹淑芳 (106)549~562
- 如何了解教會的傳承..... 郝爾威 (107)035~042
- 「女性神學」神研會：總結及回答問題.... 郝爾威 (107)089~131
- 聖女小德蘭，教會聖師？..... 石室譯 (108)229~234
- 教友職務的神學分析..... 張春申 (109)353~361
- More Equal 主教？..... 張春申 (112)167~169
- 面對中國 1997 作神學反省
一位業餘老外隨意談..... 馬遠程 (113)412~421
- 寄望香港回歸促進兩岸三地的共融
從天主教社會思想說起..... 谷寒松 (114)507~519
- 解放神學與聖母論..... 楊素娥 (117)543~570
- 「獨立自主自辦」原則之檢討..... 張春申 (119)007~025
- 解放神學與後現代主義的趨勢..... 武金正 (119)027~048
- 自然的神學與自然神學..... 安希孟 (120)230~237
- 從基督信仰看宗教對話
以聖三神學及基督論為基礎..... 柯毅霖 (122)508~535
- 關係的辯證
基督宗教宗教教育的神學引論..... 曾慶豹 (126)591~613

本地化的回顧與前瞻.....	張春申	(127)007-021
· 天主與世人		
聖母瑪利亞與天主聖三.....	張春申	(107)133-142
過程中的內在性		
過程神學簡介.....	安希孟	(113)439-449
「天主之母」的神學反省.....	許邵珊	(117)531-542
詮釋天主聖父年.....	張春申	(117)591-604
初談天父學		
從聖經神學、靈修及使命三角度談起.....	張春申	(120)211-226
上主、天主、聖神.....	房志榮	(121)418-428
牧靈中的天主：我們的六父母.....	谷寒松	(121)429-440
「阿爸、父啊」：痛苦與服從.....	艾立勤	(121)441-451
拉內人學與方東美生命哲學對話		
基督信仰的普世神觀在中國.....	武金正	(123)054-070
別爾嘉耶夫的基督徒人學思想.....	劉錦昌	(123)096-117
天主聖三與今日全球化的和好.....	谷寒松	(127)077-094
天主聖三與女性神學		
並檢視其本位化象徵.....	葉寶貴	(127)134-157
「存在的創造」與「創造的存在」		
創造論的哲學淺思.....	蔡維民	(128)207-225
· 基督與教職		
重溫基督論和救贖論.....	郝爾威	(107)043-056
一個生命的基督論.....	張春申	(112)171-178
十字架上的講理		
突破痛苦與死亡的桎梏.....	張德福	(112)179-188
耶穌基督《天主教教理》的核心奧蹟.....	張春申	(115)007-014
耶穌基督在天主聖三的奧蹟中.....	賴效忠	(115)015-026

耶穌基督與聖神及教會.....	王敬弘	(115)027~036
耶穌基督與未來.....	谷寒松	(115)037~053
耶穌生活中的聖神運作.....	黃懷秋	(117)340~368
「天主之母」的神學反省.....	許郡珊	(117)531~542
基督大司祭的新意.....	簡惠美譯	(120)221~229
在他，只有一個「是」 聖經中基督的彩石鑲嵌畫像.....	黃克鏞	(123)011~033
保祿的「降生」基督論.....	黃懷秋	(123)034~053
向台灣人講智者耶穌的故事.....	張春申	(129)327~339

· 聖神與教會

新約的教會學(下).....	張春申	(102)517~532
新約的教會學(中).....	張春申	(103)063~077
新約的教會學(下).....	張春申	(105)377~392
教會在中國現代化過程中應扮演的角色.....	張春申	(106)525~531
教會是基督的身體：意義與反省.....	黃瑛瑛	(106)533~548
天主教會何去何從？.....	區華勝譯	(108)219~228
聖神論芻議.....	張春申	(111)057~068
九七後兩岸三地教會的神學反省.....	張春申	(113)392~397
海峽兩岸三地教會互動的神學反省.....	林瑞琪	(113)398~411
有關中國大陸教會的交談.....	張春申	(113)422~430
基督與教會的時代性.....	張春申	(114)520~528
給若望保祿教宗的一封信.....	簡惠美譯	(114)529~532
希臘與拉丁教會有關「發聖神」的傳統.....	李子忠譯	(116)172~184
漫談神恩.....	蔣祖華	(116)185~211
探索天主聖神.....	張春申	(116)212~231
聖神：行動中的天主.....	林逸君	(116)232~244

若望福音中的聖神功能 由重生到指證.....	房志榮	(116)245~270
新五句節?.....	張春申	(117)329~339
聖母瑪利亞：聖神的畫像.....	高慧琳	(117)369~409
聖神年與教友生活.....	谷寒松	(117)410~415
「天主之母」的神學反省.....	許郡珊	(117)531~542
禧年準備與聖母瑪利亞.....	張春申	(122)463~470
聖母論在梵二之後的動向.....	張春申	(122)471~478
和好與對話 基督徒參與廿一世紀的台灣生活.....	張春申	(124)171~186
天主聖三與瑪利亞的共融角色.....	蔡愛美	(127)095~106

倫理

聖潔：舊約倫理的中心結構.....	潘家駿	(103)011~023
路加福音二 41~52 與家庭共融.....	陳燕萍	(103)045~054
聖經中的生態觀.....	房志榮	(104)203~216
生態學概念.....	鄭先祐	(104)167~202
中國思想中的生態觀.....	莊慶信	(104)217~230
生態危機與生態倫理.....	廖湧祥	(104)279~290
個人與團體的生態倫理責任.....	廖湧祥	(104)291~300
暴力與聖經.....	魏明德	(106)509~523
教會法與教友職務.....	王愈榮	(109)343~352
梵二與倫理神學：歷史與展望.....	萬淑宜 譯	(111)069~081
多元世界、宗教交談與和平： 在交談中承認他人.....	狄明德	(111)123~130
內地、港、台三地教會的社會角色.....	陳滿鴻	(114)479~491
在基督內的倫理生活.....	詹德隆	(115)076~087

新盟約的誡命.....	鍾安住	(115)088~100
「阿爸、父啊」：痛苦與服從.....	艾立勤	(121)441~451
天主教生命倫理觀的基本視域.....	艾立勤	(122)479~507
衝突與協調.....	狄明德	(124)204~218
締造台灣和平文化.....	魏明德	(124)219~240
台灣社會和平教育的可能性.....	雷敦蘇	(124)241~257
大學階段生命教育的內涵.....	陳德光	(124)287~304
輔導與和好.....	李秀華	(124)305~324
女人和她們的身體		
一個女性主義宗教學的研究.....	黃懷秋	(124)325~354
女人，妳在那裡？		
台灣教會之女性意識.....	葉寶貴	(124)355~379
弱勢關懷：從諒解與反省出發.....	湯靜蓮	(124)381~386
天主的愛關照弱小.....	黃荔芬	(124)387~401
請給予早產兒生存的權力.....	鄒國英	(124)402~408
從仲介觀看台灣外勞問題.....	艾立勤	(124)409~425
與大地和好		
天主教的生態倫理觀.....	谷寒松	(124)427~455
論婚姻與阻礙懷孕		
所謂「人工避孕」的正際認識.....	艾立勤	(128)226~246
尊重人類生命		
臺灣的法律及文化現況.....	艾立勤	(129)369~393
尊重生命·看顧大地		
從地球憲章到土地倫理之可持續發展.....	趙英珠	(130)559~568

聖事及禮儀

由聖事行動角度論宗教現象作歷史描述....	何麗霞 譯	(101)397~408
教會聖事行動各種類型變遷的歷史沿革....	胡國楨 編	(101)409~428

聖樂在禮儀中的角色.....	湯彬程	(102)553~562
從「哀號歌」的欣賞看聖歌本地化.....	潘貝頌	(102)563~572
《悔惡五書》在「逾越節三日慶典」中.....	錢玲珠	(108)235~246
基督徒禮儀節令與本地文化的互融.....	羅國輝	(110)545~561
「入門聖事」牧靈神學反省		
聖公會神學生的大公交談觀點.....	張玲玲	(112)277~294
香港教區1997年6月份附加信友禱文提議.....	香港教區	(113)376
香港回歸祖國首日：祈福感恩彌撒.....	香港教區	(113)377~391
彌撒經文二則試作.....	余寶麗	(114)533~543
基督奧蹟的慶祝.....	趙一舟	(115)054~067
耶穌基督於彌撒中的臨在.....	胡國楨	(115)068~075
感恩聖事禮儀中的聖神德能.....	胡國楨	(117)447~457
論平信徒在禮儀中的講道.....	王春新	(120)238~254
利類思《彌撒經典》翻譯始末.....	羅國輝	(120)255~264
教父論洗禮的象徵意義		
從羅馬人書六3~11談起.....	區華勝	(119)119~137
救恩經驗的傳遞和解釋		
從格前十一 23~26 看主的晚餐.....	羅國輝	(119)139~145
朝拜父：禮儀的根.....	胡國楨	(122)546~550
父是宇宙人類的歸宿及目標(上).....	錢玲珠	(122)551~563
父是宇宙人類的歸宿及目標(下).....	錢玲珠	(123)135~144
彌撒禮儀中的講經事工.....	王春新	(123)119~134
恢復孩童領聖體的研 究		
在羅馬禮天主教會中的牧靈意義.....	謝為霖	(128)290~311
婚姻聖事面面觀.....	李黎元	(128)312~317
梵二的禮儀神學.....	潘家駿	(130)569~578

教 史

- 教會聖事行動各種類型變遷的歷史沿革..... 胡國楨 編 (101)409-428
- 查述邵世寧..... 施惠淳 (102)573-579
- 澳門的三巴與台灣的輔大..... 房志榮 (102)593-608
- 要理書的演變..... 鄒保祿 (102)613-618
- 教會正義思想之萌芽..... 丁立偉 (103)055-061
- 雷鳴遠神父與中國教會本地化..... 董立 (103)079-096
- 女性神學家..... 郝爾威 (107)073-080
- 聖女小德蘭，教會聖師？..... 石室譯 (108)229-234
- 教友分享(擔)教會職務的興衰史(上)..... 胡國楨 (109)333-338
- 教友分享(擔)教會職務的興衰史(下)..... 胡國楨 (110)483-502
- 神學培育與教友職務..... 陳德光 (109)363-367
- 台灣義務使徒訓練的發展與展望..... 蕭擲吉 (109)379-386
- 台灣天主教「本地化」概況：
以《神學論集》來觀察..... 劉錦昌 (111)015-029
- 盧嘉勒來台的背景和意義..... 詹德隆 (111)082 etc.
- 臺港澳三地教會初探(一)
政治社會學的分析..... 梁錦文 (113)315-337
- 臺港澳三地教會初探(二)
神學反省及對台灣教會的期待..... 梁錦文 (114)463-478
- 脆弱的平衡
九七年後中梵港的三邊關係..... 梁潔芬 (113)338-355
附錄：攝探教會與姊妹教會..... 張春申 (113)355-357
- 攝探教會會議與1997後的香港教會..... 房志榮 (113)358-366
- 香港天主教會取「開放門戶」態度..... 英文公教報 (113)367-375
- 香港教區1997年6月份附加信友禱文提議..... 香港教區 (113)376
- 香港回訪祖國首日：祈福感恩彌撒..... 香港教區 (113)377-391

利瑪竇靈修精神淺探(上).....	郭熹微	(113)431~438
利瑪竇靈修精神淺探(中).....	郭熹微	(114)579~589
利瑪竇靈修精神淺探(下).....	郭熹微	(116)301~317
內地、港、台三地教會的社會角色.....	陳滿鴻	(114)479~491
馬克斯主義與宗教接觸的過程.....	武金正	(114)492~506
寄望香港回歸促進兩岸三地的共融		
從天主教社會思想說起.....	谷寒松	(114)507~519
從方濟精神反省大公運動.....	伍維烈	(114)544~554
合一的教宗		
若望廿三世及保祿六世.....	張少麟	(114)555~570
希臘與拉丁教會有關「發聖神」的傳統.....	李子忠譯	(116)172~184
早期希臘教父神秘思想.....	黃克鏞	(116)271~287
基督教的靈恩復興運動.....	朱東	(117)469~500
天主教內的神恩復興運動.....	王敬弘	(117)501~518
今日俄羅斯東正教.....	樂峰	(123)075~095
「中」梵銜交之我見.....	梁錦文	(124)187~203
基督徒如何參與台灣的族群和諧.....	丁立偉	(124)258~268
一位基督徒看「教改」.....	韓玲玲	(124)269~286
台灣教會面對廿一世紀的福傳努力		
台灣福音本地化的情況與進展.....	張春申	(126)521~536
聖經在十七世紀的中國.....	鍾鳴巨	(126)537~565
一位中世紀的現代女性		
紀念希爾狄格九百歲大壽.....	區華勝	(126)567~590
佛教與天主教的中國本地化之路(上).....	金秉洙	(127)022~040
佛教與天主教的中國本地化之路(下).....	金秉洙	(128)247~274

于斌樞機與輔仁大學 教育理念的泉源與大學使命的實踐.....	張春申	(128)170~180
耶穌會的教育背景 依納爵經驗中的世界觀.....	黃美基 譯	(128)181~206
心對心說話 談盧雲的靈修學.....	朱弋學	(128)275~289
前瞻天主教與中國的未來(上).....	金秉洙	(129)447~465
前瞻天主教與中國的未來(下).....	金秉洙	(130)579~590
邁向廿一世紀的中國大陸天主教.....	房志榮	(130)487~506

教友使命與職務

聖經中的平信徒.....	穆宏志	(105)353~375
教友職務的現象及一般了解.....	詹德隆	(109)311~322
福音的基督門徒(上).....	黃懷秋	(109)323~332
福音的基督門徒(下).....	黃懷秋	(110)467~482
教友分享(擔)教會職務的興衰史(上).....	胡國楨	(109)333~338
教友分享(擔)教會職務的興衰史(下).....	胡國楨	(110)483~502
教友職務與教會訓導(綱要).....	房志榮	(109)325~341
教會法與教友職務.....	王愈榮	(109)343~352
教友職務的神學分析.....	張春申	(109)353~361
神學培育與教友職務.....	陳德光	(109)363~367
女性擔負職務的獨特面.....	李秀華	(109)369~377
台灣義務使徒訓練的發展與展望.....	蕭擲吉	(109)379~386
台灣義務使徒經驗分析.....	谷寒松	(109)387~390
教友職務常見的三種問題.....	陳明清	(109)391~398
教友職務的重要性及其發展.....	趙榮珠	(109)399~406
一位義務使徒的心聲.....	楊讀姝	(109)409~410

獨身教友職新的靈修生活.....	張瑞雲	(109)411-421
從我的工作看女性教友職務.....	黃淑美	(109)423-428
我的教友職務及靈修生活.....	梁桂雲	(109)429-433
教友的醫院牧靈職務.....	劉勝利	(109)435-442
「教友職務」神研會座談會記錄.....	胡榮玲 錄	(109)443-447
「教友職務」相關書目.....	編輯室 輯	(109)449-453
梵二以後教會的職務革新.....	簡惠美 譯	(110)503-512
邁向廿一世紀的教友職務靈修.....	陳俊偉	(110)513-526
普世博愛運動的靈修神學 額受科大學榮譽神學博士演講詞.....	盧嘉勒	(111)031-042
當代中國教友的靈修生活 中國基督徒完整人格的培養及維護.....	胡國楨	(112)189-201

靈 修

淺談斐理伯書中的「謙下」.....	陳琦玲	(101)359-378
神祕經驗與天主教.....	張錫箴	(101)429-456
從傳道書(訓道篇)看享受生活.....	黃瑛瑛	(103)025-044
依納爵靈修心術(下).....	石室 譯	(103)111-124
依納爵靈修心術(下).....	石室 譯	(105)425-447
生態靈修.....	區紀復	(104)301-312
女性神學與靈修的中心課題.....	徐可之	(105)409-424
聖神與祈禱.....	石室 譯	(106)563-594
介紹西方女性主義.....	郝爾威	(107)057-063
基督徒如何評估女性主義.....	郝爾威	(107)065-071
重新看聖尼哥利亞.....	郝爾威	(107)081-087
十字架下的聖母：從若十九 17-27 看痛苦.....	謝榮珍	(107)143-149
聖母瑪利亞不再是現代婦女的典範了嗎.....	郭武潔	(107)094 etc.
耶穌與愛.....	黃瑛瑛	(108)179-199

聖保祿的聖三靈修.....	胡淑琴	(108)201~218
以讚頌、感謝的心看聖詠卅四篇.....	王淑惠	(108)247~256
獨身教友職務的靈修生活.....	張瑞雲	(109)411~421
我的教友職務及靈修生活.....	梁桂雲	(109)429~433
邁向廿一世紀的教友職務靈修.....	陳俊偉	(110)513~526
《聖女小德蘭廿一篇禱文》.....	陳雲棠 譯	(110)563~582
普世博愛運動的靈修神學		
領受輔大榮譽神學博士演講詞.....	盧嘉勒	(111)031~042
清淨與光明		
《壇經》慧能訊息與《若望一書》初步交談.....	姚翰	(111)131~145
當代中國教友的靈修生活		
中國基督徒完整人格的培養及維護.....	胡國楨	(112)189~201
「靜觀」本土化一得.....	潘貝頤	(112)203~220
聖依納爵使命意識的探討		
從斯刀大堂的神視與《心靈日記》來看.....	胡淑琴	(112)221~239
修會生活的末世向度		
談加爾默羅隱修院的禁地生活.....	加爾默羅會	(112)241~253
日本耶穌會士的基佛交談(上)		
愛宮真備.....	劉錦昌	(112)295~304
日本耶穌會士的基佛交談(中)		
強斯頓.....	劉錦昌	(114)571~578
日本耶穌會士的基佛交談(下)		
辻默林.....	劉錦昌	(116)288~300
利瑪竇靈修精神淺探(上).....	郭熹微	(113)431~438
利瑪竇靈修精神淺探(中).....	郭熹微	(114)579~589
利瑪竇靈修精神淺探(下).....	郭熹微	(116)301~317
從方濟精神反省大公運動.....	伍維烈	(114)544~554
天主經：基督徒祈禱的模式.....	李純娟	(115)101~108
早期希臘教父神秘思想.....	黃克鏞	(116)271~287

聖神年與教友生活.....	谷寒松	(117)410~415
靈修：在聖神內的生活.....	雷蕙瓊	(117)416~446
修會生活與聖神.....	陳寬薇	(117)459~468
靜默：整合的共融生活.....	張德福	(117)605~614
意亂情迷在中年.....	莊範華 譯	(120)265~275
聖三年談聖三靈修.....	廖志榮	(127)107~133
心對心說話		
談靈修的靈修學.....	朱弋學	(128)275~289
心理輔導對皈依的影響.....	詹德隆	(129)394~411
天國喜宴之桌—分辨(上).....	胡淑琴	(129)412~425
天國喜宴之桌—分辨(下).....	胡淑琴	(130)529~541

牧靈反省及教理講授

「關懷病人」牧靈建議方案.....	陳玲玲	(101)457~464
要理書的演變.....	鄒保祿	(102)613~618
小德蘭和《教義新讀本》.....	石室 譯	(102)609~612
堂區牧靈工作者與教友之間的關係.....	王淑惠	(103)125~134
青少年的偶像崇拜與教育工作.....	許坤 結	(103)135~144
廿一屆神研會的五道聲明.....	21 神研會	(104)313~322
中國知識分子與皈依：訪朱蕙泉神父.....	胡淑琴 譯	(105)449~456
為美華信仰團體執事聖秩催生.....	朱蕙泉	(105)457~462
牧靈神學面面觀(上).....	簡惠美	(106)595~626
牧靈神學面面觀(中).....	簡惠美	(103)257~275
牧靈神學面面觀(下)：牧靈神學簡史.....	簡惠美 譯	(112)255~264
宣道的神學反省.....	張春申 谷寒松	(108)277~283
堂區主任修女甘苦談.....	馬玉潔	(109)407~408

新教理與聖經.....	房志榮	(111)083~086
台灣原住民族的社會問題(上)		
天主教觀點研究.....	丁立偉	(111)087~100
台灣原住民族的社會問題(下)		
天主教觀點研究.....	丁立偉	(112)265~276
「生活體驗」的牧靈神學反省： 以哈柏瑪斯「溝通理論」作補充.....	李 驊	(111)101~122
牧靈神學面面觀(下)		
牧靈神學簡史.....	簡惠美 譯	(112)255~266
「入門聖事」牧靈神學反省 聖公會神學生的大公交談觀點.....	張玲玲	(112)277~294
最初的微笑.....	雷煥章	(112)170 etc
如何向現代中國人詮釋耶穌基督？.....	田默迪	(115)141~153
台灣民間宗教與聖神		
聖神年談面對民間信仰的福傳.....	賴效忠	(117)519~530
「祖先崇拜」牧靈神學反省 以宗教交談作基礎.....	張玲玲	(120)276~290
俄羅斯東正教的基督教化問題.....	劉錦昌	(120)291~305
論平信徒在禮儀中的講道.....	王春新	(120)238~254
牧靈中的天主：我們的大父母.....	谷寒松	(121)429~440
教理講授中的天父.....	韋 薇	(122)564~573
彌撒禮儀中的講經事工.....	王春新	(123)119~134
一位基督徒看「教改」.....	韓玲玲	(124)269~286
大學階段生命教育的內涵.....	陳德光	(124)287~304
輔導與和好.....	李秀華	(124)305~324
女人和她們的身體		
一個女性主義宗教學的研究.....	黃懷秋	(124)325~354
女人，妳在那裡？		
台灣教會之女性意識.....	葉寶貴	(124)355~379
弱勢關懷：從諒解與反省出發.....	湯靜蓮	(124)381~386

天主的愛關照弱小.....	黃荔芬	(124)387~401
請給予早產兒生存的權力.....	鄒國英	(124)402~408
從仲介費看台灣外勞問題.....	艾立勤	(124)409~425
與大地和好		
天主教的生態倫理觀.....	谷寒松	(124)427~455
台灣教會面對廿一世紀的福傳努力		
台灣福音本地化的情況與進展.....	張春申	(126)521~536
聖經在十七世紀的中國.....	鍾鳴且	(126)537~565
關係的辯證		
基督宗教宗教教育的神學引論.....	曾慶豹	(126)591~613
耶穌會的教育背景		
依納爵經驗中的世界觀.....	黃美基譯	(128)181~206
論婚姻與阻礙懷孕		
所謂「人工避孕」的正確認識.....	艾立勤	(128)226~246
恢復孩童領聖體的研究		
在羅馬禮天主教會中的牧靈意義.....	謝為霖	(128)290~311
婚姻聖事面面觀.....	李黎元	(128)312~317
向台灣人講智者耶穌的故事.....	張春申	(129)327~339
靈異與迷信.....	張春申	(130)499~508
福傳人員之條件		
從事本地化工作之福傳人員.....	福傳小組	(130)509~527

宗教交談及大公主義

「全球倫理宣言」.....	莊嘉慶	(101)465~478
泰澤團體基督徒的合一.....	錢玲珠	(101)479~489
祆教淨禮述略.....	林悟殊	(102)619~634
王陽明和聖保祿良知問題初探.....	王志成	(103)097~109
從新約看「自我」與「無我」的觀念.....	魏明德	(105)393~407
山海經中鳳與龍的象徵及其神學意義.....	詹淑芳	(106)549~562

舊約聖經中的「心」與論語中的「心」.....	許惠芳	(108)167~177
多元世界、宗教交談與和平： 在交換中承認他人.....	狄明德	(111)123~130
清淨與光明： 《壇經》慧能訊息與《若望一書》初步交談...	姚翰	(111)131~145
「入門聖事」牧靈神學反省 聖公會神學生的大公交談觀點.....	張玲玲	(112)277~294
日本耶穌會士的基佛交談(上)(中)(下) 愛宮真備.....	劉錦昌	(112)295~304
強斯頓.....	劉錦昌	(114)571~578
社默林.....	劉錦昌	(116)288~300
從方濟精神反省大公運動.....	伍維烈	(114)544~554
合一的教宗 若望廿三世及保祿六世.....	張少麟	(114)555~570
台灣民間宗教與聖神 聖神年談面對民間信仰的福傳.....	賴效忠	(117)519~530
「祖先崇拜」牧靈神學反省 以宗教交談作基礎.....	張玲玲	(120)276~290
俄羅斯東正教的基督教化問題.....	劉錦昌	(120)291~305
從基督信仰看宗教對話 以聖三神學及基督論為基礎.....	柯毅霖	(122)508~535
福傳談天父(上) 與台灣宗教文化中天父觀的對話.....	莊慶信	(122)574~595
福傳談天父(下) 與台灣宗教文化中天父觀的對話.....	莊慶信	(123)145~157
拉內人學與方東美生命哲學對談 基督信仰的普世神觀在中國.....	武金正	(123)054~070
佛教與天主教的中國本地化之路(上).....	金秉洙	(127)022~040
佛教與天主教的中國本地化之路(下).....	金秉洙	(128)247~274
和好聲中的宗教交談.....	劉錦昌	(127)041~055

天主教會與華人基督新教 大公主義合一運動之探討.....	齊 明	(127)056~076
宗教批判：宗教交談的基礎 以基督宗教與佛教為例.....	梅 謙 立	(129)426~446
前瞻天主教與中國的未來(上).....	金 秉 洙	(129)447~465
前瞻天主教與中國的未來(下).....	金 秉 洙	(130)579~590

書 評

交友的學問：《述友篇》簡介.....	王 志 成 趙 頌 平	(102)581~592
《基督宗教與中國宗教》之評析.....	莊 嘉 慶	(102)635~649
柯爾丁著《若望福音的深構》.....	谷 寒 松	(103)145~146
未來的基督徒領導觀.....	蔣 祖 華	(103)147~153
《心的錘鍊：淺談非武力抗爭》.....	吳 伯 仁	(105)465~467
獻身生活：十字路口與方向.....	張 春 申	(107)151~152
《男女交談集》跋.....	狄 剛	(107) 028 etc.
與基督有約：從慶典到奧蹟.....	張 春 申	(108)285~287
推介翁紹軍注釋之《漢語景教文獻詮釋》..	顧 衛 民	(108)289~294
聖經、傳統、理性、經驗.....	林 俊 明	(108)295~297
家庭重塑：探尋根源之旅.....	范 姜 淑 炫	(108)299~300
《神學辭典》簡介.....	谷 寒 松 黃 懷 秋	(108) 178 etc.
海霖教授的遺囑：《改弦換轍》評介.....	區 勝 華	(110)583~596
上海徐家匯藏書樓：明清天主教文獻簡介..	顧 保 鵠	(110)597~600
新教理與聖經.....	房 志 榮	(111)083~086
評介一本中國學人論上帝的書.....	區 華 勝	(111)147~151
禧年前夕對宗教裁判所的再思.....	區 華 勝	(122)536~545
評《基督啓示的傳遞》.....	張 春 申	(126)615~618

為神學與人文世界的對話添新章

- 評介《信神的理由》..... 陳德光 (126)619~620
- 人與神聖者的內在關連性
評介《信神的理由》..... 莊慶信 (129)467~476

其 他

- 台灣聖衣會隱修院四十週年..... 房志榮 (102) 552 etc.
- 耶穌會第卅四屆大會..... 房志榮 (103) 024 etc.
- 三巴建築、中土瑰寶..... 房志榮 (103) 078 etc.
- 傳教唯靠一片誠，慕道何需數年功？..... 費心 (105) 376 etc.
- 中文聖經：由一百萬到一千萬..... 房志榮 (105) 448 etc.
- 台神、輔神聯誼座談：靈修輔導..... 林淑婷 錄 (105)463~464
- 台北舉行亞太家庭人口會議的另一面..... 張春申 (106) 486 etc.
房志榮
- 對張文「亞太家庭會議另一面」的意見..... 羅光 (106) 508
- 致羅主教函..... 張春申 (106) 524 etc.
- 星馬菲澳加入橋樑教會..... 馬可 (108) 284 etc.
- 對張文「亞太家庭會議另一面」之回應..... 單國璽 (109) 342 etc.
- 編者致單主教的信..... 編輯室 (109)456
- 天主教輔仁大學：中國社會文化研究中心.. 編輯室 (110)562
- 台灣天主教「本位化」概況：
以《神學論叢》來觀察..... 劉錦昌 (111)015~029
- 盧嘉勒來台的背景和意義..... 詹德隆 (111) 082 etc.
- 第廿六屆神學研習會主題入門說明..... 谷寒松 (121)321~324
- 1998 聖神年禱詞..... 若望保祿二世 (116)170~171
- 1999 聖父年禱詞..... 若望保祿二世 (121)318~319
- 2000 年大禧年祈禱文..... 若望保祿二世 (123)007~010
- 降生奧蹟：兩千年大禧年詔令..... 若望保祿二世 (126)475~490

第廿一～廿六屆神學研習會

第 21 屆：基督徒的生態觀、靈修及責任

1995.02.12~13

生態學概念.....	鄭先祐 (104)167~202
生態環境實況：台灣、大陸、世界.....	施信民〔無講稿〕
聖經中的生態觀.....	房志榮 (104)203~216
中國思想中的生態觀.....	莊慶信 (104)217~230
生態神學要素.....	谷寒松 (104)231~278
生態危機與生態倫理.....	廖湧祥 (104)279~290
個人與團體的生態倫理責任.....	廖湧祥 (104)291~300
生態靈修.....	區紀復 (104)301~312
台灣重要環保團體介紹.....	環保聯盟〔無講稿〕
廿一屆神研會的五道聲明.....	21 神研會 (104)313~322

第 22 屆：女性神學

1995.08.17~20

主講人：郝爾威博士 (Dr. Monika Konrad Hellwig)

第一講 基督徒人學：聖經中的男人和女人.....	(107)013~020
第二講 福音和教會傳統中的女性.....	(107)021~027
第三講 現代女性如何了解聖經.....	(107)029~033
第四講 如何了解教會的傳承.....	(107)035~042
第五講 重溫基督論和救援論.....	(107)043~056
第六講 介紹西方女性主義.....	(107)057~063
第七講 基督徒如何評估女性主義.....	(107)065~071
第八講 女性神學家.....	(107)073~080
第九講 重新看聖母瑪利亞.....	(107)081~087
總結及回答問題.....	(107)089~131

第 23 屆：教友職務

1996.02.05~08

主題演講

- 教友職務的現象及一般了解..... 詹德隆 (109)311~322
- 福音的基督門徒(上)..... 黃懷秋 (109)323~332
- 福音的基督門徒(下)..... 黃懷秋 (110)467~482
- 教友分享(擔)教會職務的興衰史(上)..... 胡國楨 (109)333~338
- 教友分享(擔)教會職務的興衰史(下)..... 胡國楨 (110)483~502
- 教友職務與教會訓導(綱要)..... 房志榮 (109)339~341
- 教會法與教友職務..... 王愈榮 (109)343~352
- 教友職務的神學分析..... 張春申 (109)353~361
- 神學培育與教友職務..... 陳德光 (109)363~367
- 女性擔負職務的獨特面..... 李秀華 (109)369~377
- 台灣義務使徒訓練的發展與展望..... 蕭擲吉 (109)379~386
- 台灣義務使徒經驗分析..... 谷寒松 (109)387~390
- 教友職務常見的三種問題..... 陳明清 (109)391~398
- 教友職務的重要性及其發展..... 趙榮珠 (109)399~406
- 梵二以後教會的職務革新..... 簡惠美譯 (110)503~512
- 邁向廿一世紀的教友職務靈修..... 陳俊偉 (110)513~526

經驗分享

- 堂區主任修女甘苦談..... 馬玉潔 (109)407~408
- 一位義務使徒的心聲..... 楊讀妹 (109)409~410
- 獨身教友職務的靈修生活..... 張瑞雲 (109)411~421
- 從我的工作看女性教友職務..... 黃淑美 (109)423~428
- 我的教友職務及靈修生活..... 梁桂雲 (109)429~433
- 教友的醫院牧靈職務..... 劉勝利 (109)435~442
- 座談會記錄：如何加強培育教友..... 胡茉莉錄 (109)443~447

第 24 屆：耶穌基督—《天主教教理》的核心奧蹟

1997.09.01-05

入門引言

耶穌基督：《天主教教理》的核心奧蹟..... 張春申 (115)007~014

卷一：信仰的宣認

耶穌基督在天主聖三的奧蹟中..... 賴效忠 (115)015~026

耶穌基督與聖神及教會..... 王敬弘 (115)027~036

耶穌基督與未來..... 谷寒松 (115)037~053

卷二：基督奧蹟的慶典

基督奧蹟的慶祝..... 趙一舟 (115)054~067

耶穌基督於彌撒中的臨在..... 胡國楨 (115)068~075

卷三：在基督內的生活

在基督內的倫理生活..... 詹德隆 (115)076~087

新盟約的誠命..... 鍾安住 (115)088~100

卷四：基督徒的祈禱

天主經：基督徒祈禱的模式..... 李純娟 (115)101~108

天主經：耶穌生活的總綱..... 黃懷秋 (115)109~140

結語

如何向現代中國人詮釋耶穌基督？..... 田默迪 (115)141~153

第 25 屆：基督信仰中的天主聖神

1998.02.09~13

新五旬節？..... 張春申 (117)329~339

耶穌生活中的聖神運作..... 黃懷秋 (117)340~368

聖母瑪利亞：聖神的畫像..... 高慧琳 (117)369~409

聖神年與教友生活..... 谷寒松 (117)410~415

靈修：在聖神內的生活.....	雷 蕙 琅	(117)416~446
感恩聖事禮儀中的聖神德能.....	胡 國 楨	(117)447~457
修會生活與聖神.....	陳 寬 薇	(117)459~468
基督教界的靈恩復興運動.....	朱 東	(117)469~500
天主教內的神恩復興運動.....	王 敬 弘	(117)501~518
台灣民間宗教與聖神		
聖神年談面對民間信仰的福傳.....	賴 效 忠	(117)519~529

第 26 屆：基督信仰中的天父

1999.01.25~29

主題入門說明.....	谷 寒 松	(121)321~324
保祿和天主的父性.....	黃 懷 秋	(121)325~350
對觀福音中的天主聖父.....	穆 宏 志	(121)351~374
《若望福音》中的「父」.....	穆 宏 志	(121)375~402
舊約聖經「天主為父」的神觀.....	陳 德 光	(121)403~417
上主、天主、聖神.....	房 志 榮	(121)418~428
牧靈中的天主：我們的大父母.....	谷 寒 松	(121)429~440
「阿爸、父啊」：痛苦與服從.....	艾 立 勤	(121)441~451
禮儀的根：朝拜父.....	胡 國 楨	(122)546~550
父是宇宙人類的歸宿及目標（上）.....	錢 玲 珠	(122)551~563
父是宇宙人類的歸宿及目標（下）.....	錢 玲 珠	(123)135~144
教理講授中的天父.....	韋 薇	(122)564~573
福傳談天父（上）		
與台灣宗教文化中天父觀的對話.....	莊 慶 信	(122)574~595
福傳談天父（下）		
與台灣宗教文化中天父觀的對話.....	莊 慶 信	(123)145~157

專 題

1997 後，兩岸三地教會的神學反省

- 113 期前言：為中華教會前途祈禱..... 編輯室 (113)309~314
- 114 期前言：輔大神學院的研究及出版..... 編輯室 (114)457~462
- 臺港澳三地教會初探(一)
- 臺灣三地教會初探(二)..... 梁錦文 (113)316~327
- 神學反省及對台灣教會的期待..... 梁錦文 (114)463~478
- 脆弱的平衡
- 九七年後中梵港的三邊關係..... 梁潔芬 (113)338~355
- 附錄：橋樑教會與姊妹教會..... 張春申 (113)355~357
- 橋樑教會會義與 1997 後的香港教會..... 房志榮 (113)358~366
- 香港天主教會取「開放門戶」態度..... 英文公教報 (113)367~375
- 香港教區 1997 年 6 月份附加信友禱文提議..... 香港教區 (113) 376
- 香港回歸祖國首日：祈福感恩彌撒..... 香港教區 (113)377~391
- 九七後兩岸三地教會的神學反省..... 張春申 (113)392~397
- 海峽兩岸三地教會互動的神學反省..... 林瑞琪 (113)398~411
- 面對中國 1997 作神學反省
- 一位業餘老外隨意談..... 馬遠程 (113)412~421
- 有關中國大陸教會的交談..... 張春申 (113)422~430
- 內地、港、台三地教會的社會角色..... 陳滿鴻 (114)479~491
- 馬克斯主義與宗教接觸的過程..... 武金正 (114)492~506
- 寄望香港回歸促進兩岸三地的共融
- 從天主教社會思想說起..... 谷寒松 (114)507~519

1998 聖神年論聖神

- 編者的話：聖神年論聖神及基督徒合一..... 編輯室 (116)165~171
- 希臘與拉丁教會有關「發聖神」的傳統..... 李子忠 譯 (116)172~184
- 漫談神恩..... 蔣祖華 (116)185~211
- 探索天主聖神..... 張春申 (116)212~231
- 聖神：行動中的天主..... 林逸君 (116)232~244
- 若望福音中的聖神功能
由重生到指證..... 房志榮 (116)245~270
- 保祿書信中基督身體及聖神神恩之關係..... 王敬弘 (117)571~590

迎接 2000 禧年特稿

- 2000 年大禧年祈禱文..... 若望保祿二世 (123)007~010
- 編者的話：迎接 2000 禧年..... 編輯室 (122)459~462
- 禧年準備與聖母瑪利亞..... 張春申 (122)463~470
- 聖母論在梵二之後的動向..... 張春申 (122)471~478
- 天主教生命倫理觀的基本視域..... 艾立勤 (122)479~507
- 從基督信仰看宗教對話
以聖三神學及基督論為基礎..... 柯毅霖 (122)508~535
- 禧年前夕對宗教裁判所的再思..... 區華勝 (122)536~545
- 在他，只有一個「是」
聖經中基督的彩石鑲嵌畫像..... 黃克鏞 (123)011~033
- 保祿的「降生」基督論..... 黃懷秋 (123)034~053
- 拉內人學與方東美生命哲學對談
基督信仰的普世神觀在中國..... 武金正 (123)054~070

和好與對話—基督徒參與廿一世紀的台灣

編者的話：基督徒參與廿一世紀的台灣.....	編輯室	(124)165~170
和好與對話		
基督徒參與廿一世紀的台灣生活.....	張春申	(124)171~186
「中」沈建交之我見.....	梁錦文	(124)187~203
衝突與協調.....	狄明德	(124)204~218
締造台灣和平文化.....	魏明德	(124)219~240
台灣社會和平教育的可能性.....	雷敦蘇	(124)241~257
基督徒如何參與台灣的族群和諧.....	丁立偉	(124)258~268
一位基督徒看「教改」.....	韓玲玲	(124)269~286
大學階段生命教育的內涵.....	陳德光	(124)287~304
輔導與和好.....	李秀華	(124)305~324
女人和她們的身體		
一個女性主義宗教學的研究.....	黃懷秋	(124)325~354
女人：你在那裡？		
台灣教會之女性意識.....	葉寶貴	(124)355~379
弱勢關懷：從諒解與反省出發.....	湯靜蓮	(124)381~386
天主的愛關照弱小.....	黃荔芬	(124)387~401
請給予早產兒生存的權力.....	鄒國英	(124)402~408
從仲介費看台灣外勞問題.....	艾立勤	(124)409~425
與大地和好		
天主教的生態倫理觀.....	谷寒松	(124)427~455

中華教會本地化

本地化的回顧與前瞻.....	張春申	(127)007~021
佛教與天主教的中國本地化之路.....	金秉洙	(127)022~040
和好聲中的宗教交談.....	劉錦昌	(127)041~055
天主教會與華人基督新教		
大公主義合一運動之探討.....	齊明	(127)056~076

天主聖三與和好

- 天主聖三與今日全球化的和好..... 谷 寒 松 (127)077~094
天主聖三與瑪利亞的共融角色..... 蔡 愛 美 (127)095~106
聖三年談聖三靈修..... 房 志 榮 (127)107~133
天主聖三與女性神學
 並檢視其本位化象徵..... 葉 寶 貴 (127)134~157

智者耶穌導師

- 向台灣人講智者耶穌的故事..... 張 春 申 (129)327~339
耶穌導師..... 黃 素 玲 (129)340~355

神學論集 作者目錄

101~130 期

(廿七~卅三卷，1995 至 2001 年)

21 神研會	廿一屆神研會的五道聲明.....	(104)313~322
丁立偉	教會正義思想之萌芽.....	(103)055~061
	台灣原住民族的社會問題(上)(下).....	(111)087~100
	天主教觀點研究.....	(112)265~276
	基督徒如何參與台灣的族群和諧.....	(124)258~268
于 斌	《神學論集》發刊序(重刊).....	(128)167~168
王志威	王陽明和聖保祿良知問題初探.....	(103)097~109
王志威	交友的學問：《述友篇》簡介.....	(102)581~592
趙頌平		
王睿新	論平信徒在禮儀中的講道.....	(120)238~254
	彌撒禮儀中的講經事工.....	(123)119~134
王淑惠	堂區牧靈工作者與教友之間的關係.....	(103)125~134
	以讚頌、感謝的心看聖詠卅四篇.....	(108)247~256
王愈榮	教會法與教友職務.....	(109)343~352
王敬弘	格前十二 1~11 的詮釋.....	(111)043~056
	耶穌基督與聖神及教會.....	(115)027~036
	天主教內的神恩復興運動.....	(117)501~518
	基督身體及聖神神恩之關係 由保祿的三封書信談起.....	(117)571~590
田默迪	如何向現代中國人詮釋耶穌基督？.....	(115)141~153

石 室	聖神與祈禱.....	(106)563-594
	依納爵靈修心術(上)(下).....	(103)111-124 (105)425-447
	聖女小德蘭，教會聖師？.....	(108)229-234
	小德蘭和《教義新讀本》.....	(102)609-612
加爾默羅會	修會生活的末世向度 談加爾默羅隱修院的禁地生活.....	(112)241-253
伍維烈	從方濟精神反省大公運動.....	(114)544-554
安希孟	過程中的內在性..... 過程神學簡介.....	(113)439-449
	自然的神學與自然神學.....	(120)230-237
朱弋學	心對心說話 談盧雲的靈修學.....	(128)275-289
朱 東	基督教界的靈恩復興運動.....	(117)469-500
朱蒙泉	為美華信仰團體執事聖秩催生.....	(105)457-462
江奇星	保祿致費肋孟書的生活神學.....	(119)077-084
艾立勤	「阿爸、父啊」：痛苦與服從.....	(121)441-451
	天主教生命倫理觀的基本視域.....	(122)479-507
	從仲介費看台灣外勞問題.....	(124)409-425
	論婚姻與阻礙懷孕 所謂「人工避孕」的正確認識.....	(128)226-246
	尊重人類生命 臺灣的法律及文化現況.....	(129)369-393
何麗霞	理直氣壯的詛咒？ 從聖詠 143 談起.....	(106)497-507
	由聖事行動角度給宗教現象作歷史描述....	(101)397-408
余寶麗	彌撒經文二則試作.....	(114)533-543

吳伯仁	《心的錘鍊：淺談非武力抗爭》.....	(105)465~467
李子忠 譯	希臘與拉丁教會有關「發聖神」的傳統.....	(116)172~184
李秀華	女性擔負職務的獨特面.....	(109)369~377
	輔導與和好.....	(124)305~324
李純娟	天主經：基督徒祈禱的模式.....	(115)101~108
李黎元	婚姻聖事面面觀.....	(128)312~317
李 輝	「生活體驗」的牧靈神學反省： 以哈柏瑪斯「溝通理論」作補充.....	(111)101~122
狄明德	多元世界、宗教交談與和平： 在交換中承認他人.....	(111)123~130
	衝突與協調.....	(124)204~218
狄 剛	《男女交談集》跋.....	(107) 028 etc
谷寒松	生態神學要素.....	(104)231~278
	台灣義務使徒經驗分析.....	(109)387~390
	柯爾丁著《若望福音的深構》.....	(103)145~146
	寄望香港回歸促進兩岸三地的共融 從天主教社會思想說起.....	(114)507~519
	耶穌基督與未來.....	(115)037~053
	聖神年與教友生活.....	(117)410~415
	第廿六屆神學研習會主題入門說明.....	(121)321~324
	牧靈中的天主：我們的大父母.....	(121)429~440
	與大地和好 天主教的生態倫理觀.....	(124)427~455
	天主聖三與今日全球化的和好.....	(127)077~094
谷寒松	《神學辭典》簡介.....	(108) 178 etc.
黃懷秋		
谷寒松	尊重生命·看顧大地	
趙英珠	從地球憲章到土地倫理之可持續發展.....	(130)559~568

房志榮	聖經中的生態靈.....	(104)203~216
	澳門的三巴與台灣的輔大.....	(102)593~608
	教友職務與教會訓導(綱要).....	(109)339~341
	耶穌會第卅四屆大會.....	(103) 024 etc.
	三巴建築、中土瑰寶.....	(103) 078 etc.
	中文聖經：由一百萬到一千萬.....	(105) 448 etc.
	台灣聖衣會隱修院四十週年.....	(102) 552 etc.
	新教理與聖經.....	(111)083~090
	樞樞教會會議與 1997 後的香港教會.....	(113)359~366
	若望福音中的聖神功能 由重生到指證.....	(120)245~270
	上主、天主、聖神.....	(121)418~428
	聖三年談聖三靈修.....	(127)107~133
	天主為父在聖經中的逐步啓示(上)(下).....	(129)356~368 (130)542~558
	邁向廿一世紀的中國大陸天主教.....	(130)487~498
林幸璉 譯	新天新地：末日的象徵 千禧年讀《若望默示錄》.....	(126)491~497
林俊明	聖經、傳統、理性、經驗.....	(108)295~297
林思川	《馬爾谷福音》導論.....	(120)155~167
林悟殊	祆教淨禮述略.....	(102)619~634
林淑美	聖詠集的宗教意識.....	(106)479~485
林淑婷	台神、輔神聯誼座談：靈修輔導.....	(105)463~464
林逸君	聖神：行動中的天主.....	(116)232~244
林瑞琪	海峽兩岸三地教會互動的神學反省.....	(113)398~411
武金正	馬克斯主義與宗教接觸的過程.....	(114)492~506
	解放神學與後現代主義的趨勢.....	(119)027~048

- 武金正 拉內人學與方東美生命哲學對談
基督信仰的普世神觀在中國..... (123)054-070
- 河鏞國 瑪竇「僱工比喻」的意義
《瑪竇福音》廿章 1~16 節研究..... (126)499~520
- 金秉添 佛教與天主教的中國本地化之路(上)(下).. (127)022~040
佛教與天主教的中國本地化之路 (128)247~274
- 前瞻天主教與中國的未來(上)(下)..... (129)447~465
前瞻天主教與中國的未來 (130)579~590
- 姚 翰 清淨與光明：
《壇經》慧能訊息與《若望一書》初步交談... (111)131~145
- 施惠淳 龍述郎世寧..... (102)573~579
- 柯毅霖 從基督信仰看宗教對話
以聖三神學及基督論為基礎..... (122)508~535
- 胡潔玲 「教友職務」神研會座談會記錄..... (109)443~447
- 胡國楨 教友分享(擔)教會職務的興衰史(上)(下)... (109)333~338
(110)483~500
- 教會聖事行動各種類型變遷的歷史沿革.... (101)409~428
- 當代中國教友的靈修生活
中國基督徒完整人格的培養及維護..... (112)189~201
- 耶穌基督於彌撒中的臨在..... (115)068~075
- 感恩聖事禮儀中的聖神德能..... (117)447~457
- 朝拜父：禮儀的根..... (122)546~550
- 胡淑琴 聖保祿的聖三靈修..... (108)201~218
- 納堂先知的神諭與默西亞觀的發展..... (102)503~516
- 中國知識分子與皈依：訪朱蒙泉神父..... (105)449~456
- 聖依納爵使命意識的探討
從斯刀大堂的神視與《心靈日記》來看.... (112)221~239

胡淑琴	天國喜宴之桌一分辨(上)(下).....	(129)412-425 (130)529-541
若望保祿二世	1998 望神年禱詞.....	(116)170-171
	1999 聖父年禱詞.....	(121)318-319
	2000 年大禧年祈禱文.....	(123)007-010
	降生奧蹟：兩千年大禧年詔令.....	(126)475-490
英文公教報	香港天主教會取「開放門戶」態度.....	(113)367-375
范姜淑炫	家庭重塑：探尋根源之旅.....	(108)299-300
香港教區	香港教區 1997 年 6 月份附加信友禱文提議.....	(113)376
	香港回歸祖國首日：祈福感恩彌撒.....	(113)377-391
章 薇	教理講授中的天父.....	(122)564-573
徐可之	女性神學與靈修的中心課題.....	(105)409-424
郝爾威	「女性神學」神研會：總結及回答問題.....	(107)089-131
	重溫基督論和救援論.....	(107)043-056
	基督徒人學：聖經中的男人和女人.....	(107)013-020
	如何了解教會的傳承.....	(107)035-042
	女性神學家.....	(107)073-080
	福音和教會傳統中的女性.....	(107)021-027
	介紹西方女性主義.....	(107)057-063
	基督徒如何評估女性主義.....	(107)065-071
	重新看聖母瑪利亞.....	(107)081-087
	現代女性如何了解聖經.....	(107)029-033
馬 可	星馬非澳加入橋樑教會.....	(108) 284 etc.
馬玉潔	堂區主任修女甘苦談.....	(109)407-408
馬遠程	面對中國 1997 作神學反省 一位業餘老外隨意談.....	(113)412-421
高慧琳	聖母瑪利亞：聖神的畫像.....	(117)369-409
區紀復	生態靈修.....	(104)301-312

區華勝	海霖教授的遺囑：《改弦換轍》評介.....	(110)581~594
	評介一本中國學人論上帝的書.....	(111)147~151
	天主教會何去何從？.....	(108)219~228
	教父論洗禮的象徵意義	
	從羅馬人書六 3~11 談起.....	(119)119~137
	禧年前夕對宗教裁判所的再思.....	(122)536~545
	一位中世紀的現代女性	
	紀念希爾狄格九百歲大壽.....	(126)567~590
張少麟	合一的教宗	
	若皇廿三世及保祿六世.....	(114)555~570
張率箴	神祕經驗與天主教.....	(101)429~456
張睿申	新約的教會學(上)(中)(下).....	(102)517~532
		(103)063~077
		(105)377~392
	教友職務的神學分析.....	(109)353~361
	聖母瑪利亞與天主聖三.....	(107)133~142
	教會在中國現代化過程中應扮演的角色....	(106)525~531
	與基督有約：從慶典到奧蹟.....	(108)285~287
	天主子民分類的檢討.....	(101)389~396
	獻身生活：十字路口與方向.....	(107)151~152
	致羅主教函.....	(106) 524 etc.
	聖神論芻議.....	(111)057~068
	More Equal 主教？.....	(112)167~169
	一個生命的基督論.....	(112)171~178
	九七後兩岸三地教會的神學反省.....	(113)392~397
	有關中國大陸教會的交談.....	(113)422~430
	基督與教會的時代性.....	(114)520~528

- 張春申 耶穌基督：《天主教教理》的核心奧蹟..... (115)007~014
- 探索天主聖神..... (116)212~231
- 新五旬節？..... (117)329~339
- 詮釋天主聖父年..... (117)591~604
- 「獨立自主自辦」原則之檢討..... (119)007~025
- 初談天父學
- 從聖經神學、靈修及使命三角度談起..... (120)211~220
- 禧年準備與聖母瑪利亞..... (122)463~470
- 聖母論在梵二之後的動向..... (122)471~478
- 和好與對話
- 基督徒參與廿一世紀的台灣生活..... (124)171~186
- 台灣教會面對廿一世紀的福傳努力
- 台灣福音本地化的情況與進展..... (126)521~536
- 評《基督啓示的傳遞》..... (126)615~618
- 本地化的回顧與前瞻..... (127)007~021
- 于斌樞機與輔仁大學
- 教育理念的泉源與大學使命的實踐..... (128)170~180
- 向台灣人講智者耶穌的故事..... (129)327~339
- 靈異與迷信..... (130)499~508
- 張春申 宣道的神學反省..... (108)277~283
- 谷寒松
- 張春申 台北舉行亞太家庭人口會議的另一面..... (106) 486 etc.
- 房志榮
- 張玲玲 「入門聖事」牧靈神學反省
- 聖公會神學生的大公交談觀點..... (112)277~294
- 「祖先崇拜」牧靈神學反省
- 以宗教交談作基礎..... (120)276~290
- 張起鳳 耶穌與罪婦：一段福音本地化的嘗試..... (101)379~387

張瑞霞	孺身教友職務的靈修生活.....	(109)411-421
張德福	十字架上的真理 突破痛苦與死亡的桎梏.....	(112)179-188
	靜默：整合的共融生活.....	(117)605-614
梁桂雲	我的教友職務及靈修生活.....	(109)429-433
梁錦文	臺港澳三地教會初探 (一) 政治社會學的分析.....	(113)315-337
	(二) 神學反省及對台灣教會的期待.....	(114)463-478
	「中」梵建交之我見.....	(124)187-203
梁潔芬	脆弱的平衡 九七年後中梵港的三邊關係.....	(113)338-355
	附錄：橋樑教會與姊妹教會（張春申）.....	(113)355-357
梁露儀	若二 1-11 的神學內涵.....	(120)194-210
梅謙立	宗教批判：宗教交談的基礎 以基督宗教與佛教為例.....	(129)426-446
莊嘉慶	《基督宗教與中國宗教》之評析.....	(102)635-649
	「全球倫理宣言」.....	(101)465-478
莊慶信	中國思想中的生態觀.....	(104)217-230
	福傳談天父（上）（下）.....	(122)574-595
	與台灣宗教文化中天父觀的對話.....	(123)145-157
	人與神聖者的內在關連性 評介《信神的理由》.....	(129)467-476
許坤結	青少年的偶像崇拜與教育工作.....	(103)135-144
許郡珊	「天主之母」的神學反省.....	(117)531-542
許惠芳	舊約聖經中的「心」與論語中的「心」.....	(108)167-177
郭武澤	聖母瑪利亞不再是現代婦女的典範了嗎?... (107) 094 etc.	
郭熹徽	利瑪竇靈修精神淺探（上）（中）（下）.....	(113)431-438 (114)579-589 (116)301-317

陳明清	教友職務常見的三種問題.....	(109)391~398
陳俊偉	邁向廿一世紀的教友職務靈修.....	(110)511~524
陳琦玲	淺談斐理伯書中的「謙下」.....	(101)359~378
	「關懷病人」牧靈建議方案.....	(101)457~464
陳雲裳 譯	《聖女小德蘭廿一篇禱文》.....	(110)561~580
陳寬薇	修會生活與聖神.....	(117)459~468
陳滿鴻	內地、港、台三地教會的社會角色.....	(114)479~491
陳德光	神學培育與教友職務.....	(109)363~380
	梅瑟蒙召經文的分析	
	舊約法律書最近研究的趨勢與回應.....	(110)359~376
	舊約聖經「天主為父」的神觀.....	(111)403~417
	大學階段生命教育的內涵.....	(124)287~304
	為神學與人文世界的對話添新章	
	評介《信神的理由》.....	(126)619~620
陳燕萍	路加福音二 41~52 與家庭共融.....	(103)045~054
單國璽	對張文「亞太家庭會議另一面」之回應.....	(109)342 etc.
曾念粵	保祿撰寫羅馬書動機之探討.....	(110)531~542
曾慶豹	關係的辯證	
	基督宗教宗教教育的神學引論.....	(126)591~613
湯彬程	聖樂在禮儀中的角色.....	(102)553~562
湯靜蓮	弱勢關懷：從諒解與反省出發.....	(124)381~386
費心	傳教唯靠一片誠，慕道何需數年功？.....	(105)376 etc.
黃克鏞	早期希臘教父神秘思想.....	(116)271~287
	在他，只有一個「是」	
	聖經中基督的彩石鑲嵌畫像.....	(123)011~033
黃春生	解析「財主和拉撒路的比喻」	
	路加福音十六 19~31.....	(119)101~118

黃美基 譯	耶穌會的教育背景 依納爵經驗中的世界觀.....	(128)181~206
黃素玲	耶穌導師.....	(129)340~355
黃荔芬	天主的愛關照弱小.....	(124)387~401
黃淑美	從我的工作看女性教友職務.....	(109)423~428
黃瑛瑛	耶穌與異性.....	(108)179~199
	從傳道書(訓道篇)看享受生活.....	(103)025~044
	教會是基督的身體：意義與反省.....	(106)533~548
黃禮秋	厄弗所書的文學和神學現象.....	(105)333~352
	稱名的基督門徒(上)(下).....	(109)323~332 (110)467~482
	天主經：耶穌生活的總綱.....	(115)109~140
	耶穌生活中的聖神運作.....	(117)340~368
	保祿和天主的父性.....	(121)325~314
	保祿的「降生」基督論.....	(123)034~053
	女人和她們的身體 一個女性主義宗教學的研究.....	(124)325~354
楊素娥	解放神學與聖母論.....	(117)543~570
楊讀姝	一位義務使徒的心聲.....	(109)409~410
葉寶貴	女人，妳在那裡？ 台灣教會之女性意識.....	(124)355~379
	天主聖三與女性神學 並檢視其本位化象徵.....	(127)134~157
萬淑宜 譯	梵二與倫理神學：歷史與展望.....	(111)069~081
董立	雷鳴遠神父與中國教會本地化.....	(103)079~096
高淑芳	山海經中鳳與龍的象徵及其神學意義.....	(106)549~562

詹德隆	教友職務的現象及一般了解.....	(109)311-322
	盧嘉勒來台的背景和意義.....	(111) 082 etc.
	在基督內的倫理生活.....	(115)076-087
	心理輔導對皈依的影響.....	(129)394-411
鄒保祿	要理書的演變.....	(102)613-618
	拿步高對舊約的影響.....	(110)525-530
鄒國英	請給予早產兒生存的權力.....	(124)402-408
雷敦蘇	台灣社會和平教育的可能性.....	(124)241-257
雷煥章	最初的笑容.....	(112) 170 etc
雷蕙琅	靈修：在聖神內的生活.....	(117)416-446
廖湧祥	生態危機與生態倫理.....	(104)279-290
	個人與團體的生態倫理責任.....	(104)291-300
福傳小組	福傳人員之條件	
	從事本地化工作之福傳人員.....	(130)509-527
趙一舟	基督奧蹟的慶祝.....	(115)054-067
趙榮珠	教友職務的重要性及其發展.....	(109)399-406
齊明	天主教會與華人基督新教	
	大公主義合一運動之探討.....	(127)056-076
劉清虔	愛與暴力之間：對拉美解放神學的思索.....	(102)533-551
	恩典與憐憫	
	「葡萄園比喻」的神學反省.....	(119)085-100
劉勝利	教友的醫院牧靈職務.....	(109)435-442
劉錦昌	台灣天主教「本位化」概況：	
	以《神學論集》來觀察.....	(111)015-029
	日本耶穌會士的基佛交談	
	(上)愛宮真備.....	(112)295-304
	(中)強斯頓.....	(114)571-578
	(下)杜默林.....	(116)288-300

劉錦昌	俄羅斯東正教的基督教化問題.....	(120)291~305
	列爾嘉耶夫的基督徒人學思想.....	(123)096~117
	和好聲中的宗教交談.....	(127)041~055
樂 峰	今日俄羅斯東正教.....	(123)075~095
潘貝順	從「哀號歌」的欣賞看聖歌本地化.....	(102)563~572
潘家駿	聖潔：舊約倫理的中心結構.....	(103)011~023
	梵二的禮儀神學.....	(130)569~578
編輯室	編者致單主教的信.....	(109) 456
	「教友職務」相關書目.....	(109)449~453
	天主教輔仁大學：中國社會文化研究中心..	(110) 560
	101 期前言.....	(101)355~356
	102 期前言.....	(102)497~498
	103 期前言.....	(103)007~008
	104 期前言.....	(104)161~162
	105 期前言.....	(105)329~330
	106 期前言.....	(106)475~476
	107 期前言.....	(107)007~008
	108 期前言.....	(108)163~164
	109 期前言.....	(109)307~308
	110 期前言.....	(110)463~464
	111 期前言：邁向《神學論集》150 期.....	(111)007~012
	112 期前言：「中國近代史」後的中華教會與《神學論集》.....	(112)159~164
	113 期前言：為中華教會前途祈禱.....	(113)309~314
	114 期前言：輔大神學院的研究及出版.....	(114)457~462
	115 期前言：簡介第 24 屆輔大神學研習會.....	(115)005~006
	116 期編者的話：聖神年論聖神及基督徒合一.....	(116)165~171
	117 期編者的話：聖神年反映基督·迎向天父.....	(117)325~328
	119 期編者的話.....	(119)005~006

編輯室	120 期編者的話..... (120)153~154
	121 期編者的話：天父年談「天父學」..... (121)313~317
	122 期編者的話：迎接 2000 禧年..... (122)459~462
	123 期編者的話..... (123)005~006
	124 期編者的話：基督徒參與廿一世紀的台灣 (124)165~170
	126 期編者的話：邁向基督紀元第三個千年期 (126)469~473
	127 期編者的話..... (127)005~006
	129 期編者的話..... (129)325~326
	130 期編者的話..... (130)485~486
蔣祖華	未來的基督徒領導觀..... (103)185~193
	漫談神恩..... (111)185~211
蔣範華 譯	意亂情迷在中年..... (125)265~275
蔡維民	「存在的創造」與「創造的存在」 創造論的哲學淺思..... (128)207~225
蔡愛美	天主聖三與瑪利亞的共融角色..... (127)095~106
鄭先祐	生態學概念..... (104)167~202
盧嘉勒	普世博愛運動的靈修神學 領受輔大榮譽神學博士演講詞..... (111)031~042
穆宏志	聖經中的平信徒..... (105)353~375
	《若望福音》的寫作團體..... (120)169~193
	對觀福音中的天主聖父..... (121)351~374
	《若望福音》中的「父」..... (121)375~402
蕭擲吉	台灣義務使徒訓練的發展與展望..... (109)379~386
錢玲珠	泰澤團體基督徒的合一..... (101)479~489
	《梅瑟五書》在「逾越節三日慶典」中..... (108)235~246
	父是宇宙人類的歸宿及目標(上)(下)..... (122)551~563
	(123)135~144

- 謝為霖 恢復孩童領聖體的研究
在羅馬禮天主教會中的牧靈意義..... (128)290~311
- 謝榮珍 十字架下的聖母：從若十九 17~27 看痛苦... (107)143~149
- 賴效忠 耶穌基督在天主聖三的奧蹟中..... (115)015~026
- 台灣民間宗教與聖神
聖神年談面對民間信仰的福傳..... (117)519~530
- 簡惠美 牧靈神學面面觀(上)(中)(下)..... (106)595~626
(108)257~275
(112)255~264
- 寬二以後教會的職務革新..... (110)501~510
- 給若望保祿教宗的一封信..... (114)529~532
- 基督大司祭的新意..... (120)221~229
- 鍾安仔 新盟約的誠命..... (115)088~100
- 鍾鳴旦 聖經在十七世紀的中國..... (126)537~565
- 韓玲玲 一位基督徒看「教改」..... (124)269~286
- 魏明德 暴力與聖經..... (106)509~523
- 從新約看「自我」與「無我」的觀念..... (105)393~407
- 締造台灣和平文化..... (124)219~240
- 羅光 對張文「亞太家庭會議另一面」的意見..... (106)508
- 羅國輝 基督徒禮儀節令與本地文化的互融..... (110)543~559
- 救恩經驗的傳遞和解釋
從格前十一 23~26 看主的晚餐..... (119)139~145
- 利類思《彌撒經典》翻譯始末..... (120)255~264
- 顧保錫 上海徐家匯藏書樓：明清天主教文獻簡介... (110)595~598
- 顧衛民 推介翁紹軍注釋之《漢語景教文獻註釋》..... (108)289~294